

第33期 2023年11月

ISSN 1995-8250

澳門新視角



ISSN 1995-8250



9 771995 825008

《澳門新視角》 第三十三期

總編輯：劉成昆

副總編輯：江 華

出版者：澳門青年研究協會

電 話：（853）2852 6255

傳 真：（853）2852 6937

電 郵：macaomyra@gmail.com

網 址：www.myra.org.mo

創刊日期：2007.11

出版日期：2023.11

封面設計：劉新宇

印 刷：嘉華印務

發行數量：500 本

定 價：非賣品/Not-for-sale

編者的話

金秋送爽，新一期出版。本期共有九篇文章，主題包括區域合作和澳門的若干具體問題。

在區域合作方面，探討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的數據跨境流通、推動科技成果轉化的財稅政策、公共衛生應急管理的協同機制和員工綠色出行等議題。這些都是當前重要的合作領域，對於促進澳門經濟多元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在澳門的具體問題上涵蓋廣泛，包括居民幸福感、融合教育、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戲劇發展影響因素以及以聽障學生為例的高等教育包容性發展等。這些問題關係到澳門社會的多個細微層面，從不同角度進行探討，希望能夠為讀者提供全面的瞭解和思考。

《澳門新視角》

總編輯 劉成昆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澳門

目 錄

編者的話	劉成昆
佛港澳個人健康數據跨境流通的法治進路	馮澤華 劉志輝 林楚穎 1
粵港澳大灣區科技成果轉化的財稅政策優化分析	蕭若琳 詹鵬璋 9
粵港澳大灣區公共衛生應急管理的協同機制	劉向東 18
員工綠色行爲的溢出效應與制約因素：以粵港澳大灣區爲例	莫紫瑩 劉丁己 馬 裕 29
石排灣都市化規劃與居民幸福感之研究	羅琨瑜 唐秀麗 鄭焯基 霍家俊 39
融合教育的學校行政支持之定性分析： 基於澳門普通學校教師、支援專家的深度訪談	董志文 51
論澳台年滿十二未滿十六歲未成年人司法制度	毛光海 61
澳門戲劇發展因素影響研究	藍慶保 71
學者微語	
高等教育包容性發展建議——以聽障學生爲例	吳瑋楠 高玉婷 80
《澳門新視角》徵稿啟事	83

佛港澳個人健康數據跨境流通的法治進路

馮澤華¹ 劉志輝² 林楚穎³

摘要：在全球數字化的背景下，佛港澳個人健康數據跨境流通具有強烈的戰略訴求和法治理性。可從國家統合原理、社會整合理論這對“從上至下+協同融合”的法理群範式論證佛港澳個人健康數據跨境流通的學理邏輯。目前，佛港澳個人健康數據跨境流通存在組織與觀念差異、法律供給不足以及監管不力等現實痛點。為此，可從多個維度予以調適：首先，從縱向互動而言，可形塑灣區健康共同體。其次，從橫向互動而言，可強化個人健康數據規則銜接。最後，從多方協同而言，可建立多元協同治理模式。

關鍵詞：佛港澳；個人健康數據；數據跨境流通；數字灣區

回顧粵港澳大灣區三年抗疫實踐，“封關防疫”暴露了粵港澳三地公共衛生應急協同治理進程滯後的痛點。在“封關抗疫”轉向“聯合抗疫”的過程中，粵澳健康碼互認互聯以支撐常態化通關，然而粵港和港澳健康碼互認停滯不前，引致三地人員及生產要素跨境流動嚴重受阻。這一現象直接突顯了個人健康數據跨境流通的制度理性。法治是粵港澳三地最大的公約數，數據規則各異是制約三地個人健康數據跨境流通的主要障礙。佛山素有“南國佳境”之稱，是粵港澳大灣區的活力城市。佛山作為我國重要的製造業城市，與廣州、深圳的金融、文化、旅遊等多元產業形成互補，正在形成更完善的產業鏈和價值鏈。近年來，佛山各區設立了眾多港澳青年創新創業基地，吸引越來越多的港澳青年來佛觀光、就業、創業、生活。同時，也有不少佛山原籍的港澳長者回鄉養老。目前，粵港澳三地社會保障體系正在走向銜接化、趨同化，在此其中，個人健康數據的跨境流通直接制約三地社會保障福利的跨境攜帶。因此，為了推動港澳人士更好地融入佛山，有必要厘清佛港澳個人健康數據跨境流通的理論基礎及存在的現實痛點，並作出相應的對策，更好地為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發展提供佛港澳方案。

基金項目：本文為 2023 年度佛山市社科規劃項目“佛港澳個人健康數據跨境流通的法治保障研究”（項目編號：2023-QN08）階段性成果。

¹ 馮澤華，廣東工業大學全球治理與區域國別研究院研究員，廣東工業大學粵港澳大灣區協同治理與法治保障研究中心副主任，廣東工業大學網絡和數據法治研究中心研究員，廣東工業大學法學院碩士生導師。

² 劉志輝，廣東工業大學法學院碩士生。

³ 林楚穎，廣東工業大學法學院碩士生。

一、佛港澳個人健康數據跨境流通的現實訴求

在全球數字化的背景下，囿於粵港澳三地不同的數據管理規則和思維，貿然完全放開數據跨境流通，所潛伏的不確定性因素較大。相對於更大場域的粵港澳大灣區而言，佛港澳個人健康數據跨境流通具有獨特的現實訴求。

（一）戰略訴求

佛港澳個人健康數據流通，契合數據作為生產要素的戰略定位面，在大灣區規則銜接、機制對接與制度創新等方面探索道路、提供經驗，同時也有力回應灣區背景下“醫療融合+跨境養老”的現實需要，深層夯實跨區域公共衛生行動的基礎，拉升灣區醫學研究水平。

從國家戰略視角而言，佛港澳個人健康數據流通是我國維護數據主權和開展區域市場深度建設的重要活動。在國家總體安全層面，基於港澳特區的國際地位，在港在澳企業及個人數據如若被境外勢力竊取並泄露，將會嚴重威脅我國數據主權。在全國統一大市場層面，為建立健全區域合作機制，佛港澳個人健康數據流通是優先開展區域市場一體化建設的表現。通過探索三地跨境數據法律規則的銜接，可以實現以區域數據市場促進全國統一大市場建設的法治環境。同時，有序、規範的跨境數據流動可以催發數據要素的最大價值和潛力，以此實現傳統商業模式和智能產業的革新，進而持續發揮數字經濟市場優勢，賦能統一大市場建設。鑒於港澳地區對跨境流通個人健康數據到內地，往往具有一定的質疑，全面展開所有的內地地區並不可行。據一些公開的統計數據顯示，佛山是著名僑鄉，祖籍佛山的華僑和港澳臺同胞達 140 萬人，其中港澳同胞 80 多萬人。這意味著在港澳地區，佛山原籍的同胞占據了半壁江山。¹從這個角度而言，先行先試佛港澳個人健康數據流通，可以最大程度降低港澳同胞的疑慮，並可逐步擴大試點的範圍。

從高質量推動數字灣區建設而言，佛港澳個人健康數據流通是推進數字灣區建設的法治之道。佛港澳三地具有獨特的區位優勢和經濟優勢，但受制於觀念、法律、制度等差異，三地區域合作和規則銜接一直存在內部張力。在實施數字化轉型、加快建設“數字灣區”的政策指引下，跨境數據將成為三地法律規則銜接的突破口。2022 年底，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曾表示，將大力支持粵港澳大灣區跨境數據流動，以制定專屬跨境政策、推出特定便利安排的形式加強香港與澳門、珠三角九市的合作，發揮香港與其他城市合作的制度動能。²佛港澳個人健康數據流通將整合三地數據資源優勢，為跨境數據流動提供安全性、規範性和高效性的保障，真正實現建設具有智慧城市群的數字灣區的法治願景。

（二）法治理性

¹ 《佛山總人口數量統計 最新佛山人口流入流出比例》，http://m.creditsailing.com/ShuJuXiangGuan/835787.html?ivk_sa=1024320u，最後訪問時間：2023 年 9 月 10 日。

² 李家超：《明年試行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載《大公報》2022 年 11 月 16 日，第 A15 版。

佛港澳三地存在不同法系交織的客觀現實，是試驗內地與港澳個人健康數據跨境流動的絕佳場域。從這個角度而言，通過推動佛港澳個人健康數據跨境流動，有助於調適三法域的數據法治張力，優化配置三地數據資源要素。

在區域法治理論上，佛港澳個人健康數據流通是區域合作在數字時代的新型表現形式，能夠為區域法治理論提供創新方案。區域法治概念由來已久，佛港澳個人健康數據流通可以解決珠三角九市與香港、澳門地區間區域發展差異和無序化的問題，通過區域深度合作實現協調機制創新，並輻射周圍區域。佛港澳個人健康數據流通更可進一步彰顯區域法治理論在跨域治理中的價值。佛港澳數據規則銜接屬於區域法治的一部分，而區域法治隸屬於國家法治。國家法治建設需要因地制宜，佛港澳個人健康數據流通能夠引領粵港澳三地實現跨法域均衡發展，為國家法治提供實踐範本和經驗參照。

在數據法治理論上，佛港澳個人健康數據流通是數字中國建設下開展數據治理的機制創新。跨境數據具有一定的專業跨度，涉及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數據科學與大數據技術、管理學、法學等領域。而探討跨境數據的法律規則銜接便屬於數據法治理論的研究範疇。此時，對跨境數據的研究就偏向法律規則的梳理及其蘊含的法理邏輯。通過數據法治理論，可使跨境數據更聚焦於法學領域下的規則運轉，亦即如何在與佛港澳三地之間以法律的手段規制跨境數據。總之，探索佛港澳個人健康數據跨境規則銜接的基本原理，有助於數據法治理論更好地彌補數據規則在動態領域的闕如，探索建立將本土數據規制轉化為區域合作的治理新模式。

二、佛港澳個人健康數據跨境流通的法理基礎

除了區域法治理論的引導，佛港澳個人健康數據跨境流通可從國家統合原理、社會整合理論這對“從上至下+協同融合”的法理群範式論證學理邏輯，進而增強說理的透辟性和說服力。

第一，國家統合原理。國家統合，是指如何將國家組織起來，使之成為一個有機整體，進而使其始終保持統一，免受各種因素影響致使瓦解抑或是分裂的理論。國家統合原理是在反思國家三要素學說的背景下提出的。國家三要素說注意到了人民、主權和領土是國家的三個要素，但是並沒有對三個要素如何進行整合作出說明。¹國家統合原理被西方政治學界認為是理解“國家—社會”關係的經典理論，表達了“統治”“整合”“合作”等多重意蘊，具有理論分析和政策涉及的雙重功能。²

國家統合原理因而成為理解中國憲法以及政治體制的要害所在。國家統合雖然強調形

¹ 林來梵：《憲法學講義（第三版）》，清華大學出版社，2018年，第188頁。

² 張漢：《統合主義與中國國家-社會關係研究——理論視野、經驗觀察與政治選擇》，載《人文雜誌》，2014年第1期。

成統一共同體，但實際上並不排斥差異、多元與自主，更強調兼容差異性、多元性基礎之上的統一體。¹國家統合原理與“一國兩制”基本原則的互動關係，即“一國兩制”基本原則以國家統合原理為基礎，形成基於憲法和港澳基本法的憲制秩序。在這樣的憲制基底下，港澳的高度自治權源自中央的授權，還必須受制於中央對港澳的全面管治權，包括中央對港澳行使的權力以及中央授權港澳行使高度自主權的監督權。基於這樣的權力安排，在國家統合原理下，佛港澳個人健康數據跨境流通成為國家構建數據治理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佛山、香港、澳門三地必須積極作為，服務於國家發展大局，進而形成涵蓋整個大灣區的數據治理共同體。

第二，社會整合理論。佛港澳個人健康數據跨境流通，其基礎與挑戰主要在於社會要素整合中的價值整合。包括佛港澳三地在內的粵港澳大灣區是我國不同文化族群、國家移民及人才流動最為集中的區域，各個地區在改革開放及現代化的進程中，也形成了獨具特色的多元文化融合與共生的社會結構。憲法與港澳兩部基本法雖已確立了“一國兩制”的基本關係框架，並在形式層面上維持一種主權統一、差異協調的局面，但仍未在價值層面上實現質的整合，導致一些港澳同胞國家意識較弱，並無法為其他位階價值的整合提供充分的支撐功能。價值及其位階是通過對不同沖突權力之間的邊界處理而得以清晰呈現的。任何一項涉港澳事項，並不必然總是需要訴諸政治決斷，可通過正當程序下的共識與法律方法的運用加以解決。鑒於此，佛港澳個人健康數據流通，有助於尋求更具生命力的價值整合法治路徑，以進一步打破內地與港澳潛伏的規則藩籬。再者，當個人健康數據實現無障礙的快速流通時，內地與港澳可進一步聯通國家認同、地區融合，進而實現粵港澳大灣區的高質量發展。從長遠觀之，佛港澳個人健康數據跨境流通，必然牽涉數據規則的銜接，這可以從小範圍區域先行完善以憲法秩序為核心的制度體系，並以此為重要抓手完成粵港澳大灣區的法治整合。

三、佛港澳個人健康數據跨境流通的問題檢視

在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發展的語境下，港澳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進程不斷加快。在堅持“持續推進大灣區建設不動搖”的主基調下，需要關注佛港澳個人健康數據跨境流通的現實痛點。佛港澳置於三個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立足於佛港澳個人健康數據跨境流通的現實社會場域，可通過結構維度、規範維度和程序維度深度透視三地個人健康數據跨境流通存在的現實痛點。

（一）結構維度：組織與觀念差異

¹ 魏健馨，李素美：《國家統合理論視野下“港獨”現象法律剖析》，載《“一國兩制”研究》，2017年第2期。

港澳作為我國的特別行政區，除了肩負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政治使命，更需要考量與佛山實現個人健康數據跨境流通所產生的利好。從治理本質而言，佛港澳政府正是基於“理性經濟人”的考量，不惜舉全域之力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但難以要求城市主體放棄自身利益最大化而追求整體利益最大化，因此更需要關注的是港澳與佛山共享個人健康數據的促動機制。

當前，佛港澳三地個人健康數據跨境保護觀念迥異，內地重視實務操作立法並加以嚴加看管，嚴格遵循本地化處理要求。反觀港澳，則對個人健康數據跨境管理較為寬松，並設置獨立數據機構對個人健康跨境數據進行專項負責。

相較於港澳，內地在個人信息保護領域的專門立法規劃較晚，且歷經了漫長的立法過程。在這期間，內地關於個人信息保護的相關法律規範散見於《民法典》《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法律法規當中，一般從人格尊嚴、人格權、隱私權、債權等角度切入並提供法治保障。然而，這種零散化、非體系且保護範圍狹窄的法律規範狀態，無法規制個人信息收集、使用過程中面臨的泄露、濫用風險，更難以針對隨意收集、違法獲取、過度使用個人信息的現象作出有力回應。¹在法治頂層設計缺位的情境下，內地大規模個人信息泄露、隱私侵犯乃至非法買賣個人信息等負面事件頻見報端，刺痛社會公眾個人信息保護的神經。一言蔽之，過去內地侵犯個人數據的違法成本較低，相關違法犯罪事件頻發且產生了不良影響。

近年來內地立法動作頻頻，《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法律文件相繼出臺，有望扭轉個人數據保護頹勢，但港澳社會對內地形成的刻板印象難以在短期內轉變，尤其是在內地與港澳存在物理海關牆、電子防火牆的情境下，港澳民眾在一定程度上難以接觸到佛山法治的最新動態，加深著港澳民眾對內地的不信任感。例如在新冠防疫期間，中央派遣內地醫療團隊支援香港實施全民核酸檢測計劃中，不少港人擔心帶有基因的檢測樣本會被泄露，以致最終完成份數不到總人口的 1/3。隨著粵港澳大灣區戰略的逐步推進，佛山與港澳之間的數據交流愈發頻繁，個人健康數據作為個人數據中的重要組成部分，涉及三地居民的民生保障，如若佛山未增強港澳居民對內地個人健康數據保護的信任與信心，將會影響三地之間的合作與交流，成為阻礙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不利因素。與此同時，前往佛山發展的港澳人士具有健康數據跨境流動意願的，三地有必要創造便利條件，以點帶面，逐步實現佛港澳個人健康數據跨境流通有效規制的突破。

（二）規範維度：法律供給不足

佛港澳個人健康數據跨境活動長期依賴約束力較低的區際法和區制規劃法，成為了導致數據跨境難以深化和推進的內在因素，且個人健康數據跨境流通規範差異大，三地彼此之間跨境規則尚未銜接，法治頂層設計不足。

¹ 張淑芳：《我國個人信息保護規範供需現狀述評》，載《信陽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3年第2期。

近年來，內地通過頒布位階多元的法律法規對數據跨境流通進行監管——以《網路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為主體，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等配套文件和規範補齊制度缺漏的法律框架。從整體而言，這一數據跨境監管方案以“數據安全自由流動”為理念，構建了數據出境規範“雙軌並行”的制度框架：一方面，既為數據跨境流動提供多種合法途徑，例如訂立合同出境、安全認證後出境、經評估後出境等；另一方面，又嚴格規範“數據外流”對數據主權與國家安全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探索基於國家安全關切規制數據跨境流動的法治架構。¹就個人健康數據而言，2021年7月實施的規範性文件《信息安全技術—健康醫療數據安全指南》，明確了人口健康數據的本地化處理要求，跨境傳輸將被嚴格禁止，嚴格規管數據跨境的立法取態明確。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3條規定，個人資料原則上不能被傳輸至香港之外，同時規定了六種例外情形。²然而，這一條款實際上並未生效。申言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3條為何長期擱置生效值得探明。事實上，香港立法會曾多次對此發起質詢和檢討，香港特區政府對此回應道：第33條嚴格的資料轉移規管措施，將對商業界（尤其是銀行、電信等）跨境營商活動產生重大影響，並且對個人資料跨境轉移的規範需要擬定配套細則，而這必須經過審慎評估，例如緊跟國際數位化發展形勢、確認業界是否需要協助、出境目的地的法治保護程度評估等。³原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黃繼兒對此也表示，該條款隱含的數據本地化保護要求或將對香港自由營商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將面臨更為困難的法律合規情勢，需要更長時間進行法律實施論證。⁴在這種價值抉擇的語境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先後發布《保障個人資料：跨境資料轉移指引》《跨境資料轉移指引：建議合約條文範本》等指引文件，為企業和個人提供數據出境合規指引，希冀以“合規-問責-道德監督”的方式明確數據的管治義務和責任。

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將健康相關的個人資料定義為敏感資料，另行規定了更為嚴格的處理要求，原則上不允許個人健康數據出境。但同時，該法規定了可以出境的例外情況並施加嚴格的限制條件。具體而言，只有在遵循非歧視原則，並符合法律或規章規定，或基於重大公益並經當局允許，或當事人明確許可的前提下，方可進行個人健康數據的跨境流動。同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滿足以上關於個人健康數據出境條件的同時，仍需向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作出申請“許可”，即由公共當局再次判斷數據

¹ 劉金瑞：《推動數據跨境流動全球治理體系變革》，載《中國社會科學報》，2023年2月22日，第A04版。

² 六種除外情形：接收地為白名單司法管轄區域；接受地有實質近似或相同目的的生效法律；書面同意轉移；條例豁免；使用者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和履行所有謹慎注意義務保障資料不違背條例。

³ 鄧凱：《法政新思/鞏固灣區數據樞紐 完善香港數據跨境法制（上）》，載《大公報》，2022年8月26日，第A12版。

⁴ 黃繼兒：《與香港相比，內地數據跨境監管更嚴、更緊》，<https://new.qq.com/rain/a/20221223A09DFW00>，最後訪問時間：2023年9月12日。

是否可以出境以形成數據處理的“預先監控”，可視作是立法者補充設置的多一重保障措施。

（三）程序維度：監管不力

縱觀整個新冠防疫歷程，內地與港澳的“封關防疫”雖是為了阻斷病毒跨境蔓延，在一定程度上確保了三地各自社會秩序的正常化，但客觀上對三地各類生產要素流動造成巨大沖擊，對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發展造成強烈的消解作用。造成長期“封關防疫”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內地與香港或者內地與澳門的個人健康數據跨境流通存在現實痛點。從程序維度而言，內地對個人健康數據的監管不足是重要原因。正因包括佛山在內的內地區域對個人健康數據保護的缺位，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間，不少新冠感染潛伏期的民眾肆意被暴露個人信息，這進一步凸顯內地保護個人信息的不力。

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框架下，佛港澳三地現有的監管領域主要有防災減災、金融稅務、海關監管等，缺少對個人健康數據跨境流動的合規性監管，約束力不強。港澳居民長期在強數據監管環境下，對個人健康數據持有較高的敏感度與自律性，而於佛山而言，隱私保護的貧瘠土壤難以孕育高度自律的隱私保護意識，因而需要外在監管力量施加克制。

四、佛港澳個人健康數據跨境流通的實現路徑

基於佛港澳三地法秩序的獨特性，我們主張建立與健康灣區發展相適應的制度，從縱向、橫向和多元協同等維度推動佛港澳個人健康數據跨境流通法治保障體系的生成。

（一）縱向互動：形塑灣區健康共同體

以“健康灣區”理念促進“佛港澳健康共同體”建設，激活個人健康數據跨境流動的內生動力，形成雙向動態互動的佛港澳個人健康數據跨境流通觀念。申言之，可由中央授權的方式建構全國性數據法律體系。首先，佛港澳數據法治的協同建設，經常涉及中央事權和港澳特區高度自治權，適宜由中央統籌協調、發揮主導作用。可充分發揮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的作用，釋放中央主導型跨境治理機構的治理效能，通過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局部後整體的漸進方式，逐步實現數據規則銜接。其次，可通過佛港澳三地的個人健康數據跨境流通試點推進規則銜接。佛港澳三地先行先試、大膽創新，以點破面，為粵港澳大灣區整體區域的數據跨境流動規則銜接積累豐富經驗。最後，分行業推進數據流動區域示範法的廣泛適用。在中央的指導下，根據佛港澳三地政府部門的指引，組織三地法律專家與專業人士成立起草課題組，按照先急後緩、先易後難的方式制定灣區數據示範法，為“9+2”城市立法機關提供範本。

（二）橫向互動：強化個人健康數據規則銜接

在中央與粵港澳統籌規劃背景下，一方面佛山要通過聯通、貫通、融通等方式銜接港

澳的健康數據跨境規範，另一方面港澳則需與佛山健康數據跨境規則做好銜接交流工作，形成橫向互動的法治運作體系，激發佛港澳三地居民個人健康數據跨境流動的內生動力。即探索大灣區數據法律沖突的調適之道，構建數字經濟規則銜接的結構優化進路。粵港澳三地主體共同調適數據法律沖突，攜手推動數據跨境流動。首先，以“灣區行政”的治理理念，促進佛港澳數據治理規則相銜接，積極利用現有的立法權限推動數據協同立法。其次，推動佛港澳三地的數據跨境流動的協同監管。可利用政策優勢依托現有平臺，組建佛港澳跨境數據流動管理機構，制定佛港澳跨境數據流動的具體規則，統一數據流動標準和條件，並加強對數據流動的監督。再次，探索建立“分區域+聯合型”的數據多元化糾紛解決模式，針對同一區域的數據糾紛可適用司法途徑，而針對跨區域的數據糾紛則優先適用調解和仲裁的方式，逐步形成具有灣區特色的數據糾紛靈活解決機制。最後，可組建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聯盟，構建數據標準、數據交易、數字平臺等方面的糾紛內部解決協同機制。佛港澳三地可在大灣區聯盟的框架下發揮作用，促進個人健康數據跨境流通。

（三）多方協同：建立多元協同治理模式

落實綱要、區域示範法等區際法和區制規劃法的有效執行，完善三地協同監管法律規範，共建佛港澳個人健康信息監管部門，同時兼容行業自律組織、第三方協會、公民的嵌入式協同監管模式推進跨區域個人健康信息跨境交流互信。申言之，可通過先行先試方式推動數據法治建設經驗上升為全國性法律制度。梳理佛港澳三地數據法律規範不難發現，當前諸多領域存在大面積的立法規制空白，在此情境下，從自下而上的維度塑造法治結構亦是重要進路。首先，發揮佛港澳三地數字行業協會及相關社會組織作用，總結歸納當前個人健康數據跨境流通中行之有效的實踐經驗和通行標準，力求明確重點領域、重點行業的數據規則清單。其次，佛港澳三地政府依據當前數據跨境流動現狀，對數據規則清單予以認可並逐步細化，再通過行政協議、區際示範法等方式推動行業經驗在三地立法施行落地，推動建立趨同化的數據規範。最後，在條件成熟時，在佛山市的請求下，由廣東省政府會同港澳特區政府，提請中央制定跨境數據流動的法律規範。

粵港澳大灣區科技成果轉化的財稅政策優化分析

蕭若琳¹ 詹鵬璋²

摘要：建設科技創新中心是大灣區的重要目標之一，而科技成果轉化則是實現這一目標的前提。當前，科技成果轉化的各個階段普遍存在資金供給失衡之問題，亟待更為有利的財稅政策支持。特別的，作為“一國兩製三法域”之下的特殊區域，粵港澳之間的財稅政策及執行制度相互有別，且相較於香港、澳門，珠三角九市稅收標準較高。在現有的區際法治基礎上，可以充分利用行政協議、協商安排等方式彌合粵港澳三地的科技成果轉化財稅政策之差異，並鼓勵各方出台針對性的跨境政策，促進大灣區科技成果轉化的要素流通。

關鍵詞：粵港澳大灣區；稅收政策；科技創新

引言

粵港澳大灣區（下稱“大灣區”）是由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肇慶、香港和澳門組成的城市群，輻射範圍包括泛珠三角區域。粵港澳地緣相近、人緣相親，在經濟貿易合作方面獨具優勢。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規劃歷時 20 餘年，1995 年廣東省提出“振興珠江三角洲”的發展戰略，提到了建立珠江口至中國南海間跨區域、跨行政層級的發展機制。回歸以來，粵港澳三地的合作交流進一步加強，共同互補發展。2009 年 10 月，粵港澳三地政府有關部門在澳門聯合發佈《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提出構建珠江口灣區，粵港澳共建世界級城市群。這使得粵港澳三地的經貿關係更加緊密。2019 年 2 月，中共中央、國務院聯合印發《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以下徑稱“《規劃綱要》”），進一步建立互利共贏的區域合作關係，推動了粵港澳區域經濟協同發展。

得益於獨特的地理優勢和一系列政策的配合，粵港澳大灣區已經成為具有一定影響力

基金項目：本文為司法部法治建設與法學理論研究部級科研項目“粵港澳大灣區資料跨境流動的法治評估體系研究”（課題編號：22SFB5009）、2023 年度廣東工業大學校級“本科教學工程”項目“‘邏輯-過程-目標’三維交叉融合的跨境數據法治人才培養策略研究”（項目編號：廣工大教字（2023）51 號）的階段性研究成果。

¹ 蕭若琳，廣東財經大學人力資源學院學生。

² 詹鵬璋，通訊作者，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廣東省法學會粵港澳臺法學研究會理事、廣東省法學會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研究會理事。

的國際化科技創新中心。規模化的人才、產業和平臺為大灣區的科技創新提供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使得大灣區在建設規劃的同時產生了眾多優秀的科研成果，如高鐵技術、5G 技術、人工智慧技術和生物科技技術等。這些成果要快速從研發、孵化到市場化應用階段，離不開各方的投資和稅費繳納，這意味著一系列財稅政策的支持對科技成果的轉化意義十分重大。現階段的粵港澳大灣區財稅政策在科技成果轉化中起到了一定的促進作用，但在政策落實、制度完善等方面仍有需要改進的地方，因此可以進一步探討如何讓粵港澳大灣區的財稅政策更好地服務於科技成果的轉化，使研發到應用的各個單位更好地配合，提高科技成果的實用性，加快其產業化的速度，高效地實現其商業實用價值。

一、粵港澳大灣區科技成果轉化的財稅政策現狀

稅收優惠制度是為科學研發注入活力的一項重要舉措。2021 年 8 月，廣東省、深圳市財政廳（局），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深圳市稅務局共同發佈的關於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廣東省、深圳市按內地與香港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對在大灣區工作的境外（含港澳臺）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給予補貼，該補貼免征個人所得稅。可以看到粵港澳大灣區的財稅政策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高新技術人才來粵就業的壓力，但缺少在科研成本以及成果轉化方面的關注，科學研發到科技成果商業化應用的過程中涉及到科研材料設備費用、專利申請費用、運營費用、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若沒有針對各個環節有力的財稅政策，轉化的各個過程將仍面臨著較大的成本壓力。

（一）研發階段

粵港澳大灣區位於沿海地區，海陸空交通便捷，物流網密集，集聚了眾多國際水準高校、優秀的企業科研人員和科學研發團隊，高校如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理工大學、中山大學等都在科研方面取得了重大成果，在生物醫學、納米科技、光電、半導體等領域的研究逐漸深入，其團隊研究專案被廣泛應用於現代環保、醫學、電子技術和城市管理領域。2019 年《規劃綱要》提出構建開放型區域協同創新共同體，探索更加開發、合理、互通的區域創新體系，讓內地與香港、澳門之間的人才、資訊、資本、技術等要素高效流動，讓粵港澳三地的科研機構和團隊能共同參與大型國際化科技創新活動，打造了一個開放、互通、國際化的高水準科技創新交流平臺。¹高校和科研人員是產出科技成果的重要主體，粵港澳大灣區具有良好的人才優勢和創新平臺優勢，在科技成果轉化中奠定了基礎。然而在科技成果轉化中，科技成果研發完成，進行製造、推廣和應用之前，還要考慮研發中的一系列問題。他們要承擔一定的科研成本，如人工、實驗、資料收集和設備材料等費用，若能得到對接的企業的支持或他方投資，科技研發的進程會相對順利，否則將會發展受阻。

¹ 李志紅：《粵港澳大灣區科技成果轉化路徑淺析》，載《科技與金融》，2020 年第 12 期。

大灣區科研團隊及項目眾多，資金投入與需求呈現供需失衡之狀態，投資方的資源有限，對科研投入要考慮研發成果的商業價值、生產行銷可行性，以及企業需要等因素。長此以往，科學研發或是因為不對應熱門領域，又或沒有配套服務體系而無法持續。總體而言，大灣區在科技研發方面具有主體和平臺環境優勢，可利用和研發中的科學技術眾多，且國際方面的關注度強，但仍面臨著研發成本問題和配套服務缺失問題。

（二）產業孵化階段

大灣區是科技創新高地，也是國家大力支持發展的創新發展區域，科技園的建設發展也得到了多方的關注和投資，如深圳灣科技園區，已為廣東省各市企業提供了多項優惠政策，為科技成果轉化營造了良好的營商環境。然而對於小微企業和小型科研機構、團隊來說，尋找配套轉化服務相對來說比較困難，一是成果開發前期需要大量的資金，從 2022 年廣州市科研機構與試驗發展 R&D 來看，科技成果轉化仍需要大量的成本，需要一系列針對科技成果轉化的財稅政策的支持；二是研發的成果不一定具有直接實用性，缺乏實際的商業模式來實現商業化，從 2022 年廣州市專業授權量來看，科技成果專利更偏向實用性，但技術含量高卻缺乏商業模式的科研成果，以及純理論的科研成果同樣對多層次經濟發展有重大意義，需要一定程度的開發保護；三是要面向社會的觀念習慣和認可度。這些問題仍需要進一步尋找解決方法。

表 1 2022 年廣州市科研機構研究與試驗發展(R&D)情況

項 目	Item	2020	2021
R&D 經費內部支	Expenditure for R&D	1389305.	1596083.
出合計 (萬元)	(10000 yuan)	1	1
按類型分組	Group by Expenditure Type		
基礎研究支出	Basic Research Expenditure	319833.2	401450.4
應用研究支出	Applied Research Expenditure	397523.2	520834.8
試驗發展支出	Experimental Development Expenditure	671948.7	673797.9
按資金來源分組	Grouped by Source of Funds		
政府資金	Government Appropriation Funds	1125049.	1268691.
		2	7
企業資金	Self-raised Funds of Enterprises	63325.8	69696.2
境外資金	Overseas Funds	730.1	1022.9
其他資金	Others	200200	256672.3

R&D 人員 (人)	R&D Personnel (person)	24901	26670
R&D 人員折合全 時當量 (人年)	Full-time Equivalent of R&D Personnel	18973	21346
按類型分組	Group by Type		
基礎研究	Basic Research	4916	5955
應用研究	Applied Research	6466	7335
試驗發展	Experimental Development	7591	8056

注：資料來源為廣州市統計局

表 2 2022 年廣州市專業授權量

單位：件

(item)

指 標	Indicators	專利授權量 Patent Certified	
		2020	2021
總 計	Total	155835	189516
按種類分	By Sort		
發 明	Creations and Inventions	15077	24120
實用新型	Utility Models	83462	106900
外觀設計	Appearance Designs	57296	58496
按對象分	By Applicant		
非職務發明創造	Non-position Creations and Inventions	48320	68735
職務發明創造	Position Creations and Inventions	107515	120781
大專院校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11259	15104
科研單位	Research Institutions	2620	2939
工礦企業	Industrial Enterprises	92134	101120
機關團體	Government Agencies and Organizations	1502	1618

注：資料來源為廣州市統計局

（三）商業化應用階段

當科研成果具有投資，生產等條件時，則可以進行商業化應用和市場行銷，在市場上不斷提高商業價值，實現產值增長。科技創新成果往往涉及高精尖和專業化的領域，需要高端人才和平臺為其市場化服務。粵港澳大灣區具有眾多龍頭企業，如華為、騰訊、順豐、康泰生物等，這些企業是吸收科技成果並將其投入應用的重要主體，尋找投資企業、銷售群體、數位行銷平臺不僅需要與多方的溝通，同樣也需要大量的運營費用，如行銷、廣告、物流等費用，若反響良好，可能還會面臨擴展市場的需求，需要更多的研發投入來擴大市場份額。總的來說，大灣區的科技成果商業化管道廣、環境好，但也因為平臺規模和市場範圍的拓展需要一定的財稅政策支持，在這個階段，能夠隨科研成果產值變化而調整的、動態的財稅政策顯得十分重要，要求財稅政策能夠更加精準有效地為科研成果轉化落地提供服務。

二、粵港澳大灣區科技成果轉化財稅政策存在的問題

（一）粵港澳科技成果財稅政策差距較大

大灣區是一個以創新研發活動密集、技術含量高、商業模式新穎等為特色的現代化區域，近年在科技發展的稅收優惠方面也得到極大受益。特別是港澳地區與內地科技合作與融合發展是大灣區建設的重中之重。¹如何更好地利用相關優惠政策來支持及促進企業的創新及研發活動，特別是在基礎科技以及科技產業化領域的創新和協同，是大灣區地方政府及企業亟需考慮的問題。各地區的政府與企業如何運用政策鼓勵對基礎技術與技術產業化等方面的研究，也己成為當前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²在稅制方面，粵港澳之中香港徵收的稅賦較低，且稅率接近全球最低。在香港，企業盈利少於 200 萬港幣時，僅須繳付 8.25% 的稅費（香港稱之為“利得稅”），而超過 200 萬港幣時，則須繳付 16.5% 的所得稅（其中，境外或離岸所得或資本所得可免稅，開支或支出則不作扣除）。與此同時，香港並沒有徵收間接稅，僅對直接從香港得來的收益課稅，對利息亦不徵稅。而當虧損時稅費可以累積直到所有的盈餘都被抵消。³澳門也有一個相對寬鬆的稅收體系。澳門的所得補充稅稅率是 12%，公司盈利低於六十萬元者，可免除公司所得稅，超出部分則按 12% 課征。⁴為避免雙重徵稅，使國際貿易環境不斷得到改善，香港已和四十個稅務管轄機關簽訂多項協

¹ 徐維軍、付志能：《粵港澳大灣區金融財稅政策研究》，載《華南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9 年第 4 期。

² 王澤彩：《粵港澳大灣區科技成果轉化的財稅政策創新研究》，載《科技與金融》，2020 年第 11 期。

³ 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8 號》（修訂本），http://www.ird.gov.hk/chi/pdf/c_dipn08.pdf，最後訪問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

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9/2018 號法律》，https://www.dsf.gov.mo/regulation/zh_Lei_19-2018.htm#Complementar，最後訪問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議。同時，在科技創新方面，港澳亦能享受更多的優惠。比如，在特定的條件下，香港的研究經費可以全部在稅前扣除（通常，研究經費是不能從資本性開支中扣除的），滿足條件的研究經費，還可以享受 300% 的附加扣除（最高附加扣除金額為總金額的兩百萬，剩餘金額仍然可以享受 200% 的附加扣除，沒有限制）；澳門亦可享有 300% 的附加扣減（總金額的三百萬元以內，剩餘一千五百萬元的附加扣減仍可享有 200% 的附加扣減）。不過，內地通常的稅率為 25%。為方便內地與香港的跨境貿易和人才流通，稅務總局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聯手推出了《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在內地的個人所得稅和在香港的企業利得稅等 5 個稅種進行規範。財政部和稅務總局特別發文，按內地與香港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對在粵港澳大灣區工作的境外(含港澳臺)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給予補貼，¹這意味著港澳居民在珠三角九市工作也享受香港的個稅稅率，但高新技術企業僅適用 15% 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與港澳地區相比，在科技創新方面的稅收優惠較少。內地稅收總體上比香港和澳門的稅收要高，對科研創新的財稅支持力度相對港澳而言更為微弱，導致港澳對於參與內地的科技創新專案存有疑慮。

（二）粵港澳科技成果轉化財稅法治存在差異

澳門地區的法制體系，是受葡萄牙影響發展形成的，屬於大陸法系；香港地區長期受英美法系的影響，形成以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為遵循的香港普通法系；內地則形成以憲法為核心、具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大陸法系。在不同的法治環境下，粵港澳三地形成了不同的科技成果轉化財稅法治體系，管理主體和管理模式迥異。港澳享有高度自治權，在立法方面僅需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但備案不影響法律生效，對於當地事務有十分自由的管理權。此外，除港澳外的廣東九市立法權限也各不相同，例如深圳、珠海等地擁有特區立法權，廣州市相當於副省級，其立法權限亦較其他城市稍大，因此在合作中如何協調各地的立法權限，以及厘清各個規範的法律位元階成為了理順大灣區法治合作依據的關鍵所在。但是至目前為止，粵港澳三地的立法工作仍然處於相對獨立的狀態，各地法律規範也並未有有效的協調與銜接機制，因而在某種程度上大灣區的發展也受制於法律拉鋸的博弈當中。再者，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國務院等，雖可以通過基本法解釋、行政指令甚至憲法解釋、基本法修改等方式在大灣區建設實踐中發揮作用，但由於各種因素的考慮，中央權力的行使往往具有謙抑性，在頂層設計機制中沒有高位階的法律規範作為強力保障。除此之外，在財稅政策的實際實施上，由於粵港澳三地執行程式、執行權力、執行機構的差異，跨境科技成果轉化的財稅政策往往無法精確落地。以科技成果轉化的金融支持為例，香港金融業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會和保險業監理處，採用分業監管模式；澳門則完全由澳門金融管理局管理；而內地形成了“一委、一行、兩會”的金融監管新體制。²現有區域法律制度供給的不足，使大灣區的科技成果轉化面臨諸多法律障礙，包括法律依據不明晰、合作許

¹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3/t20190315_3194004.html，最後訪問日期：2023 年 7 月 23 日。

² 李莉莎、林嘉琪：《論粵港澳大灣區綠色債券的區域制度構建》，載《法治論壇》，2022 年第 1 期。

可權範圍模糊、合作方式和功能定位籠統、法律效力不確定等，直接使得粵港澳大灣區的實效因為欠缺來自法律層面的保證而只能處在飄忽不定的狀態。在財稅環境與法治環境迥異的綜合影響下，如何實現內地、香港、澳門三地間的科技成果轉化合作，是建設科技灣區過程中待解決的難題。

三、粵港澳大灣區科技成果轉化財稅政策優化建議

（一）世界級大灣區經驗及啟示

以東京灣區為例，上世紀 90 年代以來，日本政府頒佈了一系列法律法規，致力於促進科技發展和科研成果產業化的制度保證。1998 年頒佈實施的《大學技術轉移促進法》，則促進了技術轉移機構的誕生和發展。該法規定，建立大學科技轉讓機構（TLO）。該機構可與高校、政府、企業直線聯繫，擁有獲得智慧財產權、構建資訊系統、商業孵化、尋求研究資金等職能，貫穿整個科技成果轉化的流程。其次，在審批程式上，由兩省大臣根據相關標準進行審查、核實，共同決定審查結果。在運營過程中享有國家優惠政策，特別在經費、設施設備和人才等方面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和社會團體的援助，比如在設施設備方面，大學等技術轉讓機構可無償使用國家公共設施和設備。¹

東京灣區與粵港澳大灣區存在政治制度等差異，財稅政策也有較大的差異。東京灣區的經貿要素能夠自由流通，而粵港澳三地屬於不同的關稅區，資訊、資本、人才、技術等創新要素需要跨境流通，現階段還存在著難以稅收制度協調的問題，所以需要打破不同區域財稅政策上的障礙，這也是各地市稅務局所重視的。其次，科技成果轉化的研發階段、孵化階段和運營階段中的各個環節稅收範圍廣，複雜性高，從東京灣區在科研的具體過程的一系列支持政策可以看出，粵港澳大灣區科技成果轉化的財稅政策出現了以下問題：第一，企業、科研團隊等對大灣區的財稅政策認識不足，難以利用好對應相關的優惠政策；第二，缺少科研中需要的實際要素優惠政策，如實驗所需的設備、材料，智慧財產權的專利、商標費用，運營中的行銷、推廣費用等。²對此，應持續做好粵港澳大灣區的稅收準則協調工作，設置相關部門或建立體系，使企業和科研團隊能夠清晰明瞭地認知各環節的稅收制度，簡化要素流程序式，持續推動大灣區的一體化。

（二）財稅政策完善的大灣區法治合作模式

新時代下香港、澳門業已被納入國家發展大局。大灣區作為中國式現代化的引領地，要充分發揮港澳“一國兩制”制度優勢和大灣區的經濟、文化、地理優勢，推動科技創新高

¹ 莫瀚然：《粵港澳大灣區經濟發展不平衡問題及區域一體化解決對策——以三藩市、東京灣區發展經驗為借鑒》，載《中國市場》，2023 年第 24 期。

² 艾德洲：《粵港澳科技創新與創業跨境合作的財稅支援機制研究》，載《當代港澳研究》，2019 年第 2 輯。

地的範式構建。對於大灣區而言，鑒於“三法域”的現實差異，無法以統一立法的方式實現制度統一，同時基於對港澳高度自治權的尊重，基本法解釋、中央行政命令等方式也需經過謹慎論證後方可行使，故大灣區各方面合作主要以“軟法”機制為主，具體上以區際行政協議為載體應用多年，亦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如通過 CEPA 和粵港澳之間的合作框架協議，大灣區在經貿往來方面取得良好成績。

區際行政協議的形成有幾個前提。第一，自發性形成。第二，中央輔助性促成。前者是通過港澳主體主動與內地協商訂立了共同執行的協議，或內地主體主動與港澳主體協商訂立的共同執行的協議，或者港澳與內地雙方、三方互相具有共同意願的基礎上協商訂立的協議。這些協定屬於自發性形成的協議，在執行上具有積極性。在協議轉化為政策和法律法規上也具有一定的效率和執行性。而後者是建立在中央見證的前提下，促成兩者的協定，這種類型的協定需要雙方或三方之間作出一定的妥協或者形成利益共識而訂立。這種協定有兩面性，一方面，如果訂立的協議符合各方發展的利益驅動力，則協議是可以高效執行的，即在政策轉化和法律法規轉化上具有與第一種協議訂立的性質。另一方面，如果在中央見證下或者在中央促成的協議並非是在各方共同利益驅動下形成的協議，或者說並非其中一方的利益驅動之時，可能會導致其中有一方或者多方不願執行，相應的體現在政策轉化和法律法規轉化上也存在阻礙。因為，對區際行政協定的規範尚存在依據不足和規範不完全的情況。因而，即使初步形成了以區際行政協議為主的大灣區環境治理機制，但是在規則銜接和制度建構上，大灣區的環境協同治理仍然面臨規範厥如的境地。具體而言，構建和健全大灣區科技創新協同發展體系。可以成立粵港澳之間的科技成果轉化財稅政策協作協調機構或專門工作小組，對珠三角九市、香港與澳門的科技創新政策與財稅支持政策進行整體協調，並在此基礎上簽訂區際之間的合作協定和合作備忘錄，以構建具有共同目標的科技成果轉化的財稅政策體系。

（三）優化現有跨境科技創新財稅政策

科技的研究與開發也離不開一個較好的財稅政策生態。《規劃綱要》明確指出要將大灣區打造成科技創新中心，“十四五”又明確指出要打造一個綜合型的國家科學中心，“兩個中心”的戰略地位將為各種類型的創新企業提供有力的支撐，包括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和實驗開發等全方位的研究開發服務。同時，大灣區也聚集了國內和港澳兩個地區的頂尖高校，國家和省級的研究和創新平臺，還有大量的創新型高科技公司，具有較強的科創能力。粵港澳要立足“兩個中心”的戰略地位，立足於國家的科技和經濟發展，在財稅政策方面大力佈局，推動大灣區建設成為科技創新的前沿陣地。《規劃綱要》在大灣區空間佈局、區域協同、產業體系等方面都強調重視互聯互通、多元開放。¹在此背景之下，內地各地市稅務局在財稅政策上也回應了《規劃綱要》的規劃。為促進大灣區人才、資訊、資本、技術等創新要素跨境流動和區域融通，廣州稅務部門依託市、區兩級稅收服務粵港澳大灣

¹ 彭芳梅：《〈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解讀與啟示》，載《特區實踐與理論》，2019年第2期。

區工作機制，發佈了《灣區跨境稅收服務標準》，大力推進灣區稅費服務領域的規則對接，全面推進港澳人士“無差別便利辦稅（費）”服務工作，推出“境外實名認證”“雙創套餐服務”“社保同參同保”和“不動產交易一窗辦理和一網通辦”等稅費服務新模式，不斷優化跨境辦稅體驗。財稅對接加強了粵港澳三地科技創新人才流通，使科學研究的初步想法得到交流、試驗、展示，在科技研發階段發揮了良好的作用。對此，珠三角九市可以借鑒廣州經驗，進一步優化本地營商環境和科技成果轉化的財稅支持政策，為港澳科創成果進入內地市場打通管道，同時，港澳也可以在自身現有政策的基礎上加入更多與內地科研合作的財稅支援內容，推動粵港澳之間科研創新的互動往來。

粵港澳大灣區公共衛生應急管理的協同機制

劉向東¹

摘要：在人員、要素高度集聚的粵港澳大灣區內，一地暴發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極有可能外溢演變為跨區域重大疫情，成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高質量發展示範地的最大不確定因素。港澳回歸以來，粵港澳三地在攜手應對 SARS、流感等跨境疫情過程中，建立了以區際行政協議為核心的跨域應急協作機制和平臺，在具體推進上可分為多邊合作的整合性協同、雙邊合作的差異化協同與單邊合作的單向性協同三種模式，並形成了不同的發展邏輯與制度理路。然而，這種效力缺乏有效保障的松散型合作模式，事實上難以推動粵港澳三地公共衛生跨域應急協作，無法因應“健康灣區”“安全灣區”建設需要，亟待實現協同建設機制的重大轉型。

關鍵詞：粵港澳大灣區；突發公共衛生事件；跨域應急協作；協同型法治

一、多邊合作的整合性協同機制

港澳回歸以來，粵港澳三地政府陸續簽訂了涉及公共衛生事務的合作協議、合作協定、合作意向書、合作備忘錄等多邊合作型區際行政協議，形成了未來粵港澳大灣區公共衛生應急管理協同整體框架的雛形。伴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作為一個國家戰略性工程得以全面貫徹落實，尤其中央出臺《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指明建設方向之後，粵港澳三地彼此間的人員與生產要素逐漸走向高速流動，公共衛生應急跨域協作的2.0進程亦隨之正式啟動，進而逐步達成緊密依存的發展狀態。²從時間邏輯來看，粵港澳三地在公共衛生應急管理領域簽署的多邊合作協議歷程，跨越了粵港澳大灣區正式提出這一重要時間節點，劃分出兩個特征各異、特色鮮明的階段。

基金項目：本文為司法部法治建設與法學理論研究部級科研項目“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法治評估體系研究”（課題編號：22SFB5009）；2023年度佛山市社科規劃項目“佛港澳個人健康數據跨境流通的法治保障研究”（項目編號：2023-QN08）

¹ 劉向東，廣東工業大學法學院碩士研究生。

² 孫久文、殷賞：《“雙回圈”新發展格局下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發展的戰略構想》，載《廣東社會科學》，2022年第4期。

表1 多邊合作協議

名稱	簽署背景	簽署時間	簽署部門	主要內容
《粵港澳傳染病防治交流合作機制協議》 ¹	2003年，SARS爆發並演變成為全球公共衛生危機。	2003年8月	國家衛生部、香港特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澳門特區政府衛生局	建立粵港澳三地傳染病防疫防控資訊交互合作機制，約定定期和不定期交換傳染病防控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方面的相關資訊。
《關於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機制的合作協議》 ²	2005年，四川省部分地區暴發豬鏈球菌病疫情，香港專家經批准來到內地參與調查工作。	2005年11月（2018年12月續簽）	國家衛生部、香港特區政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澳門特區政府社會文化司	粵港澳三地在人力、技術和物資上，建立互相協調的機制，聯合開展了“旋風行動”“神盾行動”防治傳染病聯合應急演練。
《粵港澳三地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合作協定》 ³	2006年初，廣東省內小範圍出現人禽流感病毒。	2006年6月	廣東省衛生廳、香港特區政府衛生署署長、澳門特區政府衛生局	對粵港澳合作宗旨、合作原則、技術與人才交流等方面作出具體規定和操作要求。
《粵港澳防治甲型H1N1流感交流合作備忘錄》 ⁴	2009年甲型H1N1流感（豬流感）在美國爆發，直接或間接地影響粵港澳三地。	2009年11月	廣東省衛生廳、香港特區政府衛生署署長、澳門特區政府衛生局	明確了粵港澳三方的合作宗旨、原則、領域以及在數據互通、監測警示、協調合作等領域的實際要求。
《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 ⁵	2017年“兩會”上，粵港澳大灣區作為國家重大戰略被正式提出。	2017年7月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澳門特區政府	提出共建“健康灣區”，並強調完善協調機制和健全實施機制。
《粵港澳大灣區衛生與健康	把你粵港澳大灣區被正式提出，粵港	2018年1月	廣東省衛生計生委、香港特區政府食物及衛	三地在資格准入、中醫藥產業合作、公共衛生法治等方面達

¹ 《粵港澳正式建立傳染病通報機制》，載《人民日報》，2003年8月5日，第2版。

² 《內地港澳簽署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機制合作協議》，http://www.gov.cn/yjgl/2005-10/23/content_81416.htm，最後訪問時間：2023年8月13日。

³ 《粵港澳簽署三地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合作協定》，<https://www.gov.mo/zh-hans/news/33491/>，最後訪問時間：2023年8月15日。

⁴ 《粵港澳簽署應對甲流大流行應急合作備忘錄》，<https://china.huanqiu.com/article/9CaKrnJmEkx>，最後訪問時間：2023年8月13日。

⁵ 《習近平出席〈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簽署儀式》，載《南方日報》，2017年7月2日，第A01版。

合作框架協議》 ¹	澳三地積極總結過往傳染病防治和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經驗。		生局、澳門特區政府衛生局	成共識，並簽約了26個合作專案。
《粵港澳大灣區衛生健康合作共識》 ²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出臺，為粵港澳共建“健康灣區”指明方向。	2019年2月	廣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香港特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澳門特區政府社會文化司	粵港澳三地在公共衛生應急領域合作等六個方面達成共識，簽署了62個合作專案。
《粵港澳大灣區中醫藥合作備忘錄》 ³	中醫藥及相關服務在粵港澳衛生保健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處置重要作用日益明顯。	2019年12月	廣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香港特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澳門特區政府衛生局	粵港澳三地達成六大共識，並簽約了114個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專案。

來源：筆者整理自制。

（一）範式邏輯：合作模式由被動回應走向主動謀劃

在粵港澳大灣區正式提出前，粵港澳三地簽署合作檔的時間節點，多在國內外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暴發期間或者之後，公共衛生應急協同具有明顯的被動回應特征。例如，SARS 危機在2003年3-4月就爆發，並逐漸演變成為全球性傳染病疫潮，而僅在當年7月全球首次SARS流行即宣告結束，然而，粵港澳三地直到2003年8月才匆匆組織簽署《粵港澳傳染病防治交流合作機制協議》。類似的情況，也出現在粵港澳三地應對人禽流感、甲型H1N1流感等跨域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實踐中。這些事例背後折射的是，粵港澳三地因重大疫情暴發而被動合作的情形普遍，呈現出大灣區公共衛生應急管理協同的“需求-回應”制度範式。以此為前提，這一階段的合作協議更側重於事中應急與事後補救，而非事前預防，制約著三地協同建設的深度與廣度。⁴自大灣區正式提出後，其一大轉變就在於更加關注事前防控，形成了以“預防為主”的主動謀劃思路。申言之，與過往“一事一議”“就事論事”的被動合作狀態不同，該階段下，粵港澳三地以“塑造健康灣區”為目標，強調提升應急管理

¹ 《首屆粵港澳大灣區衛生與健康合作大會下周開幕》，載《南方都市報》，2019年1月4日，第AA08版。

² 《重磅！粵港澳大灣區達成衛生健康合作共識，62個專案事關7000萬人的健康未來》，<http://cdcp.org.cn/mobile/mtbd/201902/8aad3cf7b1d84263bdefc6826b020e50.shtml>，最後訪問時間：2023年8月13日。

³ 《<粵港澳大灣區中醫藥合作備忘錄>簽署，6點共識達成》，<https://www.cn-healthcare.com/article/20191213/content-527542.html?app=jkj>，最後訪問時間：2023年8月13日。

⁴ 劉向東、馮澤華：《全國統一大市場下內地與香港防疫政策銜接之路》，載《中國評論》，2022年第8期。

能效、促進資源跨境流動、創新協同體制機制等以構建“公共衛生應急聯體”，形成了“預防-回應”型的合作範式。¹不難看出，這種著眼長遠、強調預防為主的公共衛生應急協同範式，更契合邁向人員、生產要素跨境流動日益頻繁的粵港澳大灣區經濟社會發展現狀，有利於達致公共式、聯展式、動態式的協同治理效果。²

（二）內容邏輯：合作領域由中微觀邁向宏觀

除合作範式具備明顯的階段性特征外，粵港澳在公共衛生應急管理協同的內容上也呈現出一定演變邏輯：從“傳染病防治”等中微觀層面走向“衛生與健康”等宏觀維度。通觀粵港澳三地公共衛生應急協同協議內容，可以發現，在粵港澳大灣區正式提出前，粵港澳三地簽署的合作檔內容多聚焦傳染病疫情防治、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對等中微觀層面，且初期合作形式多關注構建政府間的資訊互換、溝通交流和醫療救援等機制和程式。雖然在中後期粵港澳三地已涉獵人才培養、技術創新、標準與規則互認等方面的合作事項，但總體而言，無論從協議命名來看，還是深究具體條款表述，這一時期粵港澳三地更多聚焦於公共衛生應急管理的某個特定方面開展合作，尚有形成建構公共衛生應急協同領域跨域協同體制、機制的明顯意識，也並未觸及法律規則銜接、理念互融、機制協調等核心問題。伴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正式上升為國家戰略，“塑造健康灣區”的宏大敘事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之下逐漸落地，粵港澳三地不再局限於中微觀層面的合作事項，開始聚焦“衛生與健康”的宏觀層面。可以發現，自2017年後，除了續簽《關於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機制合作協議》和延續“粵港澳防治傳染病聯席會議”等常態化合作平臺外，三地的多邊合作協議的名稱大多從“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等轉向“衛生與健康”等用詞，例如將粵港、粵澳傳染病交流合作專責小組，升格為粵港、粵澳醫療衛生合作專責小組。從內容上看，從聚焦某一具體事項，到涵蓋公共衛生全領域的應急資源流動，希冀全方位、多領域地開展深度跨域協作。例如，《粵港澳大灣區衛生健康合作共識》明確提出，除建立公共衛生應急領域合作共識之外，還主張形成中醫藥、科研和服務領域等五個方面的共識。

二、雙邊合作的差異化協同機制

雙邊合作之下，參與方的削減意味著各方意志與利益複雜交織的程度有一定下降，因而更有助於達成共識與合意，甚至實現從關注共同點到弱化不同點的磋商範式變革，因而可以滲透更多的個性化色彩，最終形成更契合各方發展實際的方案。例如，粵港之間可能更強調經濟互惠與要素流動；粵澳之間或許更關注社會發展與民生福祉等。值得注意的是，

¹ 馮澤華：《粵港澳大灣區公共衛生區際法律沖突的調適邏輯》，載《港澳研究》，2023年第1期。

² 馮澤華：《粵港澳大灣區公共衛生立法協調研究》，載《紫荊論壇》，2021年第6期。

這種雙邊合作所形塑的差異化協同機制，並非構建大灣區區域一體化協同防疫框架的負擔或阻礙。事實上，事實上，多元化、多中心化是現代社會的稀缺資源，應當充分利用和尊重這些差異，而不是簡單地、強制地去對接和抹平。¹正是因為正視了內地與港澳在社會制度、法律規則、歷史及人文等方面上的顯著差異，“一國兩制”的理論構想才會誕生落地，並在各方攜手共進中不斷向前發展。

表2 雙邊合作協議

名稱	簽署時間	簽署部門	主要內容	
C E P A 協 議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補充協議	2003年4月	商務部與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	內地在醫療領域，對香港服務及服務提供者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條件；進一步強化兩地中醫藥產業合作。
協 議	《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補充協議	2003年10月	商務部與澳門特區政府經濟財政司	加強兩地在衛生檢疫領域的合作；鼓勵內地符合資格的专业檢驗檢疫機構在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加強與澳門特區政府現有衛生化驗所的技術合作。
“港澳衛生當局簽署協議加強學術交流及專案合作” ²	2007年4月 (2013年續簽)	香港特區政府醫管局、澳門特區政府衛生局	港澳推進港澳兩地公立醫療系統合作的制度化達成共識，並建立起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通報機制。	
《國家衛生部與香港特區政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關於醫療衛生的合作備忘錄》 ³	2007年6月	國家衛生部與香港特區政府	雙方協定內地與香港特區將在突發事件應對、疾病防控、衛生服務等方面加強溝通與合作。	
《粵澳緊急醫療和消防救援合作機制協議》 ⁴	2007年12月	廣東省消防救援部門、衛生健康部門與澳門特區政府消防局	全面深化粵澳兩地消防協作，建立定期互訪交流、救援快速通關和合作培養人才等機制。	

¹ 戈振偉：《粵港澳大灣區協同立法探討：不能在重視“求同”的時候忽略“存異”》，<https://new.qq.com/rain/a/20201127A0HS4M00?no-redirect=1>，最後訪問時間：2023年8月13日。

² 《港澳衛生當局簽署協議加強學術交流及專案合作》，<http://news.cctv.com/china/20070428/100162.shtml>，最後訪問時間：2023年8月13日。

注：因官方並未披露合作協議文本，因此此處未列明協議的具體名稱。

³ 《內地與香港簽署備忘錄全面加強醫療衛生合作》，載《光明日報》，2007年6月24日，第4版。

⁴ 《突發水危機時雙方設24小時專線》，載《南方日報》，2007年12月14日，第A02版。

《粵港應急管理合作協議》 ¹	2008年8月	廣東省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	約定形成定期交流會議制度、資訊共用機制與合作協調機制。
《粵澳應急管理合作協議》 ²	2008年12月	廣東省政府與澳門特區政府員警總局	
《意外及急救科專科醫生培訓計畫服務協議》 ³	2009年2月	香港特區政府醫管局、澳門特區政府衛生局	香港醫管局定期委派專科醫生來澳指導，並安排澳門專科醫生前往香港醫管局受訓，培訓模式分為“外展培訓”“學術交流”“現場指導”三類。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⁴	2010年4月	廣東省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	明確指出加強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管理合作，完善傳染病疫情資訊通報和聯防聯控機制，提高聯合應急處置效率。
《粵澳合作框架協議》 ⁵	2011年3月	廣東省人民政府與澳門特區政府	
《關於中藥標準研究及應用的合作框架協議》 ⁶	2022年7月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與香港特區政府衛生署	雙方約定透過不同途徑，促進中藥檢測技術及科研領域上的交流和合作，進一步加強中藥標準研究及應用。
“澳門特區政府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簽署合作協議” ⁷	2023年5月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與澳門特區政府社會文化司	涵蓋了六大範疇的合作交流，為中醫藥進一步參與國際關注的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提供更多借鑒。

來源：筆者整理自制。

¹ 《推動粵港應急管理合作》，<https://finance.sina.cn/sa/2010-08-13/detail-ikknscsi8740694.d.html?from=wap>，最後訪問時間：2023年8月13日。

² 《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政協十三屆全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第1304號（醫療體育類154號）提案答復的函》，https://www.gd.gov.cn/gkmlpt/content/3/3083/post_3083780.html#8，最後訪問時間：2023年8月13日。

³ 《港澳簽署醫療合作協議 港助澳培訓急救專科醫生》，<https://news.sina.com.cn/c/2009-02-12/105015151626s.shtml>，最後訪問時間：2023年8月13日。

⁴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http://hmo.gd.gov.cn/kjxy/content/post_42447.html，最後訪問時間：2023年8月13日。

⁵ 《粵澳合作框架協議》，http://www.zlb.gov.cn/2014-07/22/c_126784909_7.htm，最後訪問時間：2023年8月13日。

⁶ 《香港與內地簽署〈關於中藥標準研究及應用的合作框架協議〉》，<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39029934803541005&wfr=spider&for=pc>，最後訪問時間：2023年8月13日。

⁷ 《澳門特區政府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簽署合作協議》，載《珠海特區報》，2023年5月23日，第6版。

注：因官方並未披露合作協議文本，因此此處未列明協議的具體名稱。

（一）比較邏輯：粵港澳彼此之間的合作呈現差異化

固於廣東、香港與澳門經濟社會發展存在的較大差異，基於此構建的公共衛生應急管理雙邊合作協議也受其影響演化出差異化特征。具言之，粵港之間的公共衛生應急管理合作協議，以服務經濟發展為鮮明特色。道理非常簡單，自香港回歸以來，粵港兩地以人緣地緣關係為背景，以優勢互補為基礎形成了緊密的經濟協作關係，經貿融合既廣且深。基於此，公共衛生跨域應急協作更多為服務與保障人員、生產要素的跨境高效流動而展開，以促進兩地經濟繁榮。粵澳之間的公共衛生應急管理合作協議，則主要圍繞社會民生建設事項而展開。例如，在《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多次出現“加強社會公共服務體系銜接和服務資源共用”“共建優質生活圈”等用詞，側面印證粵澳合作將社會民生建設置之於更突出地位。¹此外，立足協議的時間邏輯，內地（廣東）與澳門之間簽署的合作協議，與內地（廣東）與香港之間簽署的合作協議，通常呈現出亦步亦趨的先後順序與態勢，即內地（廣東）與香港先行達成公共衛生應急協同的區際行政協議，爾後又在短期內與澳門簽訂內容相似的公法契約。以此為前提，兩份協議文本疊加交織之下，其合作效力與建設內容在事實上覆蓋了粵港澳三地，使得原本為雙邊合作性質的協議具備了“類多邊合作”的屬性，是大灣區府際合作中的一大特色。

與粵澳、粵港之間的合作協議相比，港澳之間的合作協議數量較少，其表現出的一大特征是香港支持澳門全面提升本地醫療水準。客觀來看，相較於同為特別行政區的澳門，香港的醫療管理體系和護理隊伍建設更加健全，醫學科研水準、資訊獲取能力與國際化程度也更高。²基於此，澳門主動尋求與香港的醫療合作以提升本地區的公共衛生應急管理能力，是十分務實的選擇。當然，以上雙邊合作協議也存在一定共性，例如，越來越關注中醫藥在醫療救治、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對中的重要作用，尤其是歷經此次新冠疫情後，中醫藥在醫學應急救治上的獨特效用更加得到重視，也因此成為粵港澳大灣區醫療衛生保障建設的重點方面。

（二）理念邏輯：聚焦公共衛生應急管理具體事項

相較於涵攝粵港澳三地的多邊合作協議，雙邊合作協議的內容事項更強調充分發揮雙方優勢以實現資源優化配置與互補，更聚焦具體事項以確保可行性與落地性。例如在CEPA中明確提出，內地對香港放寬醫療領域的准入條件，鼓勵內地符合資格的專業檢驗檢疫機構在澳門設立分支機構，相較於劃定宏觀發展方向，這種更具明確性的條款顯然更能取得合作成果。港澳之間簽署的合作協議，更是直接規定了香港支援澳門的措施、領域等，與以往搭建框架協議、做出原則性規定的合作協議形成鮮明對比。³尤其是在歷經此次新冠疫

¹ 《粵澳合作框架協議》，http://www.zlb.gov.cn/2014-07/22/c_126784909.htm，最後訪問時間：2023年8月13日。

² 《塑造健康灣區：粵港澳推進醫療衛生事業協同發展》，載《惠州日報》，2021年1月19日，第A05版。

³ 謝朝武：《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旅遊應急合作研究》，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年，第199頁。

情後，粵港澳三地在公共衛生跨域應急協作上的漏洞被進一步放大，之前被一定程度忽視的細節，例如醫療保障體系銜接、中醫藥應用研究等，成為阻礙大灣區融合建設的瓶頸。基於此，後疫情時代的粵港澳大灣區公共衛生應急管理合作進一步聚焦於新的痛點，中醫藥產業、急需藥械管理、醫藥器械監管、醫療服務跨境等、公共衛生人才隊伍培養等方面的深度融合成為雙邊合作協議的關注重點。進一步而言，區別於多邊合作協議試圖整合大灣區公共衛生應急管理機制的做法，雙邊合作協議更加強調凝聚合作共識，要求在尊重差異的基礎上開展標準互認和資質互通等工作。伴隨建設世界一流健康灣區的發展目標愈加清晰，在這一話語體系統合之下的雙邊合作，將進一步聚焦可落地事項以不斷提升大灣區應急協同效能。¹

三、單邊主導的單向性協同機制

在港澳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路徑、範式以及定位等問題尚未完全理順的情境下，相較於港澳特區，廣東省無疑是大灣區府際主體中參與積極性更高、投入力度更大的一方，是這一重大國家戰略中承載著政治、經濟、人文等多維度重任的府際主體。²廣東省的這一角色定位也自然延伸至粵港澳大灣區公共衛生應急管理協同建設中。申言之，為在維護“一國兩制”憲制秩序的情境下突破粵港澳府際協同的制度瓶頸，中央部委、廣東省及珠三角九市積極出臺單方主導型的規範檔與政策，進一步完善了內地與港澳“軟聯通”機制，推動三地公共衛生應急協同建設向前。從性質上看，這種由中央部委、廣東省或珠三角九市政府主導、港澳特區並未參與建設的資源流動與開放格局，在客觀上也起到積極的促進作用，是粵港澳大灣區有別於其他區域協同發展的一大特征。

表3 單邊合作協議

名稱	簽署時間	出臺部門	主要內容
《粵港澳大灣區中醫藥高地建設方案（2020-2025年）》 ³	2020年9月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廣東省人民政府	更好發揮中醫藥在新發突發傳染病防治和公共衛生事件應急處置中的作用；推動港澳中醫師在內地公立醫療機構執業等。

¹ 鐘浩忠，姚琳，劉立宏：《粵港澳大灣區公共衛生法治協同建設的基本原則》，載《澳門新視角》，2023年第1期，第18-25頁。

² 屠凱：《論大灣區的規則體系和治理結構》，載《法學評論》，2023年第2期，第46-58頁。

³ 《〈粵港澳大灣區中醫藥高地建設方案（2020-2025年）〉發布》，載《中醫藥管理雜誌》2020年第20期，第2頁。

《粵港澳大灣區藥品醫療器械監管創新發展工作方案》 ¹ (“港澳藥械通”)	2020年9月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藥監局、發改委等八部委	珠三角九市特定醫療機構在特定條件下需要使用港澳上市、內地未上市藥品的，批准主體更改為廣東省政府；珠三角九市暫停實施《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的部分條款；新設藥品進口口岸。
《廣東省粵港澳大灣區內地臨床急需進口港澳藥品醫療器械管理暫行規定》 ²	2021年8月	廣東省藥監局、市場監管局、發展改革委等八部委	明確了指定醫療機構必須具備的條件、內地臨床急需進口港澳藥械的範圍、審批模式等。
《廣東省應急管理“十四五”規劃》 ³	2021年10月	廣東省人民政府	專章提出“構建協同聯動的區域防控體系”，全面大灣區應急管理領域的合作交流，健全粵港澳大灣區應急管理合作機制。
《深圳市應急管理體系和能力建設“十四五”規劃》 ⁴	2022年2月	深圳市應急管理局	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應急管理區域合作，完善城市級應急救援區域協調聯動合作機制。
《珠海市基本公共服務“十四五”規劃》 ⁵	2022年3月	珠海市人民政府	強化珠港澳公共衛生合作，健全聯防聯控、群防群治工作機制，到2025年建立珠澳緊密型疫情聯防聯控機制。
《廣州市衛生健康事業發展“十四五”規劃》 ⁶	2022年3月	廣州市人民政府 辦公廳	鼓勵港澳醫師來穗短期執業、鼓勵港澳醫療機構來穗設立、鼓勵港澳醫療器械在穗定點使用等。

來源：筆者整理自制。

¹ 《<粵港澳大灣區藥品醫療器械監管創新發展工作方案>印發 內地 9 市可有條件使用港澳上市藥品及醫療器械》，http://www.gd.gov.cn/zwgk/zcjd/gnzcscd/content/post_3135084.html，最後訪問時間：2023 年 8 月 13 日。

² 《廣東省粵港澳大灣區內地臨床急需進口港澳藥品醫療器械管理暫行規定》，http://www.gd.gov.cn/zwgk/gongbao/2021/25/content/post_3519273.html?eqid=d539e5ae00363fbb00000002647003b4，最後訪問時間：2023 年 8 月 13 日。

³ 《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廣東省應急管理“十四五”規劃的通知》，載《廣東省人民政府公報》，2021 年第 33 期，第 3 頁。

⁴ 《深圳市應急管理體系和能力建設“十四五”規劃》，http://yjgl.sz.gov.cn/zwgk/xxgkml/zcfgjjd/zcfg/content/post_9593350.html，最後訪問時間：2023 年 8 月 13 日。

⁵ 《市政府常務會議審議並原則通過<珠海市基本公共服務“十四五”規劃> 85 個基本公共服務專案保障“有業有住有家”》，http://www.zhuhai.gov.cn/gkmlpt/content/3/3056/mpost_3056508.html#1638，最後訪問時間：2023 年 8 月 13 日。

⁶ 《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廣州市衛生健康事業發展“十四五”規劃的通知》，載《廣州市人民政府公報》，2022 年第 11 期，第 3-48 頁。

（一）行為邏輯：內地對港澳單向認可

審視以上協議內容，可以發現它們的一大共性在於明顯的“單向性”，即廣東省乃至內地對港澳單向開放、單向認可。所謂“單向性”，是指珠三角九市、香港特區、澳門特區中的任何一方，通過修改或者中止適用本區域內公共衛生應急法律規範，或單方面認可某一地公共衛生規則、應急標準、資質或監管等在本地區的效力，¹在實踐中表現為“內地單方開放、港澳不完全開放”。²例如，廣東省以及廣州、深圳、珠海等內地大灣區城市出臺相關規劃檔，計畫與港澳兩地強化公共衛生合作，完善應急管理聯動機制以形成跨區域聯防聯控框架；同時，中央多部委也通過印發檔推行“港澳藥械通”新政，允許在港澳上市而內地未上市的急需藥品與器械進口到珠三角九市，相當於內地單方面地信任與認可港澳特區實行的醫療衛生標準，並且不要求港澳予以對應承諾或行動。從運行邏輯來看，與以往三地簽署的合作協議因缺乏明確法律依據而導致約束力不足的情況相比，這種“單向性”因性質系處理本區域內的行政事務，具備《憲法》《立法法》以及港澳基本法等憲法性法律檔的明確授權，且可以充分調動本區域內上級組織對下級組織的領導、監督與指導等功能，因而具有執行力強、執行效率高等優勢。³然而，在這種單向認可的行為模式下，港澳特區卻並不面向內地相應開放與認可，例如廣東省的醫療專業人士要在港澳地區執業，卻因港澳地區更嚴格的執業標準和門檻而受到限制，這顯然不利於大灣區公共衛生應急資源的跨域流動與優化配置。

（二）主體邏輯：多見中央各部委參與

從協議的簽署（出臺）部門來看，與以往多為粵港澳三地衛生行政部門高層會晤簽署協議，或由中央衛生行政相關部門代表內地簽署協議不同，該階段的大灣區公共衛生應急管理協議的參與主體，不僅有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等中央衛生行政部門，還密切聯動了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國家發改委、市場監管總局、商務部等中央其他部委，作為目前大灣區最高領導機構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也明確“出場”參與頂層設計，當然還包括省市一級政府及其組成部門。這種參與主體廣泛、權力位階較高的合作狀態，不僅有利於形成中央部委的跨部門聯動以確保內容得到有效落地實施，同時亦體現出中央全面管治權邏輯下內地積極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公共衛生跨域應急協作的信心與決心。從權力邏輯來看，中央多部委在大灣區公共衛生應急管理建設上的輪番登場和主動謀劃，直接體現了中央對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的關心與重視，並力求透過規劃檔為粵港澳三地政府、“9+2”城市主體指明融合方向。⁴申言之，自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啟動後，

¹ 文雅靖、王萬里：《論粵港澳大灣區的規則銜接》，載《開放導報》，2021年第2期。

² 邱佛梅、馮澤華：《粵港澳大灣區應急法治體系建設》，載《中國應急管理》，2021年第2期。

³ 陳雪珍：《粵港澳大灣區協同立法的困境與出路》，載《地方立法研究》，2020年第4期。

⁴ 謝宇：《中央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法治路徑——“中央權力行使指南”的提出》，載《法學雜誌》，2020年第4期。

中央在這一國家重大戰略推進中的“出場”頻次，相較以前多由地方主導的粵港澳府際合作，有了質的改變，進而促進形成了中央引領甚至主導的大灣區建設格局。而作為權力授予者和最終責任人的中央，直接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各領域的建設，無疑將大大拓寬粵港澳三地深入融合發展的廣度與深度。

員工綠色行爲的溢出效應與制約因素：

以粵港澳大灣區爲例

莫紫瑩¹ 劉丁己² 馬裕³

摘要：近年來，環境問題日趨嚴峻，人與自然的關係已成爲影響人類生存與社會經濟發展的重大問題。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爲世界級一流灣區，必須堅持綠色發展的原則，廣泛形成綠色生產生活方式。然而要全面推動綠色發展，還需要綠色生產與綠色生活方式的有效連接。尤其是員工綠色行爲作爲連接的關鍵，如何促進其溢出效應，從綠色生產溢出至綠色生活方式，尚待深究。基於此，本文（一）採用文獻綜述，梳理員工綠色行爲對企業綠色發展的重要性；（二）探究員工綠色行爲對其綠色生活的積極和消極溢出效應，並（三）分析溢出效應的制約因素；（四）根據粵港澳大灣區員工綠色行爲的發展現狀，提出以員工綠色行爲溢出效應爲基礎，助力粵港澳大灣區綠色發展的路徑建議。這對於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綠色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關鍵詞：員工綠色行爲；溢出效應；制約因素；粵港澳大灣區

一、緒論

近幾十年來，環境問題愈發嚴重，“人與自然和諧共生”成爲當前全球面臨的極爲重要的議題之一。進入新時代的中國，生態文明建設的國家戰略地位更加凸顯（李維安等，2019）。而粵港澳大灣區（以下簡稱“大灣區”）作爲我國高水平建設世界級城市群的重要區域，被譽爲“千年大計”，就必須堅持綠色發展和生態保護的方針。根據《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的提出，粵港澳大灣區的高品質綠色發展是其核心競爭力，也是打造“綠色、低碳”灣區的關鍵。其中，大灣區的綠色發展離不開企業的支持與參與，企業作爲重要主體，其戰略實踐和干預對策必然連接著“綠色生產”和“綠色生活”（李維安等，2019）。然而，員工是企業綠色戰略的執行者，與綠色生產和綠色生活之間

基金項目：本文為廣州市哲學社科規劃 2023 年度課題（編號：2023GZQN19）階段性成果之一；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2020 年度項目（編號：20YJC630105）階段性成果之一。

¹ 莫紫瑩，暨南大學國際商學院助理教授、碩導。中山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後、管理學博士。

² 劉丁己，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博導。澳門大學持續進修中心主任，澳門新視角學會副理事長，澳門特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

³ 馬裕，暨南大學國際商學院碩士研究生。

的聯繫更加密切。由此，員工綠色行爲是連接綠色生產生活的關鍵。

基於此，本文首先梳理了員工綠色行爲對企業綠色發展的重要性。其次，從積極溢出效應和消極溢出效應兩方面，探究員工工作場所的綠色行爲後的心理歷程，並分析了員工綠色行爲溢出效應的制約因素。最後，根據粵港澳大灣區員工綠色行爲的發展現狀，提出以員工綠色行爲溢出效應爲基礎，助力大灣區企業綠色建設發展的建議。本文初步提出了促進粵港澳大灣區企業綠色發展的研究路徑，以期爲未來深入研究奠定基礎。

二、員工綠色行爲

隨著全球環保意識的日益增強，綠色生產和綠色生活方式成爲人們關注的焦點。爲實現多元共治的綠色發展，就要求企業持續參與綠色治理，其中政府是企業綠色生產的重要引領者，並且員工的綠色生產生活的持續性是企業實現持續綠色發展的前提和重要保障（張娜等，2021）。而在這個過程中，員工綠色行爲的發揮關鍵作用。所謂員工綠色行爲指的是在工作場所中員工通過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方式完成組織要求的核心工作任務或角色內工作，以及員工主動表現的、超出他們工作任務要求的環境友好行爲都是員工綠色行爲（employee green behavior），常見表現爲節能減排、保護資源以及對資源的循環利用（e.g. Mo et al., 2019; Norton et al., 2015）。

員工綠色行爲不僅是企業可持續發展戰略的關鍵一環，還是連接綠色生產和綠色生活的關鍵所在。員工作爲企業綠色生產的主要執行者，在生產過程中的行爲和習慣可以直接決定著生產方式的環保程度（李稚等，2021）。只有員工將環保意識融入到工作中，積極採取環保措施，才能實現綠色生產的目標。例如，員工合理使用能源和資源，減少廢物產生，主動節約用水、用電、用紙等（張太海，2003；丁祖榮等，2008）。同時，員工綠色行爲對於促進綠色生活方式的普及起到了引導作用。員工作爲企業和社會的一員，積極採取綠色行動，注重垃圾分類、減少塑料使用、節約用水、騎自行車等，不僅可以減少環境負擔，還可以成爲身邊人的榜樣與引領者，帶動更多人踐行綠色生活方式。在工作和日常生活中，員工的綠色行爲可以激勵他人也加入進來，形成良好的環保氛圍。員工的環保行動可以通過內部宣傳、信息分享等途徑，擴大影響力，引導他人關注環境問題，共同行動。特別是對於員工來說，工作環境是他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通過工作中的環保行動，可以將環保觀念滲透到日常生活中，推動員工綠色行爲更加全面和持久（李文靜等，2020）。

綜上所述，員工綠色行爲是連接綠色生產與綠色生活方式的關鍵。員工直接參與企業的生產活動，其綠色行爲對生產方式的環保水平產生直接影響。同時，員工的綠色行動也會影響其他人的行爲習慣，形成傳導效應，推動綠色生活方式的普及。企業應該引導和激勵員工綠色行爲的發展，共同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三、員工綠色行爲的溢出效應

(一) 員工綠色行爲的積極溢出效應

最近，心理學領域結合溢出理論 (Cornelissen et al., 2013)，強調了兩種截然不同的行爲溢出效應：一致性 (consistency) 和平衡性 (balancing) (劉建一和吳建平, 2018)。行爲一致性指的是，從事某一特定的行爲增加了以後從事相同類型的行爲的可能性 (積極溢出效應)。具體而言，自我感知理論 (self-perception theory) 和認知失調理論 (cognitive dissonance theory) 對積極溢出效應的過程進行解釋。自我感知理論認為，個體通過對自身親環境行爲的判斷和發生背景形成親環境的態度和認同 (Bem, 1967)。認知失調理論則認為，爲了避免心理緊張出現，個體會維持態度和行爲的一致性 (Festinger, 1957)。當過去的親環境行爲使個體形成了親環境態度或認同，爲了避免心理緊張的出現，個體仍舊會以親環境的方式行事。

對於員工綠色行爲的積極溢出效應，學者們認為員工綠色行爲對其個體內在動機和自我效能有積極的影響 (Lee & DeYoung, 1994; Osbaldiston & Sheldon, 2003)。例如 Lee and De Young (1994) 指出，員工個體的內在滿足感會激發他們的綠色行爲，而在踐行綠色行爲的過程中員工也會收穫更多的內在滿足感。Osbaldiston and Sheldon (2003) 指出，員工通過實施綠色行爲實現環保目標後，該目標績效的達成會使他們獲得更多的自我效能感，從而產生持續地在未來表現出更多綠色行爲的強烈意向。

(二) 員工綠色行爲的消極溢出效應

長期以來，學者們紛紛指出，個體的心理歷程對其溢出行爲產生的影響 (e.g., Thøgersen, 1999; Thøgersen & Ölander, 2003; Thøgersen & Noblet, 2012)，最近學者們傾向於研究個體的心理歷程的中介效應 (如，劉建一和吳建平, 2018; 嚴瑜和王軼鳴, 2016)。例如，劉曉潔和李丹 (2011) 指出，當自己所在組織群體有違規行爲時，會引起個體的消極道德情緒 (內疚和羞愧)。內疚情緒能夠促使個體認可自己的道德責任，並採取補償行爲 (王雲強, 2016)；或者工作場所無禮行爲 (包括員工非綠色行爲) 所產生的消極情緒和情感，從工作場所傳遞至非工作場所，比如家庭、公衆場合等 (嚴瑜和王軼鳴, 2016)。

四、員工綠色行爲溢出效應的制約因素

(一) 綠色自我認同

綠色自我認同 (environmental/green self-identity) 指的是，個體認為自己是一個環保人

士的程度 (Vander Werf et al., 2014)。研究表明，更强的綠色自我認同會增加個體實踐親環境行爲的可能性，而綠色自我認同是其親環境行爲的一個重要驅動因素 (Whitmarsh & O'Neill, 2010)。例如，具有高水平綠色自我認同的個體更可能節約能源，減少浪費和光顧生態型商店 (Whitmarsh & O'Neill, 2010)，更有可能參與支持環保行爲，進行垃圾回收，購買公平貿易產品 (fair trade product)，選擇綠色出行 (Gatersleben et al., 2012)，減少能源損耗，傾向於使用綠色能源，購買可持續的產品 (Vander Werff et al., 2013)。員工在工作場所以及生活場所成功實踐了綠色行爲後，會獲得更多的自我效能感，對自己的綠色自我認同由此提高，最終影響員工綠色行爲積極溢出效應。

(二) 積極情緒和情感

積極情緒和情感是個體產生的伴有愉悅感受的情緒和情感，現有研究強調了積極情緒和情感對員工工作場所的綠色行爲的影響作用 (例如, Afsar et al., 2016)。本研究結合溢出理論認為，員工工作場所綠色行爲所引起的積極情緒和情感反應會向其他非工作領域，尤其是家庭領域轉移，並影響其個體在這些領域中的相似行爲 (即，生活綠色行爲) 的運作。

同時，成功實踐工作場所的綠色行爲也能够給員工帶來積極情緒。基於情感事件理論 (affective events theory)，積極或消極的工作事件的體驗會通過引發個體情感反應，進而影響個體的態度和行爲 (Weiss & Cropanzano, 1996)。情感事件理論的核心假設是情感反應在工作事件與行爲結果間起中介作用。工作事件指的是，在特定時間段內發生在工作場所中的大小事件，能够使個體的體驗和感受產生變化 (Weiss & Cropanzano, 1996)。員工在工作場所或生活場所成功實踐綠色行爲後，該行爲的完成會使他們獲得更多的成就感 (Osbaldiston & Sheldon, 2003)，由此帶來積極情緒以及積極情感。這些實踐進而構成積極的工作事件來影響身邊人的綠色行爲，從而達到員工綠色生產生活的目的，即展現出員工綠色行爲積極溢出效應。

(三) 環境價值觀

據“規範-激活”理論，Stern (1995) 提出了價值基礎理論 (value basis theory)，認為環境價值觀包括三個維度：利他價值觀 (關注其他社會主體的利益)，利己價值觀 (關注個體自身的利益)，和生態圈價值觀 (關注整個生態圈的利益)。基於此構念，學者們進一步探討驗證並指出，個體的環境價值觀是個體對生態環境問題的態度和行爲的基礎，而這種道德規範是建立在關心他人幸福和利益的價值基礎之上，當個體意識到破壞環境會對他人帶來危害，並且當個體將環境破壞的責任歸咎於自己時，就趨向於表現出親環境行爲 (如，劉賢偉和吳建平, 2013; 石志恒等, 2018)。一致性理論提供了兩個解釋理論視角：自我感知理論 (self-perception theory) 和認知失調理論 (cognitive dissonance theory)。自我感知理論認為，個體通過對自身的綠色行爲的判斷和發生背景形成環境態度和認同 (Bem, 1967)。認知失調理論認為，為了避免心理緊張出現，個體會維持態度和行爲的

一致性 (Festinger, 1957)。

整合這兩個理論視角，本研究認為，當個體具有的環境價值觀與在工作場所的綠色行為一致時，其個體會對自我產生更多的綠色認同，並因為態度、價值觀和行為的一致性，其個體心理更容易出現積極情緒和情感，心理緊張和焦慮等由於價值觀-行為不一致所產生的消極情緒和情感減少。也就是說，環境價值觀與員工綠色行為有著密不可分的聯繫。即，當員工環境價值觀水平越高時，其綠色自我認同以及積極情緒越高漲，從而加強員工綠色行為積極溢出效應。

(四) 綠色自我形象

綠色自我形象 (green self-image) 指的是，個體對當前自身環保程度的感知 (朱一杰等, 2017)。基於溢出理論 (Dionisi & Barling, 2015) 和道德平衡 (Cornelissen et al., 2013)，員工工作場所的綠色行為能幫助員工提升綠色自我形象，綠色自我形象已經在工作場所得平衡，使得員工的環保義務感降低，從而導致參與後續生活綠色行為的意願降低，甚至產生一些浪費行為 (Blanken et al., 2015)。基於功利主義取向會使個體產生對某種行為實施後所帶來的結果進行評估 (Cornelissen et al., 2013)，具有功利主義取向的員工個體更傾向於持有道德平衡觀點，當員工個體的工作場所綠色行為能提升他們的綠色自我形象後，他們認為自身持有“道德執照”，因為綠色自我形象已得到滿足，後續的行為決策傾向於選擇有利於自我利益，從而最終加強其工作場所綠色行為的消極溢出。

五、粵港澳大灣區的員工綠色行為發展現狀

2019年2月18日，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其指出綠色發展、保護生態的基本原則，大力推進生態文明建設，樹立綠色發展理念，推動形成綠色低碳的生產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設運營模式。在中國綠色治理的背景下，政府是綠色治理的政策供給者 (翟坤周, 2016)，企業則作為綠色治理的重要主體 (姜廣省等, 2021)。然而，企業員工是實施綠色生產生活最關鍵的執行者 (彭堅等, 2019)。隨著環保意識的普及和環境問題日益凸顯，越來越多的員工開始關注綠色發展和可持續生活方式 (許憲春等, 2019)。許多企業也開始提倡和倡導綠色行為，加強員工的環保培訓和宣傳教育。員工對環境問題的認知逐漸提高，對於綠色行為的認同和參與度也在不斷提升。

員工不僅對綠色生產生活的認知越來越高，且員工綠色行為在企業中得到重視 (彭堅等, 2019; Chi et al., 2023)。越來越多的企業將綠色發展納入企業戰略，將環保責任融入到企業文化和價值觀中 (Roscoe et al., 2019)。將綠色發展納入企業戰略，意味著企業將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視為企業發展的重要方向，將其納入到企業長期規劃和決策過程中 (李靜江, 2006)。同時，在粵港澳大灣區，許多社會組織和政府部門積極開展環境教育和宣

傳活動，鼓勵員工參與環保行動。例如，組織各類綠色公益活動，開展綠色志願者服務，倡導員工參與環保公益項目，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和參與度(童志鋒，2016)。政府部門也加大政策支持和監管力度，推動企業和員工更好地實施綠色行動。

關於澳門，基於雙碳目標，澳門政府現行有多項與綠色生產、綠色生活方式相關的措施，包括推廣新能源車輛、綠色建築指引、引入環保節能技術、推動企業環保、鼓勵公眾實施垃圾分類回收等。如今的澳門經濟不再只單純地聚焦於規模擴張，而是更加注重高質量和可持續的發展。為此，澳門博彩企業近年積極投入綠色發展，紛紛在其旗下的娛樂場和旅游度假村採取一系列環保節能措施，更制訂了相關的環保政策，向其員工和消費者宣傳可持續發展的目標。例如，澳門當局設立的“澳門環保酒店獎”，展示獲獎酒店的節能設施和節能數據，向來自世界各地的專業人員展示澳門在節能減排、環保措施的實際效益。以“澳門環保酒店獎”鼓勵澳門酒店業界透過《產品環保規格建議》等相關政策法規，致力實行環保採購和鼓勵其加大對節能減排設備的投資等舉措，同時鼓勵在員工培訓、以及客戶溝通等方面共同實踐環保行為，合力將澳門打造成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綠色城市。而澳門博彩企業作為澳門經濟的支柱性企業，不斷實踐綠色生產和綠色運營，有助帶動其他中小企業參與綠色發展產業鏈，亦為業界提供具可行性的經驗作參考。然而澳門要廣泛形成綠色生產生活方式，還需要社會各方的共同努力，其中包括以員工綠色行為作為關鍵連接，從綠色生產（綠色產業體系、企業低碳管理等）如何溢出至綠色生活方式（全民綠色環保意識、綠色產品應用等）。

六、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員工綠色行為溢出效應的對策

（一）培養員工的綠色意識及行為

培養和教育企業的管理人員及員工，工人等是最直接的方式，讓員工形成綠色意識。其中，最直接和最迫切發展的教育是針對公司管理層和技術人員的教育培訓。若想實現綠色管理，需要企業全體人員，包括財務、人事、銷售等積極參與進來。公司決策者應在學習中瞭解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國際環境協議，以便對公司研究的開展和產品的生產做出決策。技術人員要通過學習持續不斷地提升對環境知識和技術的掌握。在設計與製造方面，減少生產與消費的污染，從污染控制轉向清潔生產，從而提高生態效率。同時，對一線員工也應進行教育培訓，使其能夠更好地瞭解綠色管理的基本理論和技術，有序推動綠色管理活動的進行。

（二）形成團隊環保氛圍

環保問題是一個不斷變化的議題，需要持續地創新和改進。整個團隊內部的環保主張，可以形成環保氛圍，並促進團隊員工的綠色行為。該氛圍有利於團隊成員之間討論環保問

題、分享環保知識經驗以及相互激勵，進而對綠色行為產生積極影響。大家可以一起參加環保志願活動，共同完成環保任務，通過團隊合作實現更大的環保效益。這種團隊精神不僅能夠激發員工的積極性，更能夠提升企業的凝聚力和競爭力。一個鼓勵創新的企業，會給員工提供創新和改進的機會和平臺。員工可以提出自己的環保理念和解決方案，通過團隊的協作和合作，將這些創意轉化為具體的實施方案。這種創新和改進不僅能夠推動企業的發展，還能夠為環保事業做出更大的貢獻。

（三）營造企業綠色文化氛圍

營造企業綠色文化氛圍對於促進員工綠色行為具有重要作用。同時，員工綠色行為的溢出效應可以在粵港澳大灣區形成綠色文化氛圍。員工在企業中形成的環保意識和行為習慣將影響到他們在家庭和社區中的行為。員工作為社會的一員，將環保理念傳遞給他們的家人、朋友和鄰居，帶動更多人加入到綠色行動中。這將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社會的整體環保意識的提高，形成全社會共同推動綠色發展的良好風尚。這不僅為企業實現可持續發展提供保障，也為保護環境、改善生態環境、推動社會進步貢獻一份力量。同時深入推行環保理念的企業能夠樹立起良好的企業形象和品牌，從而吸引更多環保意識強的員工加入，同時也能夠吸引更多有環境意識的消費者和合作夥伴的關注和認可，為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和商業利益帶來更多的機會。

參考文獻：

1. 丁祖榮, 陳舜友, & 李娟. (2008). 綠色管理內涵拓展及其構建. 科技進步與對策, 25(9), 14-17.
2. 姜廣省, 盧建詞, & 李維安. (2021). 綠色投資者發揮作用嗎?——來自企業參與綠色治理的經驗研究. 金融研究, 491(5), 117-134.
3. 李靜江. (2006). 企業綠色經營: 可持續發展必由之路. 清華大學出版社.
4. 李維安, 張耀偉, 鄭敏娜, 李曉琳, 崔光耀, & 李惠. (2019). 中國上市公司綠色治理及其評價研究. 管理世界, 35(5), 126-133.
5. 李文靜, 閻履鑫, & 李宇. (2020). 綠色變革型領導對員工綠色創造力的影響. 管理科學, 33(2), 87-101.
6. 李稚, 劉曉雲 & 彭冉. (2021). 考慮消費者接受度的製造業綠色生產與綠色消費博弈分析. 軟科學(06), 132-138. doi:10.13956/j.ss.1001-8409.2021.06.20.
7. 劉建一, & 吳建平. (2018). 親環境行為溢出效應: 類型, 機制與影響因素. 心理研究, 11(3), 261-268.
8. 劉賢偉, & 吳建平. (2013). 大學生環境價值觀與親環境行為: 環境關心的中介作用. 心理與行為研究, 11(6), 780-785.

9. 彭堅, 侯楠, & 龐宇. (2019). 員工綠色行爲的影響因素及其理論解釋. *心理科學進展*, 27(7), 1297-1306.
10. 童志鋒. (2016). 社會轉型期的青年環保運動. *中國青年研究*, 8.
11. 石志恒, 晉榮榮, 慕宏杰, & 秦來壽. (2018). 基於媒介教育功能視角下農民親環境行爲研究--環境知識, 價值觀的中介效應分析. *乾旱區資源與環境*, 32(10), 76-81.
12. 王雲強. (2016). 情感主義倫理學的心理學印證——道德情緒的表徵及其對道德行爲的影響機理. *南京師大學報: 社會科學版*, (6), 128-135.
13. 許憲春, 任雪, & 常子豪. (2019). 大數據與綠色發展. *中國工業經濟*, 4, 5-22.
14. 嚴瑜, & 王軼鳴. (2016). 工作場所無禮行爲的溢出和交叉效應: 超越職場範圍的負性作用機制. *心理科學進展*, 24(12), 1934.
15. 翟坤周. (2016). 經濟綠色治理的整合型實施機制構建. *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研究*, 1(4), 88-95.
16. 張娜, 張劍 & 田慧榮. (2021). 企業社會責任特徵對員工綠色行爲的影響: 基於道德決策的機制模型. *中國人力資源開發*(03), 33-47.
17. 張太海. (2003). 綠色管理: 現代企業管理的主题. *科技進步與對策*, 20(1), 39-41.
18. 朱一杰, 金盛華, 萬薇潔, & 李玲. (2017). 道德自我形象對親社會行爲的影響: 調節定向的調節作用. *心理科學*, 40(2), 421-428.
19. Afsar, B., Badir, Y., & Kiani, U. S. (2016). Linking spiritual leadership and employee pro-environmental behavior: The influence of workplace spirituality, intrinsic motiv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assion.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45, 79-88.
20. Baron, J., & Spranca, M. (1997). Protected values.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70(1), 1-16.
21. Bem, D. J. (1967). Self-perception: An alternative interpretation of cognitive dissonance phenomena. *Psychological review*, 74(3), 183.
22. Blanken, I., Van De Ven, N., & Zeelenberg, M. (2015). A meta-analytic review of moral licensing.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41(4), 540-558.
23. Chi, X., Meng, B., Lee, H., Chua, B. L., & Han, H. (2023). Pro-environmental employees and sustainable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businesses: Exploring strategic reasons and global motives for green behaviors. *Business Strategy and the Environment*.
24. Cornelissen, G., Bashshur, M. R., Rode, J., & Le Menestrel, M. (2013). Rules or consequences? The role of ethical mind-sets in moral dynamics. *Psychological Science*, 24(4), 482-488.

25. Dionisi, A. M., & Barling, J. (2015). Spillover and crossover of sex-based harassment from work to home: Supervisor gender harassment affects romantic relationship functioning via targets' anger.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36(2), 196-215.
26. Festinger, L. (1957). Social comparison theory. *Selective Exposure Theory*, 16, 401.
27. Forsyth, D. R. (1992). Judging the morality of business practices: The influence of personal moral philosophies.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1, 461-470.
28. Gatersleben, B., & Murtagh, N. (2012). Abrahamse. *Values, identity and pro-environmental*.
29. Lee, Y. J., & De Young, R. (1994). Intrinsic satisfaction derived from office recycling behavior: A case study in Taiwan.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31, 63-76.
30. Mazar, N., & Ariely, D. (2006). Dishonesty in everyday life and its policy implications. *Journal of public policy & Marketing*, 25(1), 117-126.
31. Mo, Z., & Liu, M. T. (2019, July). Proactive personality and employee workplace green behavior: Applying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In *Academy of Management Proceedings* (Vol. 2019, No. 1, p. 16404). Briarcliff Manor, NY 10510: Academy of Management.
32. Norton, T. A., Parker, S. L., Zacher, H., & Ashkanasy, N. M. (2015). Employee green behavior: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multilevel review, and future research agenda. *Organization & Environment*, 28(1), 103-125.
33. Osbaldiston, R., & Sheldon, K. M. (2003). Promoting internalized motivation for environmentally responsible behavior: A prospective study of environmental goals.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23(4), 349-357.
34. Osbaldiston, R., & Sheldon, K. M. (2003). Promoting internalized motivation for environmentally responsible behavior: A prospective study of environmental goals.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23(4), 349-357.
35. Robertson, J. L., & Barling, J. (2013). Greening organizations through leaders' influence on employees' pro-environmental behaviors.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34(2), 176-194.
36. Singhapakdi, A., & Vitell, S. J. (1991). Research note: Selected factors influencing marketers' deontological norms. *Journal of the Academy of Marketing Science*, 19, 37-42.
37. Thøgersen, J. (1999). Spillover process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a sustainable consumption pattern. *Journal of economic psychology*, 20(1), 53-81.
38. Thøgersen, J., & Ölander, F. (2003). Spillover of environment-friendly consumer behaviour.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23(3), 225-236.
39. Thøgersen, J., & Noblet, C. (2012). Does green consumerism increase the acceptance of wind power?. *Energy Policy*, 51, 854-862.

40. Van der Werff, E., Steg, L., & Keizer, K. (2013). The value of environmental self-identit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iospheric values, environmental self-identity and environmental preferences, intentions and behaviour.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34, 55-63.

41. Van der Werff, E., Steg, L., & Keizer, K. (2014). I am what I am, by looking past the present: The influence of biospheric values and past behavior on environmental self-identity.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 46(5), 626-657.

42. Weiss, H. M., & Cropanzano, R. (1996). Affective events theory. *Research i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18(1), 1-74.

43. Whitmarsh, L., & O'Neill, S. (2010). Green identity, green living? The role of pro-environmental self-identity in determining consistency across diverse pro-environmental behaviours.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30(3), 305-314.

石排灣都市化規劃與居民幸福感之研究

羅琨瑜¹ 唐秀麗² 鄭焯基³ 霍家俊⁴

摘要：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幸福是一種狀態，它不僅僅指人們遠離疾病，而且包括人們物理的、精神的、社會的、經濟的、全面的生活幸福狀態。而有關影響幸福感的因素，羅豎元將“公共物品和公共政策”作為其研究中影響幸福感的因素之一，例如：公共支出、公共服務、民生政策等。張紅霞在其研究中將 1.社會因素，例如社會安定程度、經濟發展程度等；2.民生因素，例如教育機會、就業政策、收入分配制度、社會保障制度、醫療衛生制度、社會管理制度等 3.生態因素，例如環境污染、城市供水、城市綠化等；4.人文精神，例如城市文化、城市歸屬感、凝聚力等。黨雲曉及周亞明在其一文中引述：“幸福感在不同的地域環境之間是有差別的，而且地域環境的影響甚至可能疊加到個體屬性特徵對幸福感的影響之上。”也就是說幸福感雖然是一種主觀的感受，但同時它也會受到個體所處的環境所影響，更有學者認為城市規模、城市體系的變動，都會影響著居民幸福感。關於城市是否具有宜居性，國內學者張文忠等認為，宜居城市的內涵應該包括六個方面：環境健康的城市、安全的城市、自然宜人的城市、社會和諧的城市、生活方便的城市和出行便捷的城市。

本研究以 143 名澳門石排灣居民為研究對象，以問卷方式去了解石排灣居民對於澳門石排灣都市化規劃的主觀感受與他們的幸福感作研究分析，研究結果顯示受訪者的城市規劃主觀感受與居民幸福感呈正相關，而整體來說受訪者對於石排灣都市規劃不太認識，同時受訪者的居民幸福感也未能達到幸福水平。

關鍵詞：澳門；石排灣；都市規劃；幸福感前言

一、前言

澳門市民的幸福感到 2015 年時卻創下歷年的新低⁵，回顧過去，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近十年為了解決澳門嚴重土地不足、以及經濟房屋不足的問題，已在 2008 年向中央政府正

¹ 羅琨瑜，澳門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學會理事長。

² 唐秀麗，澳門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學會社會政策委員會委員。

³ 鄭焯基，澳門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學會會長。

⁴ 霍家俊，澳門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學會社會政策委員會委員。

⁵ 《居民幸福指數 創六年來新低》，載《新華澳報》，2015 年 12 月。

式提出填海申請，以緩解澳門特區土地資源嚴重稀缺的問題，並改善居民生活質量為目的，以促進社會和諧穩定。¹其後在 2009 年推出《路環石排灣都市化規劃方案》，在該規劃方案中提到將石排灣規劃為一個全新的生活小區，並利用小區規劃的方法來配合公屋政策，並以建立舒適方便及綠化為小區定為目標。²在《五年發展規劃 2016-2020》中，特區政府也提出了“一個中心”的發展方針，成為國際先進的旅遊休閒城市、宜居城市、安全城市、健康城市、智慧城市、文化城市及善治城市等未來長遠發展的願景。³規劃方案及發展方針雖齊全，但奈何自 2015 年後，由中國社會科學院財經戰略研究院和社科文獻出版社所發佈的《中國城市競爭力報告》顯示，澳門在生態城市競爭力和宜居城市競爭力排名均倒退，未有出現在十名之內，這也引起澳門各界關注宜居城市的問題。⁴

因此，本研究希望能進一步了解石排灣居民對於目前石排灣新城規劃的滿意程度及他們的幸福感狀況，並了解他們對宜居的需要和期望，作為日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各社會界推動宜居城市的發展策略之依據。

二、文獻綜述

（一）都市規劃與居民幸福感的關係

有學者認為居民幸福感能反映出城市是否具有宜居性。黨雲曉及周亞明在其一文中引述：“幸福感在不同的地域環境之間是有差別的，而且地域環境的影響甚至可能疊加到個體屬性特徵對幸福感的影響之上⁵。”也就是說幸福感雖然是一種主觀的感受，但同時它也會受到個體所處的環境所影響，更有學者認為城市規模、城市體系的變動，都會影響著居民幸福感⁶。

眾多的幸福城市研究中，幸福城市評價指標體系由生活品質(住房、交通便利度)，社會環境(消費環境滿意度、治安)及社區政府服務(社會福利滿意度、公眾參與滿意度及政府服務態度滿意度)，人居環境(綠化建設、飲用水、環境衛生)等組成；故幸福感及生活品質間有相輔相成的關係；再者生活品質好壞正正從城市規劃體驗出來，因此城市規劃與幸福感受有密不可分的關係。要提升居民的幸福感必須建設真正以人為本的宜居城市為首，“宜居”

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公務運輸局網頁，https://urbanplanning.dssopt.gov.mo/cn/new_city01.php。

² 《路環石排灣都市化規劃方案內容簡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網頁，<https://www.gov.mo/zh-hans/news/43901/>

³ 《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https://www.cccmtl.gov.mo/promote.aspx?l=cn>。

⁴ 《藍皮書：宜居城市澳門被踢出十強》，載《澳門日報》，2014年5月11日。

⁵ 黨雲曉、周亞明：《基於居民幸福感視角理解宜居城市》，載《國際城市規劃》，2016年第5期。

⁶ 孫三百、黃薇、洪俊杰、王春華：《城市規模、幸福感與移民空間優化》，載《經濟研究》，2014年第1期。

是泛指改善居民綜合生活質素的方向，當代的城市規劃設計著重關注個人的生命體驗，更重視對弱勢群體的保護，以及城市的可持續性發展等等。

世界大部分國家和地區均把幸福城市建設和幸福指標評價作為政府施政和社會發展的目標和指南，一些國家的政府和社會機構也開始建立各種“幸福評價指標體系”。不丹於1972年開始應用國民幸福指數GNH (Gross National Happiness)代替國內生產總值GDP來衡量國家的發展水準，從政府善治、環境保護、文化發展和經濟增長四個維度考察國民的幸福程度。

許多心理學家認為人類是群居動物形成社會，所以幸福不只是個人的事，而是會受到群體中被認同的影響，也就是自己快樂是不夠的，家人和朋友表現出快樂，也會提升個人的幸福感。所以提升幸福感也可以從個人層面，提升到社區與城市受層面，透過付予城市建設的意義和品質也能達到效果，而且是在城市中大部份市民幸福感都有所提升，而環保城市的概念正正與生態因素不謀而合。據“2020年全球幸福報告”(World Happiness Report 2020)指出，全球最幸福國家前10名依序為芬蘭、丹麥、瑞士、冰島、挪威、荷蘭、瑞典、紐西蘭、奧地利、盧森堡¹。當中荷蘭、冰島、丹麥、瑞典四國中都有城市登上了環保城市的前10名，可見身處在環保城市內對幸福感而言，也是有一定的連繫。

《GN中國幸福感城市評價指標體系》提到城市幸福感是指市民對所在城市的認同感、歸屬感、安定感、滿足感，以及讚譽度和外界人群的嚮往度。其特徵是，市民感到能在這城市中安居宜業，生活空間舒適、地區文化獨特性、環境生態優化、社會文明安全、社會福利及保障水平較高。中國最具幸福感城市排行榜的評價指標包括：滿足感指數、生活質量指數、生態環境指數、社會文明指數，經濟福利指數在內的5項一級指數、21項二級指標、47項三級指標組成²，2019年中國最具幸福感城市排行榜，依次前三名為青島、杭州、煙臺，澳門地區這項評價指標結果在2016年中排名第16位，但在此後幾年內，澳門的排名不斷後退³，到2019年已不在前30位內。

(二) 城市宜居性與居民幸福感

國內學者張文忠等認為，宜居城市的內涵應該包括六個方面：環境健康的城市、安全的城市、自然宜人的城市、社會和諧的城市、生活方便的城市和出行便捷的城市。⁴黨雲曉等更提出了多項影響宜居性的要素，任何一項宜居性要素的缺失都會引起居民對生活的不

¹ John F. Helliwell, Statistical Appendix for Chapter 2 of World Happiness Report 2020,

<https://happiness-report.s3.amazonaws.com/2020/WHR20.pdf>。

² 中外城市競爭力研究院：《2019第十八屆全球國家（城市）競爭力分類優勢排行榜榜單》，

<http://www.gqfqi.com/Ch/NewsView.asp?ID=1461&SortID=22>。

³ 中外城市競爭力研究院：《2016年中國最具幸福感城市排行榜》，

<http://www.gqfqi.com/Ch/NewsView.asp?ID=376&SortID=22>。

⁴ 張文忠、尹衛紅、張景秋：《中國宜居城市研究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年。

滿，同時也是影響居民幸福感的重要因素，包括：1.自然環境的舒適性、2.服務設施便利性、3.人文環境舒適度。¹

正向心理學之父的 Seligman 教授提出的“真實的幸福”（authentic happiness）概念相似，他將幸福快樂分為三種層次：1.第一層次為“愉悅的生活”：擁有正向情緒的健康日常生活模式，以及正向的情感和情緒；2.第二層次為“美好的生活”：在各種生活的重要環節上，包括家庭、人際關係、工作、子女管教等，達到和諧滿足的生活；3.第三層次為“有意義的生活”：除了個人生活上得到肯定外，還能實踐比個人更廣大的事情，例如自然環境、社會團體等，從參與貢獻自我過程中得到幸福感²。

幸福層理論的創始人沙利文認為生活不應只停留在感官刺激的層次上，我們還應尋找生活的滿足感和意義，令我們的幸福感可以更持久。³因此，筆者認為幸福感不只包括快樂指數，就如徐杏玉引述赫拉特反對把肉體快樂作為判斷幸福的指標，認為應注重內在體驗⁴，因此筆者認為幸福感更應涵蓋對外間環境的主觀滿足感、歸屬感、安全感等不同的心理狀態之總和，而這些主觀感覺是來自於個體的體驗，因此在探討主觀幸福感時應採取謹慎的態度及應取更廣泛地及更全面地去作解釋。

（三）關於城市規劃與居民幸福感的相關研究

本研究是要考察城市規劃對石排灣居民的幸福感帶來的影響，是測量石排灣居民對於外在環境對其產生的主觀感受，評量因環境對個體幸福感的影響程度，有關國內外的相關研究如下：

在國內，于鵬洲以探討天津市的城市建設對居民幸福感的影響，他的研究將城市滿意度劃分為三個維度：“住房條件”、“社區設施”和“市政公用設施”；通過發放城市建設滿意度問卷收集數據，分析探討了住房、市政公用設施和社區設施對城市建設滿意度的不同影響，並深入研究了性別、收入、年齡、學歷等個人特性因素對城市建設滿意度和外部客觀因素影響程度的作用，實證研究結果表明：“社區設施”對城市建設滿意度影響最大，其次是“市政公用設施”。居民幸福感方面，“住房條件”對居民主觀幸福感的影響最大，其次是“社區設施”，影響最小的是“市政公用設施”，而性別、年齡和收入在城市建設滿意度影響主觀幸福感的過程中發揮了調節作用⁵。邢占軍(2003)編製了“中國城市居民主

¹ 黨雲曉、周亞明：《基於居民幸福感視角理解宜居城市》，載《國際城市規劃》，2016年第5期。

² Seligman, M. E. P., *Flourish: A visionary new understanding of happiness and well-being*. New York, NY: Atria Books, 2011.

³ 洪蘭教授在翻譯沙利文的著作 *Authentic Happiness* 中，將 Happiness 翻譯為快樂，但陳伊琳則認為這翻譯有違沙利文幸福層的本意，因為在幸福層理論中提到美好的生活，這有別於一般的快樂，而是更接近幸福的說法，因此本文將 Happiness 稱為幸福指數。

⁴ 同上。

⁵ 于鵬洲：《城市建設滿意度對居民幸福感的影響研究——以天津市的數據為例》，天津大學，2016年。

觀幸福感量表簡本”，該量表共有 20 道題目，從知足充裕體驗、心理健康體驗、社會信心體驗、家庭氛圍體驗等 10 個維度對城市居民主觀幸福感進行測量¹。

在台灣，林順成以研究臺東市區居民社區滿意度與幸福感之研究，採用社區滿意度量表，包括：“資源環境”、“公共設施”、“社區安全”和“鄰里關係”等四個維度的滿意程度，而幸福感的測量則採用林子雯(1996)所編製的問卷進行修訂，包括：“生活滿意”、“人際關係”、“自我肯定”、及“身心健康”等四個維度的滿意度。

在澳門，有關主觀幸福感的研究不多，目前有較為長時間研究澳門市民主觀幸福感的是澳門經濟學會柳智毅博士，該學會由 2010 年至 2015 年連續 5 年就澳門市民主觀幸福感進行了追蹤性研究，採用了由世界經貿組織(OECD)所編訂的美好生活指數(Better Life Index)作為主要的研究工具。

三、研究方法與工具

本研究會採用線上問卷調查，以及街頭訪問兩種形式去進行數據收集，共回收 146 份問卷，當中有效問卷 143 份，有效率為 97%。調查工具採用自編“石排灣城市規劃與居民幸福感調查問卷”作為研究工具，全問卷共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為“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為“城市規劃的主觀感受”，第三部分為“主觀幸福感量表”，全問卷共 41 道題目，主觀幸福感的測量採用由邢占軍(2003)所編制的中國居民主觀幸福感量表簡本（SWBS—CC20）來測量石排灣居民的幸福水平。邢占軍等人從 2002 年開始一直致力於主觀幸福感的研究，該量表是在其 2002 年編制的“中國城市居民主觀幸福感量表”基礎上修訂的簡版，該量表的信度為 0.848，效度為 0.972，表明此量表具有良好的信度和效度(邢占軍, 2003)，並按邢占軍的觀點，取中間值 3.5 分作為區隔分數，分值越高代表越幸福，其中 4.5 分以上為高水平，2.5 分以下為低水平。利用 SPSS.22 進行數據分析，包括相關係數分析、T 檢驗、One-Way Anova 及變異數分析。

四、研究結果與分析

(一) 受訪者青中年為主、有學識、多無宗教以及在石排灣居住 5 至 6 年。在生活壓力程度上以“輕微的壓力”居多；而社區生活快樂程度屬於有點不快樂水平($M=3.4\pm 0.884$)，家庭生活快樂程度屬於有點快樂水平($M=3.63\pm 0.90$)。對於石排灣環境適合居住程度介乎於

¹ 邢占軍：《中國城市居民主觀幸福感量表簡本的編制》，載《中國行為醫學科學》，2003 年第 12 期。

“有點不適合”與“有點適合”之間($M=3.52\pm 1.04$)，生活滿意程度屬於“有點不滿意”($M=3.43\pm 0.96$)。(見表 1)

**表 1. 受訪者在社區生活快樂、家庭生活快樂、
環境適合居住程度和生活滿意程度的集中趨勢**

題項	平均數	標準差
社區生活快樂程度	3.40	0.884
家庭生活快樂程度	3.63	0.909
環境適合居住程度	3.52	1.040
生活滿意程度	3.43	0.968

註：每項採 Likert 6 點量表，分數由 1-6 分，分數越高越正面。

(二) 調查研究發現，對於石排灣規劃的了解程度不足，也反映市民對政府發展政策參與度不足，對於政府在石排灣的城市規劃政策表示全部知道的只有 8 人(5.6%)、知道部份 78 人(54.5%)；受訪者認為社區安定程度處於“較不安定”水平($M=3.39\pm 0.935$)；社區也“較不和諧”($M=3.36\pm 1.018$)。見表 2。

表 2. 受訪者對石排灣區的城市規劃主觀感受的集中情形

題項	平均數	標準差
社區安定程度	3.39	0.935
社區和諧程度	3.36	1.018
購物設施足夠程度	2.65	1.277
交通設施足夠程度	3.20	1.225
醫療衛生設施足夠程度	2.56	1.092
休閒設施足夠程度	2.62	1.204
綠化環境設施足夠程度	3.10	1.013
文餘康樂設施足夠程度	2.62	1.074
石排灣城市規劃的整體滿意程度	2.97	1.186

註：每項採 Likert 6 點量表，分數由 1-6 分，分數越高越正面。

(三) 受訪者的居民主觀幸福感整體處於“中水平”幸福感範圍($M=3.86\pm 0.725$)。見表 3。

表 3. 受訪者的居民主觀幸福感程度分佈情形(N=143)

	人數	百分比	平均數	標準差
低水平幸福感(2.5 以下)	5	3.5	3.86	0.725
中水平幸福感(2.5-4.5)	111	77.6		
高水平幸福感(4.5 以上)	27	18.9		

在人口變項之間的相關分析中，“生活壓力程度”與“社區生活快樂程度”呈負相關($r=-0.478^{**}$, $p=0.000<0.01$),“生活壓力程度”與“家庭生活快樂程度”也呈負相關($r=-0.382^{**}$, $p=0.000<0.01$)。“居住環境適合居住程度”與“生活壓力程度”呈負相關($r=-0.379^{**}$, $p=0.000<0.01$),這反映環境舒適和宜居性能改善市民的壓力狀態。“生活壓力程度”與“生活滿意程度”呈負相關($r=-0.65^{**}$, $p=0.000<0.01$),受訪者越感到生活壓力越大,生活滿意程度越低,越感到不滿意。

本研究發現與居民主觀幸福感具有顯著相關的人口變項包括:1.生活壓力程度呈負相關($r=-0.532^{**}$, $p=0.000<0.01$)、2.社區生活快樂程度呈正相關($r=0.461^{**}$, $p=0.000<0.01$)、3.家庭生活快樂程度呈正相關($r=0.484^{**}$, $p=0.000<0.01$)、4.環境適合居住程度呈正相關($r=-0.359^{**}$, $p=0.000<0.01$)和 5.生活滿意程度呈正相關($r=0.602^{**}$, $p=0.000<0.01$)。(見表 14)

從上述研究結果反映出,就幸福感的影響因素中,存在有提升因子和減少因子,提升因子即是隨著它本身的提升,能提升幸福感的程度,這些提升因子包括:“社區生活快樂程度”、“家庭生活快樂程度”、“環境適合居住程度”、“生活滿意程度”,而減少因子的人口變項則是“生活壓力程度”。(見表 4)

表 4. 人口變項與居民主觀幸福感的相關分析(N=143)

		生活壓力程度	社區生活快樂程度	家庭生活快樂程度	居住環境適合居住程度	生活滿意程度	居民主觀幸福感
生活壓力程度	Pearson r	1	-.478**	-.382**	-.379**	-.650**	-.532**
	顯著性(雙尾)		.000	.000	.000	.000	.000
社區生活快樂程度	Pearson r		1	.387**	.452**	.583**	.461**
	顯著性(雙尾)			.000	.000	.000	.000
家庭生活快樂程度	Pearson r			1	.308**	.552**	.484**
	顯著性(雙尾)				.000	.000	.000
環境適合居住程度	Pearson r				1	.503**	.359**
	顯著性(雙尾)					.000	.000

生活滿意程度	Pearson r	1	.602**
	顯著性 (雙尾)		.000

**. 相關性在 0.01 層級上顯著 (雙尾)。

研究發現社區安定程度($r=0.363^{**}$, $p=0.000<0.01$)、社區和諧程度($r=0.419^{**}$, $p=0.000<0.01$)、購物設施足夠程度($r=0.297^{**}$, $p=0.000<0.01$)、交通設施足夠程度($r=0.293^{**}$, $p=0.000<0.01$)、醫療衛生設施足夠程度($r=0.364^{**}$, $p=0.000<0.01$)、休閒設施足夠程度($r=0.229^{**}$, $p=0.006<0.01$)、綠化環境設施足夠程度($r=0.212^{*}$, $p=0.011<0.05$)、石排灣城市規劃的整體滿意程度($r=0.455^{**}$, $p=0.000<0.01^{**}$)對於石排灣區居民的主觀幸福感具有顯著正相關。見表 5 及表 6。

表 5. 受訪者不同的石排灣區的城市主觀感受與居民主觀觀幸福感之相關分析(N=143)

		居民主觀觀幸福					
		社區安 定程度	社區和 諧程度	購物設施 足夠程度	交通設施 足夠程度	醫療衛生設施 足夠程度	觀幸福 感
社區安定程度	Pearson r	1	.627**	.411**	.453**	.322**	.363**
	顯著性 (雙尾)		.000	.000	.000	.000	.000
社區和諧程度	Pearson r		1	.571**	.539**	.405**	.419**
	顯著性 (雙尾)			.000	.000	.000	.000
購物設施 足夠程度	Pearson r			1	.639**	.615**	.297**
	顯著性 (雙尾)				.000	.000	.000
交通設施 足夠程度	Pearson r				1	.562**	.293**
	顯著性 (雙尾)					.000	.000
醫療衛生設施 足夠程度	Pearson r					1	.364**
	顯著性 (雙尾)						.000

**. 相關性在 0.01 層級上顯著 (雙尾)。

表 6. 受訪者不同的石排灣區的城市主觀感受與居民主觀觀幸福感之相關分析(續)(N=143)

		休閒設施足 夠程度	綠化環境設 施足夠程度	文餘康樂設 施足夠程度	石排灣城市規劃 的整體滿意程度	居民主觀 幸福感
休閒設施 足夠程度(公 園、休憩區、 運動設)	皮爾森 (Pearson) 相關性 顯著性 (雙尾)	1	.646**	.663**	.683**	.229**
			.000	.000	.000	.006

綠化環境設施 皮爾森 (Pearson)	1	.507**	.467**	.212*
足夠程度 相關性				
顯著性 (雙尾)		.000	.000	.011
文餘康樂設施 皮爾森 (Pearson)			.621**	.082
足夠程度(學 相關性				
校、圖書館) 顯著性 (雙尾)			.000	.331
石排灣城市規 皮爾森 (Pearson)				.455**
劃的整體滿意 相關性				
程度 顯著性 (雙尾)				.000

** . 相關性在 0.01 層級上顯著 (雙尾)。

* . 相關性在 0.05 層級上顯著 (雙尾)。

五、總結及建議

(一) 總結

本研究是針對路環石排灣區居民的主觀幸福感程度，透過居民幸福感能反映出城市是否具有宜居性，這有取決於城市規劃設計重視對弱勢群體的保護程度，以及城市的可持續性發展等，研究城市或區域幸福感可作為政府施政和社會發展的目標和指南，市民從而能感到能在這城市中安居宜業，感受安全、享受到社會福利及保障。深入研究了性別、收入、年齡、學歷等個人特性因素對城市建設滿意度和外部客觀因素影響程度的作用，探討了住房、市政公用設施和社區設施對城市建設滿意度的不同影響。

1. 受訪者以中青年人士為主、學歷大專較多，居住石排灣年數多為 5、6 年。

本研究的受訪者的年齡多集中在 26-35 歲，其次是 36-45 歲，受訪者以青中年人士為主且教育程度較高，因此增加了本研究結果的可靠性，受訪者在石排灣的居住年數大多數集中在 5 年至 6 年，受訪者大多數都不是新住客，對石排灣的社區環境及生活形態相對較為認識。

2. 接近兩成受訪者生活處於很大壓力困擾

生活壓力程度平均分數 $M=2.59\pm 1.13$ ，可見石排灣居民處於較為偏向“中等程度壓力”之水平，“很大壓力”和“極度沉重壓力”也有不少人數，前者有 16 人，11.2%和後者有 11 人，佔 7.7%，“很大壓力”和“極度沉重壓力”共有 27 人，佔 18.9%，也就是說每 100 個人中，會有 18 至 19 人處於很大壓力的困擾，情況不容忽視。

3. 受訪者的社區及家庭快樂程度、生活滿意度均不足

研究發現整體家庭生活快樂程度集中在“有點快樂”水平，生活滿意程度整體來說集中在“有點不滿意”。可見整體石排灣居民快樂程度不足，澳門特區政府自成為健康城市成員之一後，致力提升市民的身心健康，當中快樂及生活滿意是其中一項重要的指標，但結果反映出石排灣市民在快樂及生活滿意均不足，政府及民間社團需正視問題，同時也需要關注石排灣的市民的身心健康與生活幸福感。

4. 城市規劃的主觀感受未達理想水平

調查研究發現，有超過半數的受訪者對於政府對石排灣的城市規劃政策全部知道的則有 8 人，佔 5.6%，這樣的結果某程度能間接反映出石排灣居民對於石排灣規劃的了解程度不足，也反映市民對政府發展政策參與度不足。社區安定程度方面，處於在“較不安定”程度；社區和諧程度方面，則處於“較不和諧”程度。受訪者的居民主觀幸福感程度方面，“高水平幸福感”（4.5 以上），有 27 人，佔 18.9%；“中水平幸福感”（2.5-4.5）之間，有 111 人，佔 77.6%；“低水平幸福感”（2.5 以下），因此居民幸福感的普遍情況屬於中水平幸福感範圍（平均數 $M=3.86\pm 0.725$ ）。從本研究中我們發現石排灣居民對於社區的“安定度”及“和諧度”相對較為滿意，但在其他方面卻未有達到滿意的水平。

5. 影響居民幸福感的因素有提升因子，也有減少因子

“生活壓力程度”與“家庭生活快樂程度”也呈負相關，居住環境越適合居住，越覺得生活壓力越低。這反映環境舒適和宜居性能改善市民的壓力狀態，而社區生活快樂程度、家庭生活快樂程度、環境適合居住程度及生活滿意程度是呈正相關。因此，本研究認為在幸福感的影響因素中，存在有提升因子和減少因子，提升因子即是隨著它本身的提升，能提升幸福感的程度，這些提升因子包括：社區生活快樂程度、家庭生活快樂程度、環境適合居住程度、生活滿意程度，而減少因子的人口變項則是生活壓力程度。

研究結果也顯示即受訪市民的生活壓力越大，其在社區生活快樂的程度越低，如職業婦女所必須承受的壓力包括了家庭、個人及工作壓力。因為對自我有過多的期許而衍生壓力源；例如，因為忙碌導致身體不適或與朋友疏遠、缺乏工作上進修的支持、無法有自己的生活空間等。在工作及家庭生活的壓力下，其休閒生活品質低落，而都市中的休閒空間及設施也常遭到忽視，因此，能進一步的瞭解居民對於休閒設施的需求。

6. 城市規劃的主觀感受與居民的幸福呈高度的正相關

本研究發現，受訪者對於石排灣區的城市規劃主觀感受與居民主觀幸福感具有顯著正相關的因素包括：社區安定程度、社區和諧程度、購物設施足夠程度、交通設施足夠程度、醫療衛生設施足夠程度。從研究中可見，石排灣舒適宜居的空間是幸福生活的載體，人們更關注的是生活的綜合品質和整體感受，在幸福感中具有重要地位。因此，石排灣必須全面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推進能源、供水、供電等設施，打造綠色節能宜居宜業有品質的社區，推進人與人、人與自然、人與社會的和諧發展，實現人的全面發展和全民幸福。

（二）本研究提出若干建議：

1. 提升石排灣居民幸福感

關注居民幸福感的影響因子如，人的年齡、性別、教育程度等，客觀因子在我們的生活環境中體現出來，如欠缺城市規劃的居住環境難以顧及更高層次需求的滿足。即幸福感受自然環境、服務設施、人文環境舒適度。故規劃時應從下列三個維度去考量：

1.1 自然環境舒適性與居民幸福感

新加坡的城市規劃著重在綠化方面，公園非常重要，保證每個社區附近十分鐘以內，也就是 400 米都有公園，而且是大家共同享有。新加坡的社區設計，就是為了促進不同種族、不同社會階層的融合，保證平等。社區很重要，不管貧富，大家的孩子一起玩耍，一起成長。如叻仔海濱休憩區位於叻仔東亞運大馬路至東亞運圓形地及海洋大馬路的沿海位置，具有多項休憩設施，包括跑步徑、單車徑、兒童遊樂區、一系列康體和體能鍛鍊器材以及自助飲品售賣機等配套服務，滿足不同年齡層使用者的需求。

1.2 人文環境舒適性與居民幸福感

新加坡政府重視多元價值與文化創造的激發，對種族聚居區彈性管理、放鬆政策，使不同族群得以保存自己的生活方式。而文物保育亦得到國際認同；澳門 2005 年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大會根據《保護世界文化 《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宣佈：“澳門歷史城區” (The Historic Centre of Macao) 成功列入世界遺產，足以證明澳門在文化遺產保育工作上得到國際認同。

澳門現有的城市佈局及景觀，是需要保護和優化。政府可透過立例設立重要景點保護區及景觀軸線確定包括主教山，東望洋山、大三巴及炮台等建築及自然景點，不會被新發展建築物遮擋。法例可透過控制發展密度，高度及設計審批美國社會學者 Sharon Zukin 更提出一個理論：文化是控制城市的強而有力手段，基於文化遺產和地方文物的保護，利用建築物作為主題，能成為城市重建策略的重點。旅遊業的發展及其應避免旅遊巴士駛進歷史城區，應以步行為主，故舊城要取得此平衡。

2. 規劃方向著重整體性及長遠目標

行政長官賀一誠在 2020 年施政報告中回應議員黃潔貞關於房屋問題時表示，現時是社屋、經屋及私樓三個階梯。社屋是照顧基層市民所需，政府已做到“社屋為主”；他提到新城 A 區第一期的 3,011 個經屋單位，詳細規劃已起步約 2 個月，強調相關規劃不會影響 2.8 萬個單位數量，而是透過詳細規劃去計劃共同管理及溝通、交通路網及研究中水系統等，希望上半年有初稿，提到石排灣公屋群沒有詳細規劃，帶出新城 A 區詳細規劃的重要性。

《澳門城市概念性規劃綱要 2008》由澳門可持續發展策略研究中心制定。整個規劃則是面對將來 30、40 年的社會需要。據該中心透露，該綱要主動配合《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 年——2020 年)》的共同願景和目標，以優質生活、以人為本和可持續發展作為三大主軸，針對澳門經濟、人口、交通、房屋、區域協調等九大領域提出了短期、中期和長期的策略部署，提出把澳門打造成為“宜居的亞洲現代文化城市和世界旅遊休閒

中心”。並提出三個概念性規劃要點:1.優化公共生活空間、2.活化舊區、3.優化城市佈局及景觀。

3. 建議政府落實推行再生水計劃

再生水，是指城市排放水經過深度處理後，達到規定的水質安全標準的可回用水。其實早些年澳門就有意實行再生水發展，在《澳門再生水發展規劃 (2013-2022)》中描繪澳門未來十年再生水發展的藍圖。在文中涵蓋了有關的規劃背景、願景及目標、再生水的供應區域、用途、價格、推廣措施以及管理體系等內容。

澳門特區政府在《澳門再生水發展規劃 (2013-2022)》中提到，再生水的用途取決於水質，而水質的定位又與衛生安全和生產成本等相關，考慮到再生水在澳門畢竟是新鮮事物，衛生安全應作為首要考慮因素。另一方面，由於過高的水質要求會導致資源浪費，不符合環保原則，因此再生水生產同時需顧及生產成本。為了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在確定再生水水質時應側重於用水量較多或發展潛力較大的方面進行取捨。雖然在國家對澳門的友善政策下，澳門出現旱災的機會不大，但不管是為了地球還是為了我們的生活，水資源對我們都是十分重要，所以希望在澳門繼續推行再生水計劃，提升著重環保城市的好形象。

融合教育的學校行政支持之定性分析： 基於澳門普通學校教師、支援專家的深度訪談

董志文¹

摘要：本研究為質性研究，目的是瞭解澳門融合教育的學校行政支持的現況，從教師、融合教育支援專家等兩個視角，瞭解影響教師知覺融合教育學校行政支持的因素。研究以自編的半結構式訪談問題大綱，與十位普通學校教師、兩位融合教育支援專家進行一對一深度訪談。結果顯示：1.在學校行政支持的狀況上，受訪者認為學校行政與教師之間有相互協調溝通，學校會提供各類型的支持，但不同班級規模中學校行政支持會存在差異，且部分學校行政支持仍存有不足；2.影響教師知覺融合教育學校行政支持的因素為六個，包括：政府的教育政策、相關持份者的反應、溝通與關係、行政對特殊教育的態度或認知、班級規模、學生的障礙類別或數量。最後研究者根據研究結果，向相關持份者提出建議。

關鍵詞：澳門；普通學校教師；融合教育；學校行政支持；融合生

一、問題的提出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為了應對澳門大量增加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近年特區政府陸續實行一系列的政策與措施。早於 2016 年，就公佈了《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當中提及到將要增設早療機構及早期訓練服務名額，推進特殊教育和融合教育的工作，² 另外，特區政府亦於 2020 年頒佈《第 29/2020 號行政法規：特殊教育制度》，提出了學校需要為包括融合生在內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制訂個別化教育計劃，並提供教學、課程、評量的各項調適，以讓有關孩子能得到適切的教育。³ 因此在特區政府推動下，融合教育有序地在澳門普通學校中開展。

¹ 董志文，教育學博士，聖若瑟大學教育學院訪問學者，澳門城市大學教育學院兼任學術人員，國際（澳門）學術研究院教育發展研究所研究員，澳門特殊教育研究學會研究員。

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2016 年 10 月，http://www.ias.gov.mo/wp-content/themes/ias/tw/download/leaflet_cwz.pdf。

³ 澳門印務局：《第 29/2020 號行政法規：特殊教育制度》，2020 年 7 月 27 日，https://bo.io.gov.mo/bo/i/2020/30/regadm29_cn.asp。

事實上，要澳門融合教育行之有效，普通學校教師能否掌握足夠的特教專業知能，繼而為融合生提供合宜的教學服務，可以說是融合教育能否成功的一個重要因素。¹ 然而，影響融合教育成效的因素眾多，國內學者鄧猛認為，影響融合教育能否成功的其中一個關鍵因素，就是學校能否為前線教師提供足夠的學校行政支持。² 相關文獻顯示，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支援的成功與否，取決於學校管理層對教師提供的學校行政支持的方向與力度，因為學校行政支持的方向與力度，會影響教師的工作效率與自我效能感，同時也會影響教師對障礙孩子的教學，倘若支持足夠，則教師的教學就能夠滿足障礙孩子的需要，教師的成就感也會較好，否則孩子的需要得不到滿足，教師的工作滿意度也會降低。³ 因此普通學校教師在融合教育中能否知覺到學校行政給予足夠的支持就顯得很重要。然而，究竟澳門有關教師知覺融合教育的學校行政支持如何？有什麼因素會影響他們感受融合教育的學校行政支持？這實須我們教育工作者進行相關的探討，為此進行有關研究，並根據結果對特區政府、學校、教師提出建議，具有重要意義。

（二）研究問題

依上述觀點，本研究之研究問題是：1.澳門普通學校教師知覺融合教育的學校行政支持的現況是怎樣？2.影響澳門普通學校教師知覺融合教育的學校行政支持的因素是什麼？

二、文獻探討

（一）融合教育的學校行政支持的意涵

學校行政意指對所屬學校中的人、事、物進行一系列的管理，以維持學校運作，使之有效達到學校的教育目標；學校行政管理層為了達到目標，需按教育原理、法令的規定，規劃合適的行政程序，使用有限資源，對學校教學外的事務施行系統化管理，並有效解決學校的教育問題，其目的在於支援教學活動；而教師在執行教學工作過程裡，必須有相關行政人員的領導和各種支持，即學校行政支持，才能達到教學目標。⁴ 從融合教育觀點看，相關研究發現，實施融合教育的學校教師期望得到的支持包括：讓教師參加相關的專業知識培訓課程，提供校內各種融合教育的支持及管理，減輕教師的工作量，以及為輔助學生

¹ 董志文：《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的質性研究：以澳門普通學校教師為例》，載《澳門新視角》，2023年第32期，第45-55頁。

² 鄧猛：《全納教育的基本要素與分析框架的探索》，載《教育研究與實驗》，2007年第2期，第43-47頁。

³ 陳清溪：《校長的領導特質、權力基礎與啟智班教師工作滿意關係之研究》，載《特殊教育學報》，1997年第12期，第153-177頁。

⁴ 張克銘：《彰化縣學校行政支持與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工作倦怠之關係》，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8年，第9-14頁。

的教師提供足夠支援。¹ 由此可見，融合教育的學校行政支持的一個核心，就是針對為學生提供服務的教師，給予各種不同類型的支持服務，提升有關教師在融合教育中的工作效能和成就感，以達到融合教育的支援目標。

（二）融合教育的學校行政支持的影響因素

關於教師知覺融合教育的學校行政支持的影響因素上，有本澳研究綜合多位台灣學者的研究後發現，有幾個背景因素，可能會影響教師知覺融合教育的學校行政支持的程度。其中教師性別上，男教師顯著優於女教師；在年齡方面，41 歲以上組別的教師顯著優於 25 歲以下組別的教師；專業背景上，特殊教育學系教師顯著優於一般大學畢業的教師；教學年資上，服務年資較久的教師顯著優於服務年資較淺的教師；學歷方面，有研究所碩、博士學歷的教師，顯著優於學歷較低的教師；因此以上述提及的性別、年齡、專業背景、教學年資、學歷等可能是影響教師感受融合教育的學校行政支持的眾多因素。² 然而從澳門的實務經驗看，政府的教育政策、學校行政對特殊教育的態度或認知程度、學校班級規模等，也可能影響融合教育的學校行政支持。因此，以上提到的這些部分會否也是影響澳門教師知覺融合教育的學校行政支持的因素？這就需要我們繼續探究。

三、研究設計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採用“立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的方式，從三所融合教育經驗比較豐富的學校中，選取十位教師進行各一次約 40 分鐘至 1 小時的個別式深度訪談。其中兩所學校各有 3 位教師、另外一所有 4 位。這十位教師均具有教導融合生經驗，而且又健談，能為訪談問題提供豐富、獨特、真實的訊息。而為了盡量客觀瞭解本研究的研究問題，研究者也從一所專為澳門普通學校提供融合教育的諮詢機構中，選取兩位融合教育支援專家進行各一次約 50 分鐘左右的個別式深度訪談，以作為教師訪談資料的補充。研究對象的人稱編碼上，會採用兩個英文字母加一個數字去代表。第一個字母為“T”或“E”，分別代表教師或專家，第二個字母為“A”或“B”、“C”，代表教師或專家所在的學校，最後的數字，代表受訪對象的名稱代號。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半結構式訪談，研究工具是一份半結構式的訪談大綱。半結構式訪談大綱進行深度訪談的好處，是使受訪者能充分表達自己想法，同時又能控制受訪者在回答上不

¹ 曹雅茹：《普通小學教師對隨班就讀的態度、教學策略與所需支持的研究》，載《中國特殊教育》，2007 年第 12 期，第 3-7 頁。

² 董志文：《澳門融合教育教師特教專業知能、學校行政支持與特教教學調整之關係研究》，澳門城市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8 年，第 94-101 頁。

會太過“零散”，藉此讓研究者能從訪談大綱中獲取更多有用的訊息。¹ 大綱除了針對普通學校教師感受融合教育的學校行政支持進行探討外，也包含對教師的特教專業知能、特教教學調整，以及這三者關係的訪談內容。全個大綱有十條訪談問題，由於本研究只針對教師知覺融合教育的學校行政支持之現況、以及其影響因素進行探究。因此本論文只呈現與本研究有關的兩條訪談問題。教師的訪談問題如下：1)您目前的學校管理層對融合教育的支持是怎樣的？2)您認為是什麼因素影響您學校對融合教育的行政支持政策？專家的訪談問題如下：1)澳門的學校對融合教育的行政支持是怎樣？2)您認為是什麼因素影響學校對融合教育的行政支持政策？

(三) 資料收集與分析

依據半結構式訪談的特點，本研究在採用訪談大綱訪問期間，會根據受訪者回答時的情形，接着會追問與訪談大綱有關的問題，而且訪談期間進行全程錄音，以方便收集資料；分析資料時，會先將錄音資料轉為逐字稿，然後參考持續比較法（constant comparative analysis）對逐字稿進行編碼，將教師、專家對每條訪談問題中所表示的話題加以單位化，以分類方式、概念命名來整理話題，形成每位教師、每位專家對某個問題的“類別”；然後將所有受訪者有關聯的“類別”內容歸納，形成每個問題大綱最終的“主題”。²

四、研究結果

(一) 澳門普通學校教師知覺融合教育中學校行政支持的現況

在教師感受融合教育中學校行政支持的現況，受訪者共有四個想法：1.學校行政與教師之間有相互協調溝通；2.學校提供各類型的支持；3.不同班級規模中學校行政支持會存在差異；4.部分學校行政支持仍存有不足。茲述如下：

1. 學校行政與教師之間有相互協調溝通

受訪中可發現，有4位受訪者，包括2位學校行政(TA1、TA2)、1位資源教師(TA4)、1位普通班教師(TA3)均認為學校行政支持是學校與教師間通過不同的方式進行溝通、協調與合作配合，如受訪者所述：

TA2：“例如在課程調整上，如果相關行政同事對有關理解是不一致、或者大家未達成共識的時候，有時在調整的幅度就不會很大，或者在對融合生的調整上就會受到限制，所以這方面需要尋求大家進行溝通協調而得出共識。”

分析有關受訪者可以發現，他們認為現時本澳的學校行政支持，會有學校行政、前線教師之間的溝通、協調與合作配合。每位受訪者感受均有不同。有的認為學校行政會配合

¹ 許碧勛：《幼兒融合教育》，台北：五南圖書，2003年，第113-122頁。

² 鈕文英：《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台北：雙葉書廊，2015年，第236-259頁。

教師的意見(如 TA1),有的認為學校行政之間亦會就某些融合生狀況而需要相互的溝通與協調(如 TA2),有的認為學校行政、同事之間會進行雙向的溝通(如 TA3),有的認為學校成立融合教育統籌以做到更好的溝通合作(如 TA4)。綜合上述可知,本研究中有受訪者認為本澳學校行政會着重在與各同事之間的溝通協調與配合,只是同時可發現,發表有關意見的受訪者,全是來自同一間較少規模的學校。

2. 學校提供各類型的支持

受訪中可發現,有 6 位受訪者,包括 2 位學校行政(TB2、TD3)、1 位資源教師(TA4)、2 位普通班教師(TD1、TD2)、1 位融合教育專家(EC2)等,均認為教師會在融合教育工作中得到實質性支持,如受訪者所述:

TA4: “例如某些融合生做了一些不太好的事項,如打老師,因情緒可能不穩定,學校在此狀況則會立即作出有關實質支援,因為我自己本人都體會過……”

有 6 位受訪者,包括 2 位學校行政(TB2、TD3)、1 位資源教師(TB1)、1 位普通班教師(TD2)、2 位融合教育專家(EC1、EC2)等,均認為教師會在融合教育工作中得到訊息性支持,如受訪者所述:

TD2: “對,學校會讓我們知道有關特教課程的報讀訊息,而且我覺得資訊上傳遞是足夠的。”

受訪中可發現,有 4 位受訪者,包括 1 位學校行政(TD3)、2 位普通班教師(TD1、TD2)、1 位融合教育專家(EC2)等,均認為教師會在融合教育工作中得到自尊性支持,如受訪者所述:

TD3: “老實說,老師在面對融合生的一些問題上的確會產生一些情緒的。上一年我們學校行政都有安慰班主任,讓她知道目前所出現的狀況並不是與老師有關,讓她知道真的是孩子的問題,並讓該班主任知道就算換了其他老師,可能狀況也會差不多。”

受訪中可發現,有 3 位受訪者,包括 1 位學校行政(TB2)、1 位普通班教師(TD2)、1 位融合教育專家(EC1),均認為教師會在融合教育工作中得到情感性支持,如受訪者所述:

EC1: “但其實在行政上我相信是有支持的,在行政上,他們學校行政在理念上是會支持辦融合教育的。”

分析所有關受訪者發現,學校在融合教育上其實給了不同類型的支持,包括實質性支持(如 TA4)、訊息性支持(如 TD2)、自尊性支持(如 TD3)、情感性支持(EC1)。綜合可知,本澳普通學校教師其實在融合教育中會得到不同類型的支持。

3. 不同班級規模中學校行政支持會存在差異

受訪中可發現,有 1 位受訪者認為本澳教師在融合教育中所得到的支持會存在着學校班級規模上的差異性,該名受訪者為融合教育支援專家 EC1。雖然只有 EC1 認為有此情況,但她卻可以通過例子指出有關問題,例如在其中一間較大規模的學校,EC1 有以下描述:

EC1: “因為今學年跟進的一間學校,其資源老師會覺得某些融合生在學習上所遇到一

些較大的困難，想為他們進行“減量”的調整時，學校有關行政、顧問是反對的，他們認為不可以為融合生進行“減量”，不可以“調整”，除非他們的智能是“臨界”的就可以調整。”

根據 EC1 所描述，班級規模較少的學校，可以與班級規模較大的學校有完全不一樣的行政支持，描述如下：

EC1：“我發現他們行政上所出現的一個問題是，行政管理層會認為：“融合生做不到的事項就算啦，隨他們啦，不要太有要求啦，寫不到就減量給他們啦，做不到就隨他們啦……”成績達不到標的就會以“加分制”不停給他們加分，目的就是等他們快些升班，送他們走……”

另外，在訊息性上的支持，EC1 對班級規模少的學校作出如下描述：

EC1：“那我會覺得規模少的學校在行政溝通上，做得會比規模大的學校好些……因為我接觸的“細校”，他們的校長、主任等相關人員，他們真的會主動走到前線上與有關教師溝通。”

從有關 EC1 描述的內容可知，較大規模之學校在實質性支持可能存在不足；較少班級規模的學校可能會給予太多的評量支援；較少班級規模之學校，可能在訊息性支持上會比班級規模大的學校為佳。綜合上述可知，不同班級規模學校在融合教育的學校行政支持上會存在一定的差異性。

4. 部分學校行政支持仍有不足

受訪中，有 3 位，包括 2 位普通班教師(TB3、TD1)、1 位融合教育支援專家(EC1)認為教師在實施融合教育中所得的行政支持是不足夠的，如受訪者所述：

TB3：“例如以往我面對一些融合生有較大的學習困難，該名融合生而且還有些懶惰、動機低，但我們和學校反應有關狀況時，學校也只是要我們自己想辦法。對，都只是我們前線老師想辦法去解決有關問題。所以這方面，我就看不出學校在行政層面上，他們會與我們前線教師一起想辦法去解決問題……”

分析有關受訪者可以發現，他們認為現時本澳在實施融合教育上，對教師所實施的行政支持會存在不足。當中，有的會在溝通中要求教師自行想出解決辦法(如 TB3)，有的會讓教師感覺是需要自己面對問題(如 TD1)，有的則是覺得行政在理念上的支持也存在不足(如 EC1)。綜合可知，本澳教師在學校行政支持上可能會存在不足。

(二) 影響融合教育的學校行政支持之因素

在教師知覺學校行政支持的影響因素上，綜合所有受訪者，可以發現影響因素六個，包括：1.政府的教育政策；2.相關持份者的反應；3.溝通與關係；4.對特殊教育的態度或認知；5.班級規模；6.學生的障礙類別或數量。茲述如下：

1. 政府的教育政策

受訪中可發現，有 5 位受訪者，包括 1 位學校行政(TA1)、1 位資源教師(TA4)、2 位融合教育支援專家(EC1、EC2)、1 位普通班教師(TB3)，會認為政府的教育政策，是影響前線

教師知覺學校行政支持的原因，如受訪者所述：

EC2：“學校行政人員，除了面對校長、老師外，也要對外的。他們對外，就自然是對教育局吧。融合教育政策的推行，是會覆蓋整個澳門吧。相對的，政府如果就政策作出支持，決策是通過教育局來下達，則學校在推行上是不是就會容易一點來推動？”

分析有關受訪者可以發現，他們認為政府的教育政策的這一個因素，會影響澳門教師知覺的學校行政支持。訪談中可發現，有的受訪者會認為，政府對學校的要求，會間接影響學校對教師行政支持的程度(如 TA1)；有的受訪者則認為，政府對學校的支持程度，會間接影響教師知覺學校對教師行政支持的程度(如 TA4、EC2)；有的受訪者則認為，政府對教育界的其它政策，亦可能間接影響學校對教師行政支持的程度(如 TB3)。此部分結果，說明了政府的教育政策可能是影響融合教育的學校行政支持的因素。

2. 相關持份者的反應

受訪中可發現，有 8 位受訪者，包括 3 位學校行政(TA1、TB2、TD3)、2 位資源教師(TA4、TB1)、1 位融合教育專家(EC2)、2 位普通班教師(TD1、TD2)，會認為相關持份者的反應或意見，是影響前線教師知覺學校行政支持的原因，如受訪者所述：

TD2：“其實說真，我們學校的校長會很看家長的，如果家長你很有誠意，家長你都樂意跟進小孩的狀況，那麼校方、校長、其他行政人員就會很容易去幫助你的小孩……”

分析有關受訪者可以發現，他們認為相關持份者的反應或意見的這一個因素，會影響教師知覺的學校行政支持。訪談中可發現，有的受訪者會認為，普通生家長會影響學校行政，繼而影響教師知覺學校行政支持的程度(TB2、EC2)；有的受訪者認為，融合生家長的反應，會影響學校行政，繼而影響教師知覺學校行政支持的程度(TB1、EC2、TD2)；有的受訪者認為，特教專業人員會與學校行政溝通，會給予學校行政建議，這會影響學校行政對前線教師的支持(如 TD1)。此部分結果，說明各類持份者是影響融合教育的學校行政支持的一個因素。

3. 溝通與關係

受訪中可發現，有 4 位受訪者，包括 1 位學校行政(TA2)、1 位資源教師(TB1)、2 位普通班教師(TA3、TB3)，會認為溝通與關係，是影響教師知覺學校行政支持的原因，如受訪者所述：

TA3：“我認為影響因素是：同事之間的關係，因為如果同事和你關係較緊密，當他講開融合教育的這部分，那麼你自然給予他的支援就會比較多……如果你和這位同事的關係較密切一些、溝通多一點，那麼就可以講解得更為詳細一點，給予更多的支持……”

分析有關受訪者可以發現，他們認為溝通與關係的這一個因素，會影響澳門教師知覺的學校行政支持。訪談中可發現，有的受訪者會認為，同事之間的溝通，會間接影響教師知覺學校行政支持的程度(如 TA2、TB1、TB3)；有的受訪者則認為，同事之間的溝通與關係，會間接影響教師知覺學校行政支持的程度(如 TA3)。綜合可知，教師與同事間的溝通、

關係部分，可能會影響他們知覺學校行政支持的程度。

4. 行政對特殊教育的態度或認知

受訪中可發現，有 3 位受訪者，包括 1 位資源教師(TB1)、1 位普通班教師(TB3)、1 位融合教育專家(EC1)，會認為行政對特殊教育的態度或認知，是影響教師知覺學校行政支持的原因，如受訪者所述：

TB1：“例如我們知道這個學生是數學障礙，他根本在加減混算上有很大的困難，你行政上又允許他用計算機，你行政上又要顧及其他普通生來做融合教育，那我究竟還可以用什麼方法來幫他呢？其實如果行政了解這些狀況，我們在實施融合教育上就會很暢順吧。”

分析有關受訪者可以發現，他們認為行政對特殊教育的態度或認知的這一個因素，會影響澳門教師知覺的學校行政支持。訪談中可發現，有的受訪者認為，學校行政對特殊教育的了解程度，會影響對教師的支持(如 TB1、TB3)；有的受訪者認為，學校行政對特殊教育的認知或態度，會影響對教師的支持(如 EC1)。因此上述部分結果，說明了學校行政對特教的态度、認知程度會與他們對老師支持與否確實存在一定關係。

5. 班級規模

受訪中可發現，只有 1 位受訪者、即 1 位融合教育支援專家(EC1)，會認為學校的班級規模，是影響教師知覺學校行政支持的原因，首先，她認為班級規模較大的學校校長在管理上會是如下：

EC1：““大校”的行政管理層，如校長，他可能需要管理全校的中文部、英文部，甚至可能要管理整所學校的中、小、幼等學部。這麼多校部由 1 個校長管理的話，他基本上就只是分給副校長、主任到不同學部去接觸老師，校長自己接觸老師的時間可能很少……”

其次，EC1 觀察到班級規模較大的學校有以下情形：

EC1：“但當我落到該學校、與他們的資源教師、前線教師會面的時候，就會發現，其實班主任只是好像爸爸媽媽湊小孩的方式，對於融合生實際的學習、情緒、行為上的困難，他們老師只是將有關“包袱”全數給資源教師及輔導員去承擔，他們班主任、科任老師就覺得好像自己理不到、幫不到。”

另外，EC1 總結班級規模較大的學校若在支持不足，則會出現她所看到的結果：

EC1：“還是這些前線老師基本上就不想跟進融合生？所以我覺得，如果學校的行政裡，如果本身就只是流於表面，做樣子給教青局看，而實際上給的支持，其實又不是很想為融合生做調整的時候，那麼其實會很影響前線教師的心態。”

分析有關受訪者可以發現，她認為學校班級規模的這一個因素，會影響澳門教師知覺的學校行政支持。訪談中可發現，EC1 是以一所班級規模較大的學校來作出陳述，她清楚表明了班級規模較大的學校，其校長本身並未能熟知學校融合生、以至教師跟進融合生的情況，而支援上亦可能容易出現普通班教師過份依賴資源教師，而實際上給予教師的支持並不足夠的話，就很容易影響普通班教師的心態。因此綜合上述可知，學校班級規模的大

少，可能會是影響融合教育中學校行政支持的原因之一。

6. 學生的障礙類別或數量

受訪中可發現，有 3 位受訪者，包括 1 位學校行政(TD3)、2 位普通班教師(TD1、TD2)，會認為學生的障礙類別或數量，是影響教師知覺學校行政支持的原因，如受訪者所述：

TD1：“另外影響學校行政對我們支持的另一因素，就是學校融合生的數目。學校的融合生數目如果是多的話，或者融合生障礙類別是偏向行為或情緒上，則學校會更加重視。”

分析有關受訪者可以發現，他們認為學生的障礙類別或數量的這一個因素，會影響澳門教師知覺的學校行政支持。訪談中可發現，有的受訪者認為，融合生的數量、障礙類別，會影響學校行政對融合教育實施的支持程度(如 TD1、TD3)；有的受訪者則認為，障礙類別若是有較大情緒行為問題的類型，則容易使到學校行政支持改變(TD2)。由此可見，學生的障礙類別或數量，可能是影響融合教育的學校行政支持的一個原因。

四、綜合討論

(一) 結果討論

本研究顯示，澳門普通學校教師知覺融合教育的學校行政支持呈現四種情形：1.學校行政與教師之間有相互協調溝通；2.學校提供各類型的支持；3.不同班級規模中學校行政支持會存在差異；4.部分學校行政支持仍有不足。融合教育自 2006 學年開始在私立學校推行以後，特區政府於 2017 年之前，已培訓了超過 1700 多名具有“融合教育證書課程”的教師，同時也於 2018/2019 學年向各所學校推出“融合教育校本培訓資助計劃”，課程內容除了包含各類融合生的教學輔助外，更強調學校行政、各專業人員之間的協作。¹ 因此可能就是這個原因，使到有關學校行政明白到支援前線教師的重要性，從而令到部分學校的學校行政與教師之間比過往有更好的溝通與協作，部分學校行政可能也會更着重為教師提供不同類型的支持，只是在支援上可能仍有提升的空間，尤其是不同班級規模的學校上，似乎對教師的支持是存在比較大的差異。

另外，本研究也發現，影響教師知覺融合教育的學校行政支持的因素有六個，包括：1. 政府的教育政策、2. 相關持份者的反應、3. 溝通與關係、4. 行政對特殊教育的態度或認知、5. 班級規模、6. 學生的障礙類別或數量。過往有統計分析的研究顯示，教師與同工們的溝通、持份者反應、班級規模等都與學校所提供的支持足夠與否有關，尤其是學校的班級規模，相關研究顯示了班級規模越大的學校，其在融合教育中為教師提供的學校行政支持會比較差，相反，班級規模越少的學校，學校行政支持反而會高，² 而本研究之結果也剛好引證

¹ 董志文、伍劍佐：《從融合教育角度探討普通學校教師的特教專業知能發展》，載《教育進展》，2020 年第 10 卷第 3 期，第 313-318 頁。

² 董志文：《學校行政支持的實證分析：以從事融合教育的澳門普通學校教師為例》，載《澳門新視角》，2021 年第 29 期，第 50-64 頁。

了有關的觀點。這可能為融合教育的學校行政支持帶來重要的啟示，融合教育中班級規模越大的學校，可能更值得特區政府的關注。另外，蔡志聰的研究也發現，學校的行政管理者的對特殊教育的態度或認知等特教專業知能，會與他們提供的學校行政支持有顯著的正相關。¹ 以上這些似乎也說明了我們在從事融合教育中，是否更應該重視專業同工之間的溝通？是否更應該重視各人員內在之間的特教理念與態度？因此，上述所提及的，包括持份者的反應、溝通與關係、對特殊教育的態度或認知、班級規模等四個點，極可能是影響融合教育中學校行政支持的因素。

（二）建議

依據上述的研究結果，本研究有以下建議：

1. 教師

教師本身需要努力提升自己與他人溝通的技巧。哪怕部分學校管理者與教師本人交流不多，但努力提高自身的溝通、合作等能力，將會有利於教師的專業態度與教育生涯的發展，亦會可能使到一些學校管理者更願意為教師提供支援。

2. 學校

學校行政管理者，首先需要對融合教育有充份的了解，平時需要與融合教育領域的專家多作交流溝通，有關管理者亦可以報讀政府認可的融合教育課程，只有自己相關領域的知能都變得足夠，才能更好為前線教師作出支持。另外，在制訂學校融合教育政策上，除了要考慮其他持份者(如家長)的意見，也需要結合學校教師的實際需要，才能制訂有關融合生的支援策略，如此教師才會感受到學校行政有給予足夠的支持。

3. 政府

特區政府在制訂融合教育政策的時候，需要考慮班級規模的潛在影響。因為班級規模的不同，會使到學校每個班級收取的融合生數量、障礙程度會有所不同，而這個不同，又可能會影響教師對融合生的支援質量。倘若每班收取融合生數目越多、障礙越嚴重，則政府需要對這些學校與教師提供更多的支援。建議政府需要針對有關情況為學校行政管理者制訂支援教師的指引，這樣將優化教師提供融合教育的質量。

¹ 蔡志聰：《新北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行政人員特教專業知能與行政支持之研究》，新竹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2年，第97-99頁。

論澳台年滿十二未滿十六歲未成年人司法制度

毛光海¹

摘要：綜觀澳台刑事不可歸責性規定及違法未成年人的教育監管法律的適用年齡，本文集中討論澳台年滿十二歲未滿十六歲精神正常未成年人的司法制度。

基本上澳台已踐行《兒童權利公約》的原則，例如設置專門法律制度、法院（庭）及與違法行為相稱的多種措施。

澳台分別透過“警方警誡”和“接受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為特定違法未成年人提供改過自新機會，以免其因過早面對司法程序而影響其成長，澳門比台灣早實施超過十五年。

法官和司法輔助人員的專業培訓方面，雖然台灣比澳門更具針對性，但澳門法官和檢察院可要求社會重返部門或少年感化院撰寫違法青少年的社會報告。

關於少年偏差行為的規範，台灣比澳門更制度化。非台灣少年受轉介處分、保護處分、緩刑或假釋期內交付保護管束者，法院可裁定以驅逐出境代之，但澳門則沒有相關規定。

在台灣年滿十四歲未滿十六歲精神正常的違法未成年人有機會接受刑事處分，但澳門只適用不屬刑事處分的教育監管措施。

筆者期望本文能成為澳台檢討相關司法制度和法制建設工作上的參考資料。

關鍵詞：澳台未成年人；違法青少年；少年事件；責任能力；不可歸責；非司法介入；司法制度

一、引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和台灣地區適用經聯合國大會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第四十條第三款和第四款規定：“3. 締約國應致力於促進規定或建立專門適用於被指稱、指控或確認為觸犯刑法的兒童的法律、程序、當局和機構，尤應：(a)規定最低年齡，在此年齡以下的兒童應視為無觸犯刑法之行為能力；(b)在適當和必要時，制訂不對此類兒童訴諸司法程序的措施，但須充分尊重人權和法律保護。4.應採用多種處理辦法，諸如照管、指導和監督令、輔導、察看、寄養、教育和職業培訓方案及不交由機構照管的其他辦法，以確保處理兒童的方式符合其福祉並與其情況和違法行為相

¹ 毛光海，澳門大學哲學博士（法學）學位課程刑事法學專業 2022 級博士研究生。

稱。”¹

很多青少年會因其本人或他人的過錯而牽涉入一些社會無法容忍的行為當中，有些行為為只對社會造成輕微的衝擊（輕微違反的情況），有些則較為嚴重並構成被稱作符合罪狀的不法行為（犯罪），此時，便有需要按照行為人責任能力的大與小，透過相應的措施作出回應。因此，有人會問道：針對青少年這種往往威脅到我們日常生活安全及安寧的衝動，我們可以做什麼？對於因未有足夠的成熟程度而無須為其所作出的行為負上全責的情況，又有什麼應對方法及可以採取什麼措施？²

澳門特區和台灣地區的地理位置、社會制度、社會氛圍和華人文化有一定相同性，加上兩者之間的交流頻繁，當中時會涉及當事人的未成年家團成員在彼岸的權利和義務事宜。

澳門特區和台灣地區的法律體系同屬大陸法系，兩地的刑事歸責年齡分別是十六歲和十四歲，兩地刑事法律均規定精神失常者屬不可歸責。在澳門特區，作出犯罪或輕微違反事實的未滿十二歲、精神正常的未成年人適用第 65/99/M 號法令所規範的對未成年人的社會保護制度；年滿十二歲尚未滿十六歲時作出犯罪或輕微違反事實的未成年人適用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台灣地區方面，年滿七歲未滿十二歲的兒童如有觸法事件，回歸十二年基本教育及學生輔導機制處理，不移送法院；年滿十二歲未滿十八歲的違法未成年人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當中新設置的少年輔導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運作。為此，集中討論年滿十二歲未滿十六歲未成年人的司法制度，甚具研究價值。

筆者嘗試透過論述兩地有關年滿十二歲未滿十六歲精神正常的未成年人的司法制度，以及比較個別具特別意義的措施和規定，期望本文能成為兩地檢討相關司法制度和法制建設工作上的參考資料。

二、澳門特區年滿十二歲未滿十六歲精神正常的違法未成人的司法制度

澳門特區於二零零四年透過第 4/2004 號法律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在第一審法院初級法院增設了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依職權審理與未成年人相關的案件。

根據《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的相關規定，對於違法青少年可以採取以下八種教育監管措施：(1)警方警誡；(2)司法訓誡；(3)復和；(4)遵守行為守則；(5)社會服務令；(6)感化令；(7)入住短期宿舍；(8)收容。警方警誡屬非司法介入的措施，又可稱為司法管轄前的介入，而其餘七種措施屬司法介入的措施，又可稱為司法管轄的介入或屬司法措施。

必須強調，對違法青少年的教育監管制度並非刑法意義上的保安處分制度。作出犯罪

¹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A-RES-4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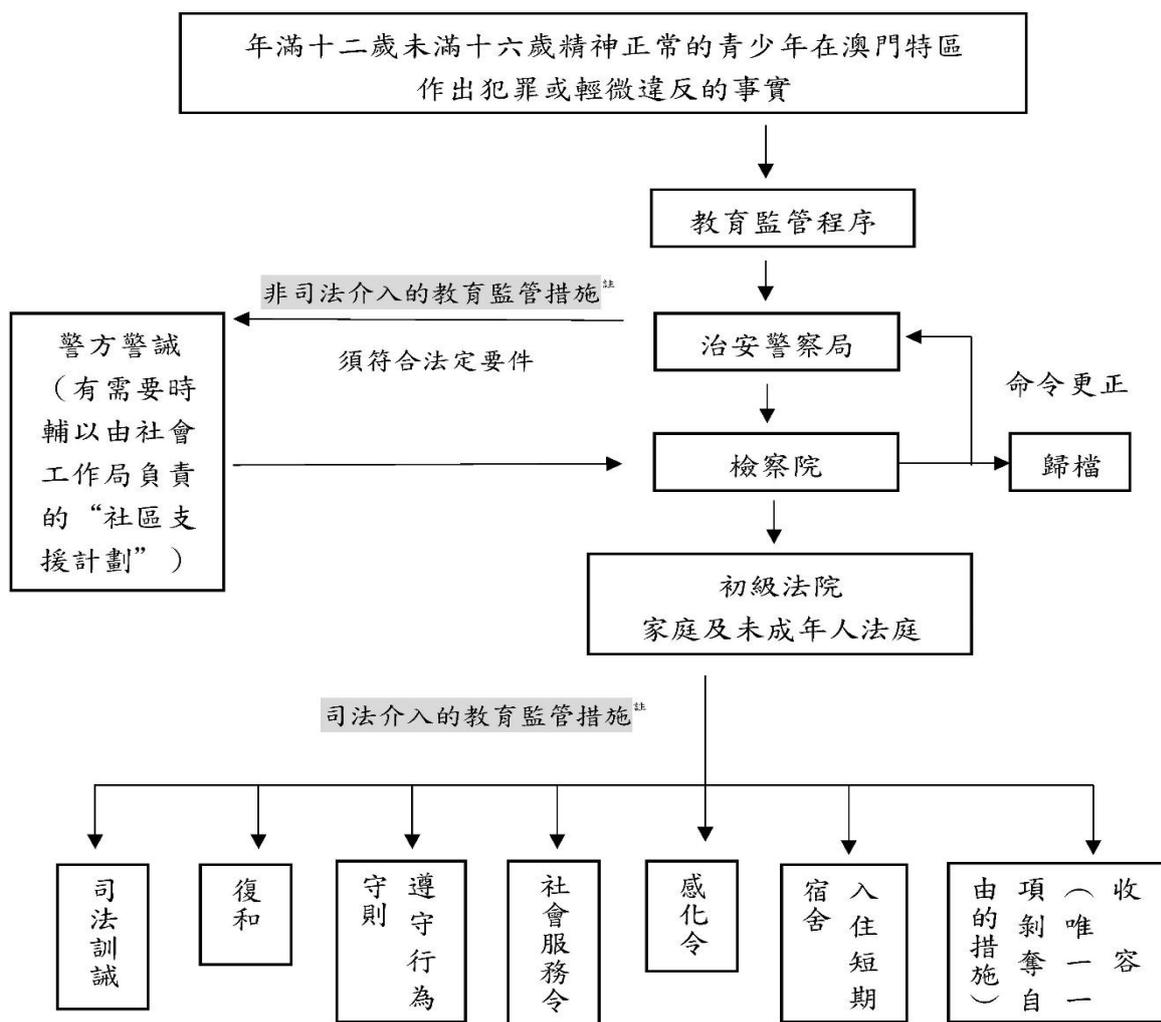
² Leal-Henrique：《澳門教育監管法律培訓課程》中文版，盧映霞譯，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2012年，第6頁。

或輕微違反事實的精神失常的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適用第 31/99/M 號法所規定精神衛生制度，而第 65/99/M 號法令所規範的對未成年人的社會保護制度則適用於作出犯罪或輕微違反事實的未滿十二歲、精神正常的未成年人。

根據第 27/96/M 號法令第 28 條的規定，所有科處、中止、改變或終止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之教育制度措施之裁判，均須作未成年人之特別紀錄，但勸告之裁判除外。

為了對未成年人給予特殊的保護，該法明確規定，未成年人之特別紀錄具獨立性，僅在法定情況下，方得發出該等紀錄之證明書。¹

教育監管程序的處理流程大致如下：



註：根據《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第五條有關執行教育監管措施的時限的規定，不論是司法介入或非司法介入的措施，如措施的執行在青少年年滿二十一歲前仍未完成，則該措施的執行至青少年年滿二十一歲時即須終止。

¹ 徐京輝：《澳門刑法總論》，澳門：澳門基金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年，第593頁。

三、台灣地區年滿十二歲未滿十六歲精神正常的違法未成人的司法制度

少年事件處理法是以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為母法，所制定之另一種新體系之特別法律，兼具程序法與實體法之體制，適用於特定年齡範圍內之少年。¹

少年事件中的少年，是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人；少年事件中的事件，是指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行為或有犯法機率較高的曝險行為時，法院依照法律規定來處理的事件，其中又可區分為少年刑事案件和少年保護事件。²

年滿十二歲未滿十八歲精神正常的未成年人的違法行為可以簡稱為少年偏差行為，而少年偏差行為是有法定的定義的，是由《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所規定，相對而言，少年偏差行為屬於一個大概念，當中包含三個小概念，分別是：

(1)少年觸犯刑罰法律的行為：作出違反刑事法律規定且被定為犯罪的事實。

(2)少年曝險行為：可以稱為曝險行為或曝險事由，包括(i)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ii)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iii)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3)不利於健全少年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行為：行為本身應被預防且行為主體有接受輔導的必要性，主要由少年輔導委員會和相關教育機關負責相關預防和輔導工作。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意義乃指執行少年之保護處分及刑事處分之特別法律。³少年保護事件和少年刑事案件之間存在互補關係，原因是兩者在各自處理的過程中，依法互相適用。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案件是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負責審理，該法院設少年法庭、家事法庭。少年法庭得分設保護庭、刑事庭。

法院可以命少年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少年事件的裁判書不公開，任何人都不可在網路、報章雜誌等媒體公開少年事件的資料。少年事件的紀錄，在一定情況下，可以視為未曾受各該裁判的宣告，以及要把紀錄塗銷。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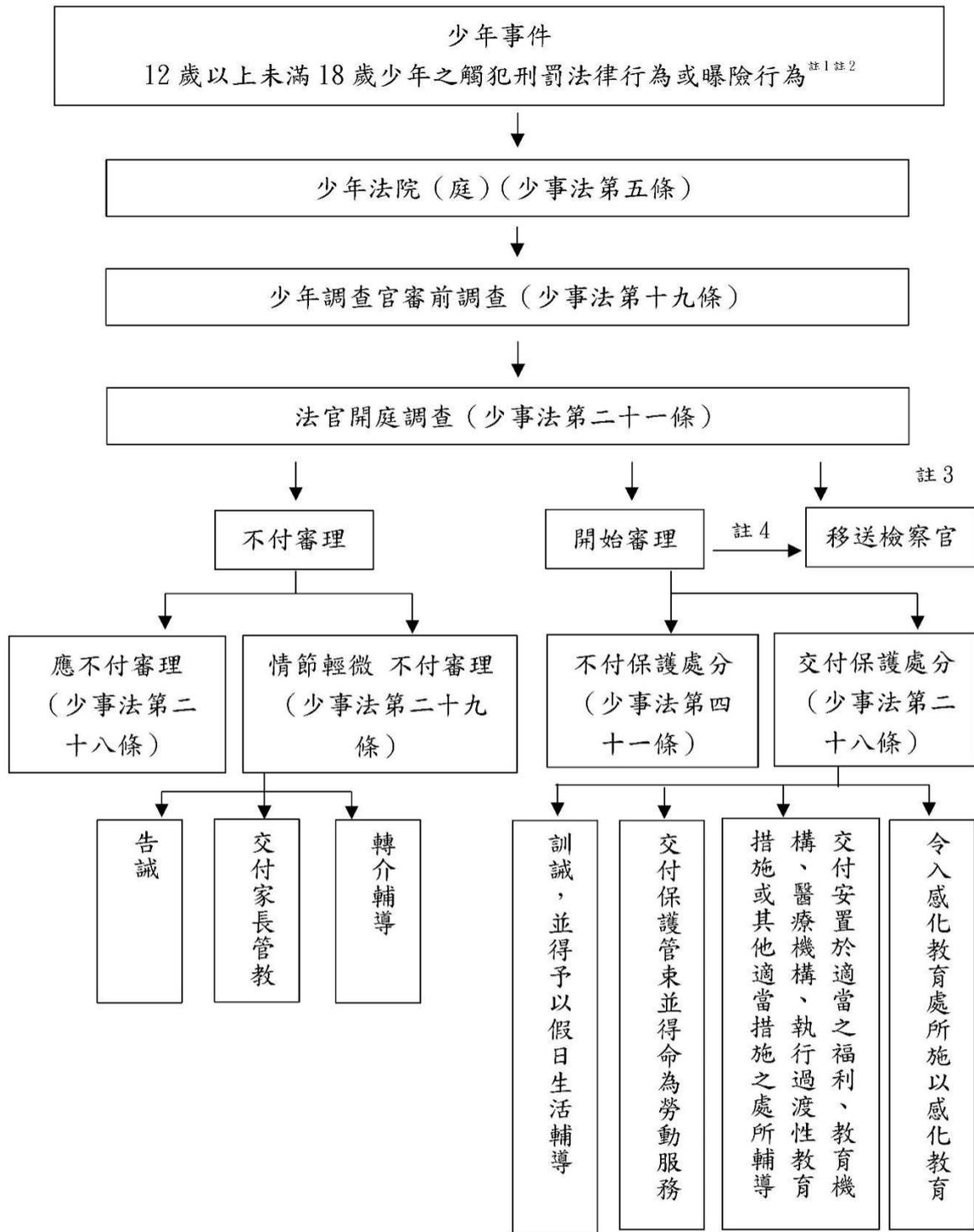
值得強調的是，在處理少年保護事件的過程中，少年法院根據調查或審理的結果，依法將該保護事件送檢察官，該個案頓時變成少年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流程大致如下：

¹ 劉作揖：《少年事件處理法》，台北：三民書局，2010年，第37頁。

² 台灣地區司法院：少年事件處理法特色，<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96-58176-56f63-1.html>。

³ 劉作揖：《少年事件處理法》，台北：三民書局，2010年，第3頁。

⁴ 台灣地區司法院：少年事件處理法特色，<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96-58176-56f63-1.html>。



註1：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之觸犯刑罰法律行為，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回歸教育、社政體系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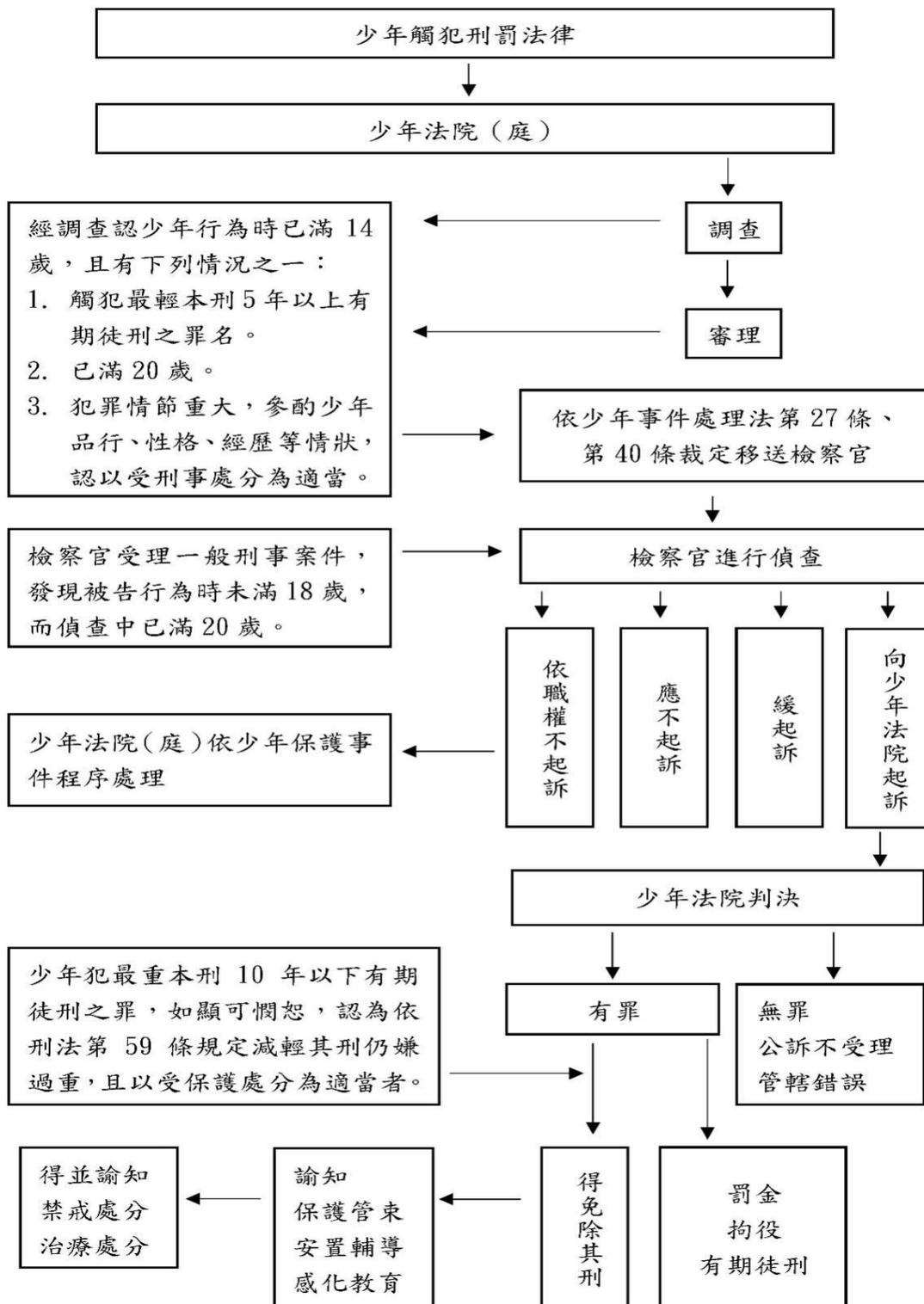
註2：少年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無故攜帶危險器械、施用三、四級毒品或迷幻物品、預備犯罪等）之一，而認為有保障他的健全自我成長的必要者。

註3：限少年行為時已滿十四歲，且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經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應移送或得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檢察署檢察官（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第二項規定參照）。

註4：限少年行為時已滿十四歲，且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經少年法院依「審理」之結果，應移送或得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檢察署檢察官（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條規定參照）。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司法院網頁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09-210-b0504-1.html>

另一類由《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規範的少年事件是少年刑事案件，其處理流程大致如下：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司法院網頁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09-210-b0504-1.html>

四、比較澳門特區和台灣地區

（一）責任能力

責任能力是判斷某一事實（行為）是否成立犯罪的其中一個要素。

根據通行的犯罪論體系，判斷某一事實（行為）是否成立犯罪應依照構成要件的該當性、不法性和有責性這樣一個順序逐步進行判斷。而有責性又稱罪過，根據規範責任論，責任能力是罪過的四個要素之一。¹

行為人必須在行為當時具有自我決定的能力，亦即具有判斷適法或非法的能力，並依此判斷，而能夠不為非法的能力，始有罪責可言。行為人具有理解適法或非法的辨識能力，並依其辨識而控制行為的行事能力，即稱為責任能力。判斷行為人有無責任能力，乃是依據行為時的年齡，或是行為時的精神狀態。²刑事責任能力就是行為人辨認和控制自己行為的能力。³

只有生理和心理上成熟的人才具有認識能力和控制能力，即責任能力。就刑法而言，倘若一個人無能力認識自身行為的內容和性質，並控制自身的行為，進而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儘管其實施了該當於構成要件的不法行為，也不應對其作出刑法上的譴責，使其承擔刑事責任。刑法將此類不具備責任能力的人稱為不可歸責之人。因此，可以說，責任能力是罪過的前提條件，而無責任能力則是阻卻罪過的事由。⁴

不可歸責之人取決於法律的規定，澳門特區和台灣地區的刑事法律同樣根據行為人的年齡和精神狀況規定了兩種不可歸責之人。

澳門特區《刑法典》規定“未滿十六歲之人，不可歸責。”、“因精神失常而於作出事實時，無能力評價該事實之不法性，或無能力根據該評價作出決定者，不可歸責。”。而年滿十二歲未滿十六歲精神正常的作出犯罪或輕微違反的事實的未成年人適用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

台灣地區《刑法》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而年滿十二歲未滿十八歲精神正常的作出觸犯刑罰法律或有曝險行為的未成年人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

¹ 徐京輝：《澳門刑法總論》，澳門：澳門基金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年，第238-240頁。

² 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冊，增訂十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248頁。

³ 高銘暄，馬克昌：《刑法學》，6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年，第84頁。

⁴ 徐京輝：《澳門刑法總論》，澳門：澳門基金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年，第224頁。

換言之，年滿十四歲未滿十六歲精神正常的違法未成年人，在澳門特區和台灣地區法律制度下，會有不同的處理，在澳門特區只會主要適用不具刑事性質及不設刑事處分的《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但在台灣地區則有可能依法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的少年刑事案件，有關處分可具有刑事性質，即可能會接受刑事後果一刑罰。

（二）少年偏差行為的法定定義

凡論及未成年人違法行為，青少年或少年的偏差行為是其中一個經常被聯想到的概念。

在澳門特區的法律制度中，並沒有為青少年或少年的偏差行為作出定義。澳門特區政府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推出【《澳門青年全人發展策略》偏差行為領域青年服務藍圖】的諮詢文本，當中“偏差行為”是指青年具有對社會、他人或自己做出傷害，並影響其人格成長的行為，如違法行為、反社會行為、偷竊、未成年性行為、自殺、欺凌、濫藥等等。

反觀台灣地區，正如筆者在本文關於台灣地區司法制度的討論，少年偏差行為是有法定的定義，是由《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所規定的，少年偏差行為屬於一個大概念，當中包含三個小概念，分別是(1)少年觸犯刑罰法律的行為；(2)少年曝險行為；(3)不利於健全少年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行為。年滿十二歲未滿十八歲精神正常的未成年人的違法行為可以簡稱為少年偏差行為。

比較兩地，台灣地區對少年偏差行為的規範和法律適用，理論和實務均比澳門特區更全面、更法律化和更制度化。

（三）移送法院前的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非司法介入

不論在澳門特區或台灣地區，年滿十二未滿十六歲精神正常的違法未成年人被移送法院接受審判前，符合法定前提下，可有一次改過自新的機會，分別是澳門特區的“警方警誡”和台灣地區的“接受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其中一個目的是避免相關未成年人因過早面對司法程序而影響其成長。

在澳門特區，隨著《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生效，引入一項嶄新的教育監管措施--警方警誡，該措施屬非司法介入的措施，又可稱為司法管轄前的介入。《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規定，如符合下列全部條件時，可採用警方警誡：

(1)青少年作出被定為輕微違反的事實，或作出被定為非經告訴或自訴不得追訴的犯罪的事實，但被害人表明有意就有關犯罪作出追訴者，則不作警方警誡；

(2)青少年在年滿十二歲後首次作出上項所指的事實；

(3)青少年，以及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青少年的實體以書面方式同意採用警誡措施。

在台灣地區，“接受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的法律淵源是《少年事件處理法》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

《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的適用對象是有下列任一情況的年滿十二歲未滿十八歲精神正常的少年：(1)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2)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3)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必須強調，在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前，針對年滿十二歲未滿十八歲精神正常的少年，如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悉有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應移送少年法院。。

比較兩地上述措施的生效日而言，澳門特區比台灣地區早實施超過十五年。

(四) 法官和司法輔助人員的專業培訓

儘管澳門特區法律沒有規定法官和司法輔助人員必須具有與少年業務直接相關的專業知識，但法律有規定，在教育監管程序中，為了解了解青少年的人格、行為、家庭背景、經濟及教育的狀況，法官和檢察院可要求社會工作局或少年感化院撰寫社會報告，以輔助法官或檢察院作出決定。

相反，台灣地區《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規定，少年及家事法院庭長及法官，應遴選具有處理少年或家事業務之學識、經驗及熱忱者任用之。少年調查官和少年保護官的其中一個任用條件是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社會、社會工作、心理、教育、輔導、法律、犯罪防治、青少年兒童福利或其他與少年調查保護業務相關學系、研究所畢業。

比較兩地，台灣地區在法官和司法輔助人員的專業培訓方面，比澳門特區更具針對性。

(五) 驅逐違法未成年人出境

按照台灣地區《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三條規定，非台灣地區少年受轉介處分、保護處分、緩刑或假釋期內交付保護管束者，少年法院得裁定以驅逐出境代之。換言之，該條規定的驅逐出境可以理解為一種替代措施。然而澳門特區《違法青少年教育及監管制度》沒有訂定驅逐出境或以驅逐出境作為替代措施的規定，但在澳門特區的一些特別刑法中，驅逐出境是一種附加刑，例如《維護國家安全法》；驅逐出境也是一種行政管理措施，例如《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的相關規定。

五、總結

筆者認為澳門特區和台灣地區的司法制度基本上已踐行《兒童權利公約》的原則和規定，包括設有專門法律制度和專責法院（庭）；設置多種教育監管措施和保護處分，保障處理方式符合違法未成年人福祉，務求措施和處分與違法行為相稱。

澳門特區和台灣地區的刑事歸責年齡有異，前者是十六歲，後者是十四歲，所以兩地

對年滿十二歲未滿十六歲精神正常的違法未成年人會有不同的處理，在澳門特區主要適用《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相關教育監管措施不屬刑事處分。然而在台灣地區，年滿十二歲未滿十四歲精神正常的違法未成年人只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少年保護事件的規定，相關保護處分不屬刑事處分，至於年滿十四歲未滿十六歲的則有機會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少年刑事案件的規定，即有機會經審判後承擔刑事責任。

必須承認，互聯網已成為現今未成年人成長環境的組成部分，甚至可以斷言是不可或缺的。互聯網的高速發展絕對是一把雙刃劍，有明亮的一面，亦有陰暗的面。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日本銀座發生一宗三名蒙面男子搶劫名錶店的案件，被補四名人士的年齡由十六歲至十九歲，四人稱他們相互不認識，日本警方推測四人可能是通過網絡進行聯繫並商定一起搶劫。¹

不論上述案件是個別事件抑或是冰山一角，社會各界應認真地關注互聯網世界陰暗的一面，政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學校、家長、民間組織和商界必須同心同德，全方位地調整（青）少年的成長環境，至少包括社區服務和家庭關係方面，雖然付出努力未必可以做到防範未然，但起碼做到亡羊補牢。

澳門特區的《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已實施超過十五年，期間未曾修法，建議特區政府適時進行專題調研，透過科學論證和結合實際情況，全面檢討現行制度和適時修法。台灣地區的少年輔導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運作，筆者對此政策和制度寄予厚望，亦期望澳門特區能彰顯警方警誡的功能，為兩地的違法未成年人提供一個在面對司法程序前的最後改過自身的機會。

¹ 環球網：《日媒披露銀座搶劫案細節：4名搶劫者竟然“相互並不認識”》，2023年5月11日，<https://world.huanqiu.com/article/4CqLgUmErPD>。

澳門戲劇發展因素影響研究

藍慶保¹

摘要：澳門具有良好的戲劇發展土壤，社區戲劇和校園戲劇非常活躍，影響澳門戲劇發展的因素可以分為經濟基礎、社會發展和文化需求等幾個方面。本研究根據澳門政府官網的相關數據，把澳門戲劇觀演人次作為引數，電影院票務收入、入境留宿旅客數量等因素作為因變數，進行相關性分析。在此基礎上，分析相關因素對澳門戲劇發展的影響，並根據實證研究的結果，提出澳門戲劇發展的意見和建議：要發展社區戲劇文化，增進澳門本地居民的戲劇情懷；包括戲劇產業與電影院產業在內的文化創意產業相互依存度高，要保持對整體文化展演產業的支持力度；入境旅客是巨大的潛在戲劇消費群體，要引導入境旅客關注、參與、走進澳門戲劇市場。

關鍵詞：澳門戲劇；量化分析；觀演人次

受文化氛圍、制度環境、本土市民習好等因素影響，在狹小的土地面積上，澳門戲劇具有良好的發展土壤和空間，校園戲劇組織長盛不衰，社區戲劇活動經久不絕，都是澳門戲劇良好發展勢態的表現。為總結澳門戲劇發展經驗，本研究採用量化分析的方式，結合相關研究成果和澳門戲劇發展特點，選取影響澳門戲劇發展影響因素，進行實證調查研究，以發掘這些因素對澳門戲劇發展空間影響的程度。以實證研究為基礎，為澳門戲劇更好發展提出意見和建議。

一、澳門戲劇發展概況

澳門戲劇的歷史源遠流長，比較多學者認同澳門戲劇出現的最早時間是在抗日戰爭時期。抗日戰爭時期，澳門成立了前鋒劇社、綠光劇社、曉鐘劇社等業餘劇社，並做抗戰宣揚。90年代以來，澳門的戲劇進入快速發展時期，劇本創作數量增加，戲劇演出數量也增多。1990年舉辦“第一屆澳門戲劇匯演”之後，澳門開始固定每年舉辦比賽形式的戲劇匯演，此後，澳門的固定開展的各類比賽活動多了起來，如劇本創作比賽、全澳校際話劇比

¹ 藍慶保，澳門科技大學創意寫作專業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創意寫作、文化創意產業。

賽、藝術節中的話劇專場節目等。1997年，成立了澳門戲劇協會，這標誌著誕生了澳門劇壇組織。2002年，賭權開放後，在博彩業帶動下，澳門經濟迅速發展，澳門政府加大對戲劇發展的支持，澳門本地劇團赴國內外各城市，開展交流演出增多，內地城市等地劇團前來澳門的演出也進入快速發展期，戲劇發展更上了一個臺階。

當前，澳門較為活躍的業餘劇團有曉角劇社、海燕劇社、澳門大學劇社、澳門劇社，這些劇團都有一定的發展歷史。業餘劇團內部聚集了一批喜愛戲劇藝術的市民群體，他們以業餘時間參與戲劇活動，奠定了澳門戲劇的基本特徵。因此，研究澳門戲劇的學者鄭應峰認為，“市民”生活作為澳門的社會文化基礎，是澳門本土文化意識戲劇形成和發展的根基。¹

鄭應峰在其專著《澳門市民話劇研究》中指出，澳門當代話劇（這裏所指的話劇的內涵實際上與戲劇的內涵一致）呈現三個特點：一是環境劇場演出突出，環境劇場是澳門最為顯著的特色演出類型，在演出中實現戲劇與澳門特色的城市建築和歷史文化互動和對話；二是社區型演出經常開展，在澳門話劇界的帶動下，這種主要面向長者和中小學生“舞臺劇”普及率比較高；三是兒童劇目演出興起，專業兒童劇團提升了兒童劇表演的專業性。²除了以上三個特徵之外，校園戲劇活躍也應當列入澳門戲劇的特點之一，全澳校際話劇比賽和新秀劇場的學生積極參與度可以作為證明，校園戲劇的興盛為澳門戲劇的發展，提供了源源不斷的動力之源。

從2019年起，澳門政府建立了文化產業商業專案資助計畫，以促進創意文化產業發展。通過查閱澳門文化發展基金會官網可知，文化展演-品牌推廣資助計畫力度很大，而且對戲劇類專案有更多的支持。補貼資助最多為預算支出的80%，上限為80萬澳門元，資助範圍包括如下內容：表演、創作、技術人員費用，展演場地租金，服裝和佈景道具費用，音響、燈光等設備租賃費用，宣傳以及推廣費用，基本涵蓋了演出專案的主要支出。2019年到2021年期間，共8個戲劇類專案受到了資助，其中5個專案資助金額，達到了80萬澳門元，另外3個專案也接近了80萬澳門元。其中2021年受到資助的10個文化展演專案中，有6個是戲劇類專案（詳細情況見表1）³。澳門文化發展基金會的資助計畫，不但可以幫助戲劇作品走出澳門，開拓市場，還可以幫助劇團組織打造品牌。

二、選取影響澳門戲劇發展的指標體系

（一）文化創意產業、文化氛圍、文化力影響因素的相關研究。

澳門土地面積僅有33.3平方公里，本地人口僅有67萬人，面積狹小和人口基數少決定

¹ 鄭應峰：《澳門現代戲劇的文化本土意識建構過程分析》，載《藝術評論》，2014年第5期。

² 鄭應峰：《澳門市民話劇研究》，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2016年，第14-15頁。

³ 詳見澳門文化發展基金會官網 <https://www.fdc.gov.mo/zh-hant/funding/special/27?id=213>。

了澳門戲劇本土市場空間狹小，專門分析澳門戲劇發展因素影響研究的文章較少。而戲劇屬於文化創意產業，與城市的文化產業、文化氛圍、文化力密切相關。因此，為了分析影響澳門戲劇發展因素的相關性，我們可以借鑒文化創意產業、文化氛圍和文化力的相關研究成果，參考相關研究所採用的指標體系。

蘇武江在《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路徑研究》認為，受地域空間狹小、人力資源匱乏、起步較晚等不利因素制約，澳門的文化創意產業僅依靠自身的力量將難有作為。根據區域經濟發展理論，以及珠海、澳門兩地在歷史人文資源、制度環境、經濟發展水準等方面互補優勢，奠定了兩地合作基礎，澳門充分認識兩地合作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為經濟發展安裝創意引擎。¹

林如鵬、符翩翩在《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前景與規劃》中指出，社會對文化藝術的認知水準，以及文化藝術發展的社會氛圍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有重要作用，澳門應把提高澳門民眾對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認知與個人的創造能力，作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重點方向。²

程小敏、詹一虹在《“3T”理論視角下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與創意階層培育》認為，根據理查德·佛羅里達的“3T”理論：技術（Technology）、人才（Talent）和寬容（Tolerance），澳門的文化創意產業應當以技術先導為切入點，一是重新梳理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的產業佈局和產業結構；二是強化寬容因素，通過多元化、多樣性、開放性的生活就業環境，營造創意的社會氛圍；三是把培育創意階層作為核心目標，引領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³

王忠、宋少婷在《澳門文化產業影響因素評價及發展路徑研究》文章中，運用灰色關聯度理論，從澳門文化產業本身的發展情況、產業需求因素、政府支持力度、人才支持水準、相關產業發展情況等，根據政府官網公佈數據進行分析，找出影響澳門文化產業發展的主要因素。並提出對策建議：培育創意人才，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營造良好的創新環境；引導遊客參觀文化場館、歷史文化遺產；改善公共文化設施，開發文化創意環境。⁴

以科學量化為標準，向勇、白曉晴、李盡沙對城市文化力發展水準進行多維度評價，確定“MEPIS 城市文化力”發展指數體系，評價體系的核心要素定為文化基因（Cultural Meme）、文化活力（Cultural Energy）、文化滲透（Cultural Penetration）、文化交流（Cultural Interaction）、文化支撐（Cultural Support）五種。在指標體系中，12 個二級指標全面詮釋 5

¹ 蘇武江：《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路徑研究》，載《科技管理研究》，2012 年第 24 期。

² 林如鵬、符翩翩：《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前景與規劃》，載《新聞與傳播研究》，2011 年第 5 期。

³ 程小敏、詹一虹：《“3T”理論視角下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與創意階層培育》，載《產經評論》，2017 年第 8 期。

⁴ 王忠、宋少婷：《澳門文化產業影響因素評價及發展路徑研究》，載《中國文化產業評論》，2018 年第 26 期。

個一級指標； 24 個三級指標將選取的文化指標體系變成可以測度變數。¹

城市文化氛圍是形成城市文化形象的關鍵要素，由文化環境和文化需求組成。於力群在其碩士論文《城市文化氛圍的量化評價研究——以天津等 9 個開埠城市為例》中認為，城市文化氛圍包括經濟基礎、社會發展、自然歷史、文化需要四個維度組成，根據量化概念模型，把這四個維度列為一級文化氛圍評價指標，4 個一級指標、9 個二級指標、22 個三級指標組成城市文化氛圍評價指標體系。²

（二）影響澳門戲劇發展因素的相關指標

借鑒以上研究成果，根據澳門戲劇發展的特徵，結合澳門本土的社會經濟情況，本研究把經濟基礎、社會發展、文化需求列入與澳門戲劇發展空間相關的 3 個一級指標。一級指標對應 4 個二級指標，4 個二級指標對應 12 個三級指標（見表 1）。

表 1：澳門戲劇發展的影響因素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三級指標
經濟基礎	產業發展	人均國民生產總值
		文化產業增加值總額
社會發展	文化交流	文化展演增加值總額
		入境留宿旅客數量
		入境留宿旅客消費額
		舉辦會展活動次數
		參加會展人次
		文化展演機構與從業人員
文化需求	文化活動	文化展演機構在職員工人數
		圖書館書刊書籍借用冊數
		博物館參觀人次
		電影院票務收入

¹ 向勇、白曉晴、李盡沙：《中國城市文化力發展評價指標體系研究》，載《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2018 年 4 月。

² 於力群：《城市文化氛圍的量化評價研究——以天津等 9 個開埠城市為例》，天津大學建築學院碩士論文，2019 年，第 44-47 頁。

（三）選取相關影響因素指標的說明

經濟基礎決定上層建築，經濟基礎對人的精神文化產品需求具有重要影響，戲劇的發展離不開經濟基礎的支持，因此，本研究把經濟基礎作為引數 X，選取三個與經濟基礎相關的指標：人均國民生產總值、文化產業增加值總額、文化展演增加值總額。

文化產品需求決定文化市場規模，澳門市民和遊客對文化產品的需求與澳門戲劇市場大小具有關聯性，因此，本研究把圖書館書刊書籍借用冊數、博物館參觀人次、電影院票務收入等文化活動指標作為引數 X，列入考察範疇。

戲劇屬於較為高端的文化產品，社會發展水準影響人們對戲劇的需求，因此，本研究把社會發展作為引數 X，選取入境留宿旅客數量、入境留宿旅客消費額、舉辦會展活動次數、參加會展人次、文化展演機構數量、文化展演在職員工人數等指標。

自然環境、制度環境為澳門較為獨特的地方，與內地其他城市競爭中存在優勢，對澳門的社會經濟發展影響較大，但是考慮量化分析需要數據支撐的特徵，自然環境和制度環境暫時無法採用相關指標進行量化，所以，本研究不把自然環境和制度環境列入影響澳門戲劇發展空間的因素當中。

戲劇的觀演人次代表本地區戲劇市場的發展、興旺程度，因此，本研究把戲劇觀演人次作為因變數 Y。

三、分析澳門戲劇發展的影響指標

為分析澳門戲劇發展的影響因素，本研究主要通過澳門統計普查局和澳門文化發展基金會官網選取相關數據，選取範圍為 2016 年到 2021 年，這 6 年期間。其中，文化產業增加值總額、文化展演增加值總額、文化展演機構數量、文化展演在職員工人數的數據來自澳門文化產業發展基金會官網，人均國民生產總值、入境留宿旅客數量、入境留宿旅客消費額、舉辦會展活動次數、參加會展人次、圖書館書刊書籍借用冊數、博物館參觀人次、電影院票務收入的數據來自澳門統計普查局（相關數據見表 2）。

表 2：澳門戲劇發展的影響因素

一級 指標	二級 指標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引數	經濟 基礎	人均本地生產 總值（澳門元）	561053	625254	666893	661515
		文化產業增加 值總額 （千澳門）	2238186	2379228	2597148	2976362	2144689	2148028
		文化展演 增加值總額 （千澳門）	291191	298288	404867	251514	149504	156458
	社會 發展	入境留宿 旅客（千人次）	15703.6	17254.8	18493	18632.7	2282	3696.8
		入境留宿 旅客消費 （澳門元）	42097	49753	56237	49956	9786	21319
		舉辦會展 活動次數（個）	1276	1381	1427	1536	381	449
		參加會展 人次（千人次）	1721.5	1901.7	2121.6	2012.4	914.5	1401.3
		文化展演 機構數量（個）	218	220	255	281	308	308
		文化展演 在職員工人 （人）	2429	2454	2694	3043	2627	2627
		圖書館書籍借 用冊數（冊）	801337	823639	836754	855455	509295	699683
	文化 需求	博物館參觀人 次（千）	4179	4285	4657	5405	843	1346
		電影院票務收 （千澳門）	123288	107605	115293	100432	19504	51531

因變數	澳門戲劇 觀演人次	256656	213494	206910	204365	128399	118144
-----	--------------	--------	--------	--------	--------	--------	--------

以上圖數據為基礎，通過 SPSS 軟體，採用斯皮爾曼分析法，計算出的澳門戲劇觀演人次與各個指標之間的關聯係數（結果見表 3）。

表 3：各個指標關聯係數排序表

一級指標	三級指標	關聯度係數	排序
經濟基礎	人均國民生產總值	0.429	3
	文化產業增加值總額	0.371	6
	文化展演增加值總額	0.714	2
社會發展	入境留宿旅客數量	0.371	6
	入境留宿旅客消費額	0.429	3
	舉辦會展活動次數	0.371	6
	參加會展人次	0.429	12
	文化展演機構數量	-0.896	11
	文化展演機構在職員工 人數	-0.522	11
	文化需求	圖書館書刊書籍借用冊 數	0.371
	博物館參觀人次	0.371	6
	電影院票務收入	0.886	1

從各個指標關聯係數排序表可以看到，澳門電影院票務收入這個指標與澳門戲劇觀演人次的具有強正相關性（見表 3），關聯度係數為：0.886。2020 年以來，受新冠疫情的影響，澳門戲劇觀演人次，由 2019 年的 204365 人次，下降到 2021 年的 118144 人次；電影院票務收入由 2019 年的 100432 千澳門元，下降到 2021 年的 51531 千澳門元，兩項指標都下降接近 50%。這表明新冠疫情明顯造成對戲劇行業和電影行業的衝突，且對兩個行業的大眾觀演造成幾乎差不多相當的影響。但是，我們又通過表 4 可以看到，澳門戲劇觀演人次與澳門文化展演機構數量、澳門文化展演在職員工人數具有強負相關性，關聯度係數分別為：-0.896，-0.522。2020 年以來，戲劇觀演人次下降明顯，但是文化展演在職員工人數幾乎沒有下降，2019 年人數為 3043 人，2021 年人數為 2627 人；文化展演機構數量不降反升，2019 年機構數量為 281 個，2021 年機構數量為 308 個。可以推測，其中原因有二：一是文化展演機構對觀演人次的下滑反應具有滯後性，市場下滑了，但不是隨之馬上減少雇員或者關閉機構；二是 2019 年以來，澳門文化基金會對文化展演機構的資助力度巨大，吸引了部分

資本註冊文化展演機構。

從各個指標關聯係數排序表中，我們還可以看到相關指標的梯度性，澳門戲劇觀演人次與文化產業增加值總額、文化展演增加值總額、電影院票務收入關聯係數分別為：0.371、0.714、0.886。文化產業增加值總額、文化展演增加值總額、電影院票務收入這三個指標之間的範圍是呈梯度性的逐漸縮小的關係。所以，反應在與電影票務收入關聯係數上，就呈現由弱到較強、再到明顯強的特徵。

此外，澳門戲劇觀演人次與入境留宿旅客、入境留宿旅客消費的關聯係數分別為：0.371、0.429，沒有顯著相關性，說明澳門戲劇的觀演群體是以本地市民為主，入境旅客很少在澳門觀演戲劇。澳門戲劇觀演人次與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文化產業增加值總額的關聯係數分別為：0.371、0.429，沒有顯著相關性，這因為澳門作為中國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最高的地方，雖然2020年以來，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文化產業增加值總額下降明顯，但是仍屬於相當高水準，所以沒有對澳門市民觀看戲劇形成直接影響。澳門戲劇觀演人次與圖書館書籍借用冊數、博物館參觀人次、舉辦會展活動次數、參加會展人次的關聯係數分別為：0.371、0.371、0.371、0.429，沒有顯著相關性，這說明澳門市民觀看戲劇觀演與參加會展活動、參觀博物館、借閱圖書館書籍之間沒有直接關聯。

四、對策建議

本文以2016年至2021年澳門戲劇發展的相關數據，利用量化分析的方法分析了影響澳門戲劇發展的各個相關因素，得到以下結論：在各個影響因素指標中，文化展演增加值總額、電影院票務收入的影響較為顯著，電影院票務收入與澳門戲劇觀演都屬於文化需求的細分領域，電影院票房與澳門戲劇觀演人次關聯性密切，相互影響、唇齒相依。機構數量、澳門文化展演在職員工人數與澳門戲劇發展呈較為明顯的負相關性，其餘影響因素指標的相關性不明顯。基於本研究的結論，提出以下對策建議：

（一）澳門政府要繼續保持對文化展演產業的支持力度。

澳門文化展演市場規模小，戲劇產業與電影院產業之間相互依存度高，相互影響因數強，存在唇亡齒寒的關係。澳門文化基金會對文化展演的資助和支持具有明顯的實際效果，要實現澳門文化展演崛起，扭轉博彩業一業獨大的局面，澳門政府需要繼續對包括戲劇產業在內的整體文化展演產業的支持。

（二）採取有效的宣傳引導措施，吸引入境旅客關注、參與、走進澳門戲劇市場。

作為旅遊城市，澳門的入境旅客基數巨大，2016-2021年期間，入境旅客最少的2021年都接近370萬人次，但是絕大部入境旅客都沒有前往觀演戲劇，入境旅客是巨大戲劇潛在客戶市場，做好宣傳引導，就能把部分入境旅客吸引到澳門戲劇，成為澳門戲劇產業的

一個潛在增長點。

（三）發展社區戲劇文化，增強澳門本地居民的戲劇情懷。

澳門一向具有良好的戲劇土壤，本土市民是澳門戲劇業態的基本底色和重要根基。學校和社區的業餘戲劇團體組織是澳門本土戲劇業態的重要表現形式，在激化澳門的戲劇文化，提升戲劇在澳門存在的在場感和能見度上發揮著無法代替的作用。為形成良好的戲劇生態系統，發掘澳門文化的特有材質，傳承澳門本土特色戲劇元素，澳門政府除了支持職業的戲劇組織機構之外，還要對這些業餘的戲劇團體組織在場地和資金上予以適當資助。

（四）依託澳門制度特色、區位優勢、歷史人文景觀優勢，發展情境劇場、“一人一劇場”等新的戲劇業態。

情境劇場、“一人一劇場”等戲劇形式，擴大戲劇的內涵與外延，需要更多的創意思維的參與和創意產業的支持，澳門要依託澳門本土的優秀歷史人文景觀，充分利用區位優勢和制度特色，依靠澳門良好的戲劇文化氛圍和澳門已有的經濟實力，根據創意文化產業的特徵，走與內地城市差異化發展的道路，必定能在新的戲劇業態上取得更大發展的空間。

高等教育包容性發展建議——以聽障學生為例

吳瑋楠¹ 高玉婷²

2020年初，我們開展了聽障旅客研究。訪談中得知，因應社會發展及勞動力需求的轉變，部分聽障人士一直渴望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為此，我們特意撰文，就高等教育包容性發展提供一點見解。

一、包容性教育

包容性教育(Inclusive Education)，也叫全納教育，是以滿足學習者多樣化需求為目標，確保人人都機會有獲得高質量的教育的一種理念³。包容性教育是傳統教育的有益補充，是社會文明進步的重要標誌，也是推動地區經濟，文化和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舉措。由於聯合國可持續發展教育目標及2030年教育行動框架強調人人都應享有包容和公平的教育及終身學習機會⁴，現時各地對包容性教育的發展日益關注。例如，美國洛約拉馬利蒙特大學設有身障法律、政策和創新中心以及身障研究社區，加大了學生，身障從業員和業界間的互動，優化了身障人士的學習、就業及生活。在學習方面，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通過擴音、語音轉文本、手語翻譯和筆記服務等輔助聽障學生，而英國華威大學則利用網上平台提升自主性及便利性，包括提前預訂無障礙設施，選座（豆袋、靠墊、搖椅等）及調整學習區燈光等。

¹ 吳瑋楠，澳門城市大學商學院博士研究生

² 高玉婷，通訊作者，澳門城市大學國際旅遊管理學院助理教授。

³ 聯合國網：《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

<https://www.ohchr.org/zh/sdgs/about-2030-agenda-sustainable-development>，最後訪問時間：2023年6月10日。

⁴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網：《全納教育》。<https://zh.unesco.org/themes/inclusion-in-education>，最後訪問時間：2023年6月13日。

二、高等教育包容性發展建議

澳門特區政府一直高度重視包容性教育，特別是身障學生的學習支持¹。除了通用設計 (Universal Design) 外，一些課程也以多種語言發佈，例如旅遊局於 2023 年推出“處理投訴與調解技巧-餐飲業篇”培訓教學影片，也加了入手語翻譯²。因此，為了進一步促進高等教育的包容性，我們以聽障學生為例，提出以下建議：

1、創造無障礙學習環境

首先，我們需要創造無障礙學習環境³。這包括在課堂提供適當的輔助技術，如助聽器、人工耳蝸和封閉式字幕，並提供手語錄播課件。教室的設計也應儘量減少雜音，以免干擾聽障學生參與及接收授課內容。另外，師生可以使用視覺輔助工具、手語和書面交流促進交流，還可以使用手語翻譯或即時字幕服務，以確保有聽力障礙的學生能夠聽懂講課。

2、創建包容文化

教師培養接受和包容的文化非常重要⁴。讓聽障學生在課堂上分享自己的觀點，有助學生之間建立共鳴和理解。另外，還可以考慮多種評估方法，例如在傳統的口頭報告或小組討論的基礎上，增加書面作業和個人項目的比重，讓聽障學生們也能展示自己。

3、提供就業支援

為聽障學生提供資源，例如就業指導計畫和面試機會。通過為提供他們職業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可以協助創建一個更具包容性和多樣性的工作環境。

4、政府支持

政府支援高等教育單位增添軟件和硬體設施，並為有志投身包容性教育事業的教師提供專業培訓及教學資源⁵，推出混合式教學設計的高等教育課程，通過線上線下雙軌授課，可以減少聽障學生求學的顧慮，促進他們入學的決心。

三、結語

教育是地區，社會，國家發展的最強驅動力。因此，政府、社團、高校、教育工作者

¹ Terzi, L. Beyond the dilemma of difference: The capability approach to disability and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Journal of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005, 39(3), pp.443-459.

² 澳門旅遊業界網站：《服務系列》。https://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cn/page/content.php?page_id=254，最後訪問時間：2023 年 6 月 15 日。

³ Powell, J. J. From ableism to accessibility in the universal design university, 2012.

⁴ Finkelstein, S., Sharma, U., & Furlonger, B. The inclusive practices of classroom teachers: a scoping review and thematic analysi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clusive Education*, 2021, 25(6), pp.735-762.

⁵ Spratt, J., Florian, L. Inclusive pedagogy: From learning to action. Supporting each individual in the context of ‘everybody’. *Teaching and Teacher Education*, 2015, 49, pp.89-96.

及有志人士與教育機構通力合作¹，攜手參與包容性教育的建設，除了促進社會和諧共融，更可進一步推動地區可持續發展。

¹ 劉丁己：《學者：與學校及教育機構合作》，載《澳門日報》，2023年5月8日。

《澳門新視角》徵稿啟事

一、《澳門新視角》係澳門青年研究協會編輯出版的學術理論性刊物，國際刊號 ISSN: 1995-8250。

二、《澳門新視角》以“研究青年、研究澳門”為宗旨，推動本澳學者特別是青年學者的學術研究與交流，力求發揮學術理論服務社會的基本功能。

三、本刊暫定為不定期出版，內容涉及政治、法律、經濟、文化等方面的社會事宜。第三十三期將會爭取在 2024 年 5 月出版。

四、本刊除發表本澳專家學者的有關論述外，歡迎外地專家學者惠賜有關論文，提供訊息及資料。

五、《澳門新視角》編委會成員為澳門青年研究協會全體理事。

總編輯：劉成昆

副總編輯：江華

編輯部設在澳門媽閣街中山新邨第三座 17/D

電話：00853-2852 6255 傳真：00853-2852 6937

電郵：macaumyra@gmail.com

六、文稿一經發表，即致薄酬（大學生習作也適當支付稿酬）。本刊有權在其他場合編輯採用。

七、本刊堅持學術自由原則，文責自負。所發表觀點不代表本會及編輯部意見。

八、本刊只接受通過電子郵件（本刊編輯部電子郵箱為 macaumyra@gmail.com）以文字檔傳來的稿件，手寫稿件一律不收；由於版面的原因，每篇稿件字數請控制在 5,000 至 10,000 字。

九、本刊特設“學者微語”欄目，以發表短小精悍、觀點獨特鮮明的學者文章，每篇稿件字數在 1,000 至 1,500 字。

十、本刊特設“大學生習作”欄目，並安排專家對習作進行點評。

十一、本刊編輯部對選用文稿有權進行必要體例規範工作，倘作者有所保留，請在來稿中說明。

《澳門新視角》編輯部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